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000400

交易对方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通讯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7
释 义.....	1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5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基本情况.....	31
二、上市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2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主营业务概况.....	35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37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3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9
一、基本情况.....	39
二、历史沿革.....	39
三、主营业务情况.....	44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44
五、许继集团组织结构图.....	45
六、许继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47
七、其他事项说明.....	47
第四章 交易标的.....	49
一、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	49
二、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70

三、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
四、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120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32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89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189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89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19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2
五、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194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9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195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0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12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16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216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217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20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21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22
二、交易标的行业前景分析	226
三、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3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244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其它方面的影响	245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47

一、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247
二、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250
三、许继电气备考财务报表	259
四、盈利预测	262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67
一、同业竞争	267
二、关联交易	273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83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83
二、关于控股股东、大股东与上市公司	283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84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284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285
六、关于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85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8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金占用情况	28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8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说明	288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88
五、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288
六、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89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90
八、风险因素	292
九、其他重要事项	300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01
一、独立董事意见	301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02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03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05

一、独立财务顾问	305
二、法律顾问	305
三、审计机构	305
四、资产评估机构	30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30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7
二、备查文件地点	308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声明	309
第十八章 许继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10
许继集团声明	31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11
法律顾问声明	312
审计机构声明	313
评估机构声明	314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即由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下属电力装备制造主业相关资产，同时，公司向许继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5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重组的情况概要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许继集团。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拟购买资产，包括：(1) 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2)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75%股权；(3)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4) 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50%股权。

(三) 本次重组将通过向许继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4.50 亿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

(五) 本次重组中，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六)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许继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后，许继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到 30%以上，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许继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许继集团在本次发行前已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且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许

继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价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92-01 号、1092-02 号、1092-03 号和 1092-04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4,859.41 万元（账面值经中瑞岳华审计），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93,213.28 万元，评估增值 128,353.87 万元，增值率为 197.90%。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许继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7.26 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13.2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及数量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以下两部分之和：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32 亿元，以 13.20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许继电气拟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14,637.37 万股。

2、本次交易中，许继电气拟募集配套资金 4.50 亿元，以 13.20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许继电气拟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3,409.09 万股。

本次交易许继电气预计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18,046.4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的成交金额为 19.32 亿元，许继电气 201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28.03 亿元，成交金额占许继电气 2012 年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对方许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也不会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股份锁定承诺

许继集团承诺：“保证许继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和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许继电气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安排

2013 年 6 月 7 日，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标的资产在 2013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0,782.96 万元，在 2014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3,008.68 万元，在 2015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5,416.16 万元，前述预测净利润数未考虑不影响企业现金流的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等因素。

许继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为按照本次交易前许继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所应享有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许继电气应当在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对标的资产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在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许继集团以股份方式向许继电气进行补偿。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和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体账面价值为 64,859.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3,213.2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7.90%。对四家标的资产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若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价值高估风险。

四家标的资产公司均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是该等资产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材料、在合理估值和谨慎假设的基础上对其 2013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且该盈利预测报告业经中瑞岳华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356 号、第 2346 号、第 2338 号、第 233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但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动、行业景气度起伏、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与盈利预测的评估与假设存在明显差异,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 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许继电源股权的历史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许继电源致力于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从事军工产品生产,为满足申请相关资质的要求,许继集团即一直与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协商收购其持有的许继电源 25%的股权,将许继电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但在协商过程中,许继集团与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一直无法就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

2012 年,为使许继电源加快军工业务的推进,取得相关资质,许继集团同意放弃对许继电源 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尽快完成许继电源的公司性质变更。同意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自行选择合格的投资方转让许继电源股权,后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选定受让方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许继电源即督促其尽快向商务局提交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此情况下,2012 年 9 月 28 日,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与许昌立泰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许继电源的25%股权（出资额1,250万元）以1,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9月28日，许昌市商务局下发许商务字[2012]235号《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许继电源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许继电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2年9月29日许继电源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与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未经审计评估。

由于许继集团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国家电网持有其10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许继电源7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许继电源75%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其评估值为5.41亿元。由于两次交易的定价模式不同，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

2、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输变电装备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在输变电、新能源发电和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行业政策和投资计划的影响较大。因此，如果国家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根据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调整经营战略和投资计划，则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行业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快了高压/特高压电网建设，全面推动电网智能化，输变电装备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尽管公司目前为国内输变电装备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国外输变电装备行业跨国公司纷纷加强在中国的生产制造布局和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国内其他中小企业的竞争加剧，从而可能产生部分产品的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投标价格降低的风险。

4、技术风险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相关业务拥有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领域的先进

技术,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拟购入资产的技术水平将符合我国电网建设的需要,但如果我国电网建设进程中出现了更为先进的技术并被采用,则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5、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迅速的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6、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7、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行业风险

目前我国正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为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许继电源的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的生产技术达到较高水平,完成一批重点工程项目。但如果国家对电动汽车的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行业发生重大变动,电动汽车的推广将受到影响,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的经营将面临产品销售困难的风险。

8、知识产权转移风险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为与许继集团和/或第三方共有。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 与许继集团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与许继集团共有知识产权,许继集团已做出承诺,将会在本次交易交割中,将与交易标的共有的知识产权转移给许继电气或分别转移给交

易标的。

(2) 与国家电网系统内部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国家电网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作出《关于做好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知识产权处置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产业[2013]777 号）（以下简称“《通知》”），就本次重组涉及国家电网、国家电网系统内各单位的共有知识产权，国家电网决定并要求各单位与许继集团及标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不使用该知识产权从事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相关活动，放弃该知识产权的收益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等；同意由重组后的许继电气及所属企业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独占实施该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

就上述行为发生的相关费用，《通知》要求：“协议签署后，许继集团应按照国家电网统一部署，就上述知识产权处置事项，支付共有单位相应的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除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正在办理共有人协议签署事宜外，其他国家电网系统内企业均已经与标的企业和/或许继集团、许继电气签署共有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许继集团将三方共有专利项下的全部权利（如有）无偿转移给许继电气或标的资产，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不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不分享许继电气、标的资产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获得的收益，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许继电气、标的资产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除许继电气、标的资产以外的第三方，不分享许继电气、标的资产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或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所获得的转让费等；许继电气、标的资产有权为生产经营目的独占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并享有全部收益；除许继集团根据国家电网统一部署支付经济补偿外，共有单位不因根据协议约定限制部分专利权利或履行其他义务向许继电气、标的资产收取任何其他对价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利益交换。

许继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与国家电网系统内的其他共有人签署共有人协议，并承诺如果未来其他共有人向许继电气或目标公司转让共有知识产

权,则相应的转让费及变更费由许继集团承担,如因许继集团原因给许继电气造成任何损失的,亦由许继集团负责赔偿。

(3) 与国家电网系统外部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

目前,标的资产与国家电网系统外部共有知识产权合计6项,分别为:许继软件与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知识产权5项,许继软件与上海交通大学、许继集团共有知识产权1项。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就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出具《释明函》,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许继电气、许继软件为生产经营目的独占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并享有相应收益;其将不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不分享许继电气、许继软件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获得的收益,不许可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所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许继电气、许继软件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除许继电气、许继软件以外的第三方,不分享许继电气、许继软件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或者分享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所获得的转让费。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已经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就上述内容与许继电气、许继软件签署《专利共有人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具体签署流程。

针对许继软件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的知识产权——图像式刀闸到位监测系统及方法,许继软件作为共有人之一,有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单独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图像式刀闸到位监测系统及方法描述的是一种利用摄像头采集图像,由计算机对图像进行处理判断刀闸是否达到指定位置的方法。该方法以及方法中运用到的技术、设备和目前许继软件研制、生产、销售的电力系统采集控制终端、继电保护、监控主站系统等产品属于不同的专业领域,运用的技术和方法也完全不同。郑州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关评价补充》,认为:“许继软件有限公司为监测刀闸到位已经采用了新的设计,所以其专利技术与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刀闸到位监测产品关联不大”。因此,许继软件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该项

知识产权的状态将不会对许继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许继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如果因许继电气与其他第三方（许继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共有知识产权而导致许继电气遭受的任何损失，许继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目前上述协议的签署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但是，若前述知识产权转移及处理未得到有效实施，将可能会影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在相关协议签署且其他共有人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的 1 项专利外，许继电气和标的资产对相关共有专利及专利申请在有效期内依法享有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独占实施权及收益权可以得到保障，许继集团并对因共有知识产权可能给许继电气造成的损失做出了补偿承诺。因此，标的资产存在共有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在《通知》及共有人协议相关条款切实履行的情况下，除许继集团根据国家电网统一部署支付经济补偿外，共有单位不因根据协议约定限制部分专利权利或履行其他义务向许继电气、标的资产收取任何其他对价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利益交换。因此，共有知识产权不存在资产重复作价的问题。

9、直流输电工程设备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转移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许继集团需将直流输电工程设备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转移至许继电气。由于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直流输电换流阀的生产工艺、技术、人员也相应地进入上市公司，因此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生产条件和技术条件均不会发生变化，有利于许继电气取得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但是，若许继集团申请直流输电工程设备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转移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转移，则将对直流输电工程设备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电网于 2013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许继电气资产重组涉及直流输电业务

有关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实并实施完毕后，柔性输电分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将转由许继电气经营与拥有。为确保直流输电业务的平稳过渡，本公司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待本次交易完成后，由许继电气承继并开展直流输电业务，参与直流输电工程设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

许继集团承诺：将向南方电网相关部门或招标方提出申请，协助许继电气在重组实施完成前获得南方电网的附条件生效同意函，同意重组完成后授予许继电气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许继电气没有在相关的设备采购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中取得相关资格，许继集团保证根据许继电气的要求，协助许继电气获得直流输电换流阀业务的订单，并保证因此而涉及的双方相关业务安排中(如需要)，许继集团承担自身因该业务安排所发生的成本及税费等费用，且不从许继电气获取任何收益；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并协助许继电气获得相关认可或参与资格后，许继集团将不再参与任何特定特高压/超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项目中直流输电换流阀设备的招投标，不谋求获得该等设备的竞争性谈判厂家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在许继电气获得上述资格以前，许继集团不转让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

10、柔性输电分公司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柔性输电分公司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债务转移已经获得多数债权人的同意，同意债务金额 74,777.42 万元，占全部债务金额的 75.45%。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若债权人在重组资产交割日前要求清偿债务的，则由柔性输电分公司履行偿债义务，若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要求清偿的，则由许继集团履行偿债义务，许继集团清偿后由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支付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

九、劳资纠纷和罢工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不存在劳资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罢工的因素。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许继集团，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许继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持有的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 75%股权、许继软件 10%股权和上海许继 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许继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许继电气的全部股权和资产的总称。包括：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 75%股权、许继软件 10%股权及上海许继 5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柔性输电分公司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
许继电源	指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许继软件	指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许继	指	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继投资	指	许昌许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证投	指	许昌中原证投有限公司
许继控股	指	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院	指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装备	指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大成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许继电气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19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注入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2年9月30日
董事会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近三年	指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
近两年	指	2011年和2012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电力装备行业的科技创新和装备能力的提升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电网现代化建设,大力开展先进技术研究与实践,电力装备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部分领域已经跨入世界先进行列。电力装备行业的科技创新和装备能力的提升,为电力工业的科学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对增强电力行业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电网公司正致力于转变电网发展方式,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近年来在特高压输电核心技术和设备国产化、智能电网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在输变电设备领域,随着一大批重点输变电工程的建设,设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国产化能力不断提升,我国已经全面掌握了特高压输电核心技术,研制了代表世界最高水平的特高压设备。

2、国家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战略机遇

我国能源资源与能源需求在地理上逆向分布的国情,决定了能源大规模、远距离输送和大范围优化配置不可避免。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根据国家电网 2012 年 3 月发布的《特高压电网“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将建成 15 条直流输电工程,平均每年建成 3 条直流输电工程。预计到 2020

年，国家将建成直流工程 42 个。2015 年全国将形成以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电网为核心的“三纵三横”主网架。锡盟、蒙西、张北、陕北能源基地通过三个纵向特高压交流通道向华北、华东、华中地区送电，北部煤电、西南水电通过三个横向特高压交流通道向华北、华中和长三角特高压环网送电。“十二五”期间，我国特高压电网建设将为公司相关业务快速增长提供战略机遇。

3、建设智能电网政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

在国家大力推行智能电网建设的政策环境下，国家电网于 2009 年 5 月提出了发展智能电网的重大战略决策，发布了“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高度一体化融合”的坚强智能电网愿景及建设路线图。“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加快智能电网技术专项示范工程、综合示范工程，以及智能电网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建设。

4、电动汽车领域投资高速增长，为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提供良好契机

根据科技部发布的《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未来 10 年将迎来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十二五”期间，新能源电动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根据《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左右，我国将在 20 个以上示范城市和周边区域建成由 40 万个充电桩、2,000 个充换电站构成的网络化供电体系，满足电动汽车大规模商业化示范能源供给需求。这将为公司的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业务催生出良好的发展机遇。

5、新能源发电产业稳步发展，助力公司相关业务快速成长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化石能源不可再生、日渐枯竭的背景下，新能源发电成为世界各国解决能源安全问题和拉动经济增长的热点。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政策，中国新能源发电装机持续增长。风电的不均衡性和光伏发电的间歇性，对发电并网系统提出必然要求。公司的新能源并网发电业务前景广阔。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效增强上市公司输变电装备系统集成能力，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本次拟购买的以直流输电业务为主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效整合许继集团直流输电设备生产资源，使许继电气成为国内领先的能够提供包括换流阀、控制保护系统、直流场成套设备等在内的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核心装备全面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促进国家的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同时，许继电气将有效整合许继集团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资源，使许继电气具备能够提供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的实力。

通过本次业务整合，许继电气将形成完整的输变电装备系统集成能力和综合配套能力，从而提升规模效益，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服务客户，有效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水平。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能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2、增强公司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柔性输电分公司从事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业务，主要产品为直流输电换流阀等产品，与许继电气生产的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系统、直流场设备共同应用于直流输电工程；许继电源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和电力电源业务，许继电气为许继电源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业务提供部分产品的配套和加工制造，电力电源产品与许继电气生产的变配电自动化系统相配套。因此，上市公司与许继集团及许继电源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得以增强，有利于规范公司运营，充分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收购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上海许继 50%的股权和许继软件 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海许继和许继软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各方利益归集至公司统一平台。公司可以根据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梳理和界定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模式，以充分发挥软硬件产品的互动协同效应。同时，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以简

化和整合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减少公司内部摩擦成本。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决策程序

1、许继电气的决策过程

(1) 2012年9月26日,因公司筹划重要事项,有关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12年9月26日起停牌。

(2) 2012年10月9日,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对上述重大事项的论证和协商,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

(3) 201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4)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2、国家电网的决策过程

2012年11月30日,许继集团股东国家电网作出决定,同意许继集团以标的资产和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的现金认购许继电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授权许继集团执行董事就本次许继集团以资产和现金认购许继电气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事宜制定并实施具体方案。

3、许继集团及下属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 2012年11月30日,许继集团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许继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75%股权、许继软件10%

股权、上海许继 50%股权认购许继电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3 年 6 月 7 日，许继集团执行董事就许继集团以资产和现金认购许继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相关事宜作出决定。

(2) 2012 年 11 月 30 日，许继电源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许继电源 75%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许继电源的另一股东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12 年 11 月 30 日，许继软件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许继软件 10%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许继电气目前持有许继软件 90%的股权。

(4)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许继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许继 50%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许继电气目前持有上海许继 50%的股权。

4、国防科工部门的批准

2013 年 1 月 4 日，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作出《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许继电源改制上市。

5、标的资产评估备案

2013 年 6 月 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授权合法、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许继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及标的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许继集团股东及执行董事、许继电源股东会、许继软件股东会、上海许继股东会已作出相关决定或决议，同意许继集团将持有的柔性输电分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 75%股权、许继软件 10%股权和上海许继 50%股权转让给许继电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及标的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前置条件。

6、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二)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许继集团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 交易主体

股份发行方：许继电气

股份认购人：许继集团

(二)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2)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75%股权；(3)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4) 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50%股权。

(三) 交易方案

公司拟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所持有的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 75%的股权、许继软件 10%的股权、上海许继 5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许继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50 亿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公司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6 元/股。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新增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378,2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3.20 元/股。

（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92-01 号、1092-02 号、1092-03 号和 1092-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 193,213.28 万元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64,859.4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193,213.28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97.90%。

（六）发行数量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32 亿元，以 13.20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许继电气拟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14,637.37 万股。

2、本次交易中，许继电气拟募集配套资金 4.50 亿元，以 13.20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许继电气拟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3,409.09 万股。

本次交易许继电气预计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18,046.4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

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七) 认购方式

许继集团以其持有与电力装备制造有关公司的业务和相关资产负债、股权以及配套现金作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对价。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许继集团承诺：“保证许继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和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许继电气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三)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协议书》的条款和条件，许继电气和许继集团同意拟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许继电气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许继集团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十四)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J ELECTRIC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000400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5日

上市日期：1997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49,175.36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董事会秘书：姚武

电话号码：0374-3212348/3212069

传真号码：0374-3363549

互联网网址：www.xjec.com

电子信箱：gszl@xjgc.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224

税务登记证号：411000174273201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子式电度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变压器、互感器、箱式变电站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低压电器生产经营；房屋租赁(凭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须审批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许昌继电器厂。1993年3月，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豫体改字[1993]6号《关于改组设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定向募股的批复》同意及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许昌继电器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许继电气，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8,800万股，其中，国家股为6,66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5.68%；法人股为39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43%；内部职工股为1,75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9.89%。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豫股批字[1996]107号《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认定许继电气符合《公司法》的要求，确认其为股份有限公司。

2、1997年4月上市

1997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01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02号文批准，许继电气以“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1997年4月18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现股票简称为“许继电气”，股票代码为“000400”。

3、1999年送股及配股

1999年3月12日,许继电气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一九九九年配股方案》。根据《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许继电气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13,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5股,共送6,900万股;根据《一九九九年配股方案》,许继电气以1997年末总股本13,800万股为基数,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2,942万股。1999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1999]91号《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核准许继电气向全体股东配售2,942万股。至此,许继电气总股本增至23,642万股。

4、2000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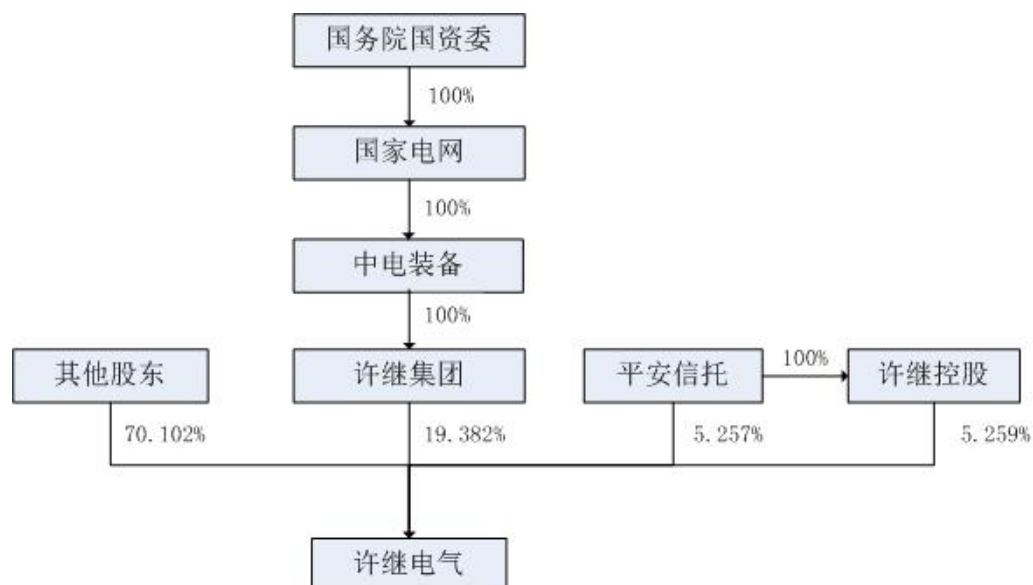
2000年4月8日,根据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许继电气以23,64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至此,许继电气总股本增至37,827.20万股。

5、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1月11日,许继电气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截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6,220.80万股公司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2股。2005年11月17日,许继电气实施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2011年10月股权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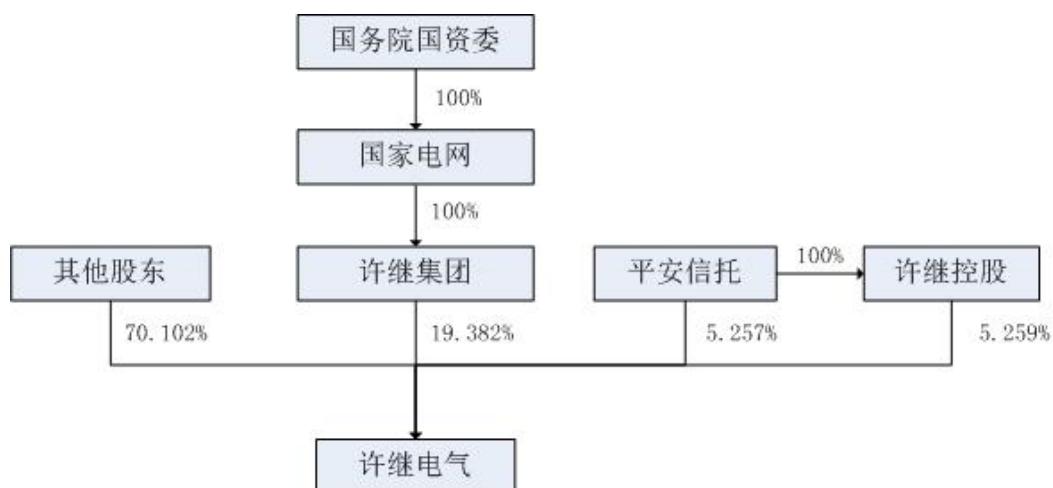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2日,中电装备与平安信托、许继控股及许继集团签订《关于许继集团之股权置换协议》,根据协议,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将持有的许继集团股权全部置换给中电装备,许继集团将持有的许继电气相应股份置换给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2011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93号),同意将许继集团持有的许继电气1,988.6221万股和1,989.3779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电气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2012年5月公司间接股东变更

2012年5月7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和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优化重组事项的通知》，决定将其全资子公司中电装备所持许继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划至国家电网直接持有。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国家电网成为许继集团的唯一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关系均无改变。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78,27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93,359,3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84,912,606股。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73,317,220	19.38
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893,779	5.2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886,221	5.26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19,759	4.1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82,487	2.8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416,935	2.4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61	1.3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780,758	1.26
曹然	3,830,000	1.0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30,515	0.88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智能变配电、智能用电、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特种节能一次设备、工业及交通智能供用电等五大业务，是国内大型骨干企业，国家电力系统自动化和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控制行业的排头兵，被誉为我国电力装备行业配套能力最强的企业，是河南省科委和国家科技部认定的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520家重点企业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之一，承担了国家“六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等一系列重大攻关项目，其中大部分产品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三峡、葛洲坝、龙羊峡、秦山核电，晋东南-荆门特高压交流输电、云南-广东及向家坝-上海特高压直流输电，大秦电气化、武汉-广州客运专线等数百项国家重点工程并出口到20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为交流1,000kV、直流±800 kV及以下超高压输电工程，1,000MW火电机组、720MW水电机组及以下容量发电厂站以及各种电压等级城乡电

网和工矿企业提供成套产品和服务。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2,557.02	707,161.19	575,483.00
负债总额	373,823.09	410,501.46	299,69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733.93	296,659.73	275,789.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346.84	252,436.08	240,809.3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61,180.63	436,230.51	385,552.61
利润总额	67,231.41	36,376.81	29,057.81
净利润	56,953.58	30,418.26	24,721.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201.63	15,650.29	14,667.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7.22	47,256.91	17,13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97	-14,644.69	-30,8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6.29	-15,700.85	54,53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00.04	16,911.36	40,831.7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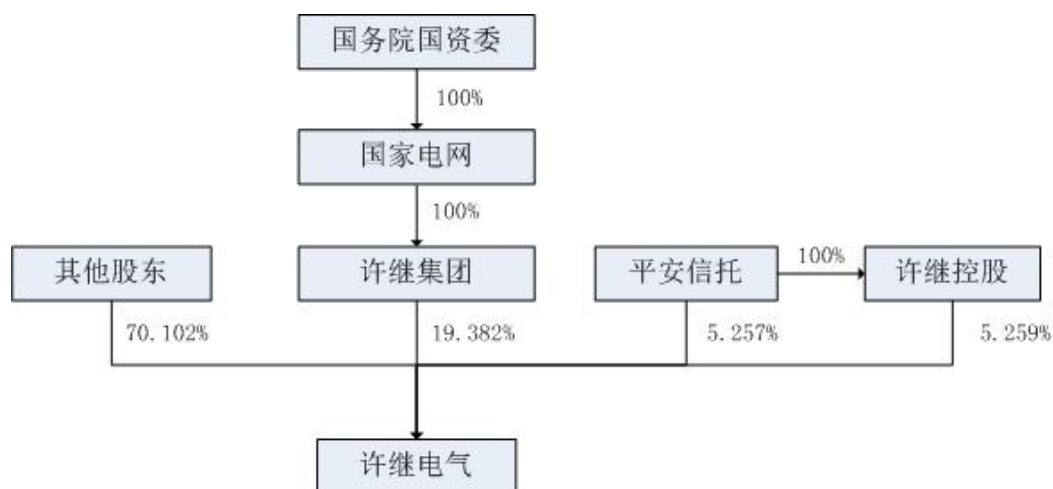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53.98	58.05	5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41	0.39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7.41	6.67	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6.34	6.2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许继集团。2008年-2010年5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平安集团；2010年5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许继集团持有公司73,317,22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9.3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119,039.5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

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

(三) 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持有许继集团100%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国家电网法定代表人为刘振亚，注册资本 2,000 亿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家电网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

(四)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为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所监管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西安许继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3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4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6,000.00	78.00
5	许继日立电气有限公司	4,140.00	75.00
6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7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8	珠海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9	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65.00
10	成都交大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3,726.00	51.00
11	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12	北京华商京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9.00
13	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0.00	41.00

注：上表中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的单位，为其相对控股的公司。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9,039.5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203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联系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000100011419

税务登记证：411000174294168

经营范围：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

二、历史沿革

（一）许继集团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6 年设立

1996年,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许政文[1996]66号文批准及许昌市人民政府以许政文[1996]125号文批准及通知,许继集团于1996年12月27日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15.80万元,许昌市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2、1998年改制为有限公司

1998年,经许昌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许市体改[1998]3号文及许昌市人民政府以许政文[1998]12号文批准,许继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15.80万元,其中国家股占65%,由许昌市人民政府持有;社团法人股占35%,由许继集团职工持股会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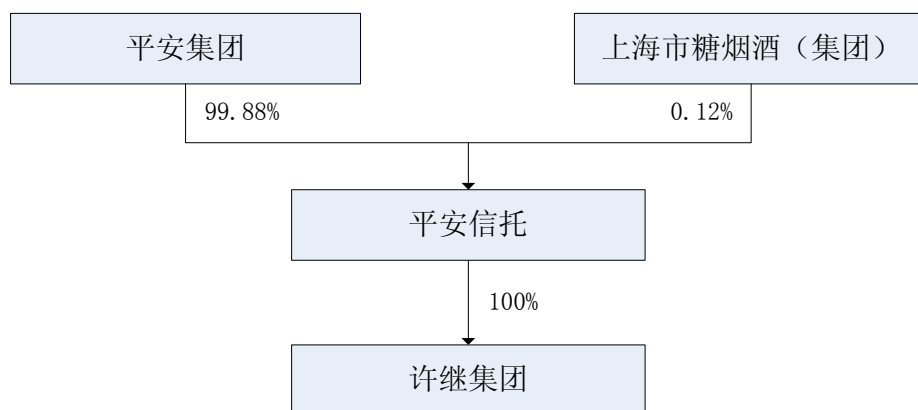
3、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8月,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与许继集团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继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许继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许昌市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18,61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4、2008年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5日,许昌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转让市政府所持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许政文[2007]87号),同意转让许昌市人民政府所持许继集团国有股权,同意许继集团拟定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2007年10月2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许昌市人民政府转让所持许继集团的全部国有股权。此外,许继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及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许昌市人民政府和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许继集团全部股权。经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及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2008年4月21日,平安信托分别与许昌市人民政府和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1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8]1264号《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许继集团变更为非国有股东。本次股权

转让完成后，平安信托持有许继集团 100%股权，许继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5、2009 年 12 月分立

2009 年 9 月 29 日，许继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许继集团分立方案：许继集团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分立为存续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公司“许昌中原证投有限公司”及新设公司“许昌许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30 日，平安信托与许继集团（存续）、许继投资（筹）签署《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许继集团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许继集团和新设公司许继投资，许继投资将承继许继集团拥有的非主业资产相关全部资产，许继集团（存续）将承继许继集团除前述资产之外的所有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分立完成后，许继集团（存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15.80 万元，平安信托持有其 100%股权；许继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平安信托持有其 100%股权。

6、2010 年 4 月分立

2009 年 12 月 30 日，平安信托与许继集团（存续）、中原证投（筹）签署《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许继集团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许继集团和新设公司中原证投，中原证投将承继许继集团持有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许继集团（存续）将承继许继集团除中原证券股权之外的所有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2010 年 3 月 12 日，许继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许继集团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许继集团分立为存续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公司“许昌中原证投有限公司”。本次分立完成后，许继集团（存续）注册资本为 27,615.80 万元，平安信托持有其 100%股

权；中原证投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平安信托持有其 100%股权。

7、2010 年 4 月增资

2010 年 2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102 号《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中国电科院以持有的重庆渝能泰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00%、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及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对许继集团增资。2010 年 2 月 11 日，许继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国电科院对许继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39.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科院	41,423.70	60.00
2	平安信托	27,615.80	40.00
合计		69,039.50	100.00

8、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7 日，许继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平安信托将其持有的许继集团 20.0038%的股权转让给许继控股。2011 年 6 月 28 日，平安信托与许继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科院	41,423.70	60.00
2	许继控股	13,810.52	20.00
3	平安信托	13,805.28	20.00
合计		69,039.50	100.00

9、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国家电网下发国家电网产业[2011]1066 号《关于划转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等事项的通知》，决定中国电科院将持有的许继集团 60%股权划转给中电装备。2011 年 8 月 18 日，中国电科院与中电装备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1 年 8 月 22 日及 25 日召开的许继集团股东会，分别决议通过该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装备	41,423.70	60.00
2	许继控股	13,810.52	20.00
3	平安信托	13,805.28	20.00
合计		69,039.50	100.00

10、2011年10月股权置换

2011年9月2日,中电装备与平安信托、许继控股及许继集团签订《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置换协议》,根据协议,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将持有的许继集团股权全部置换给中电装备,许继集团将持有的许继电气相应股份置换给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2011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93号),同意许继集团将所持许继电气1,988.6221万股和1,989.3779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2011年10月20日,许继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置换方案。股权置换完成后,中电装备持有许继集团100%股权。

11、2011年12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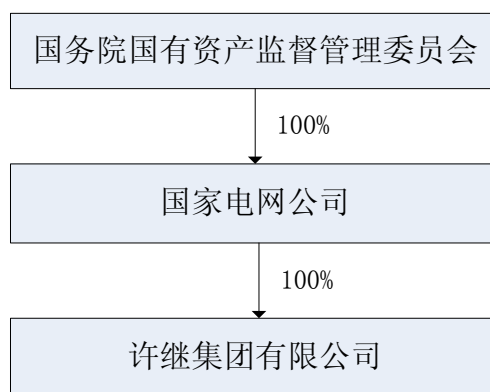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20日,中电装备作出股东决定,对许继集团货币增资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19,039.50万元。

12、2012年5月股权划转

2012年5月7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和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优化重组事项的通知》,决定将其全资子公司中电装备所持许继集团100%的股权上划至国家电网直接持有。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国家电网直接持有许继集团100%股权。

(二)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许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许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产品覆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系统各个环节，横跨一次及二次装备、交流及直流装备领域，是国内综合配套能力最强、最具竞争力的输变电装备制造及系统集成商之一。许继集团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和 5 家全资子公司，还设有一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多年来，许继集团连续承担并完成了一系列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制和国家重大工程设备的制造，填补了诸多国内空白。许继集团研制的重大装备产品在国家重点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为加快我国重大装备国产化进程、提升电力工业的整体运行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电力装备新产品 94 项，其中 11 项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拥有“中国名牌产品”2 项；制定国际标准 8 项，国家标准 40 项，行业标准 87 项；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 10 余项；荣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2 项。其中“电气化铁道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成套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和换流阀项目”荣获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DPS-2000 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系统”荣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许继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1,572.56	1,441,346.63	1,450,997.76
总负债	954,542.79	1,243,127.28	1,258,075.90
所有者权益	457,029.78	198,219.35	192,921.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388.79	-69,338.97	-24,337.5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57,929.59	658,044.58	796,464.00
利润总额	69,484.80	15,932.59	25,595.07
净利润	54,200.34	11,817.64	18,042.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44	-13,277.98	-2,794.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63	138,186.51	73,09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8.03	-13,602.58	-6,70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31.82	-68,830.50	6,09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86.68	55,483.88	72,487.94

五、许继集团组织结构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许继集团组织结构图如下：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012年12月)



六、许继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许继集团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和 5 家全资子公司,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827.20	19.38
2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3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896.81	100.00
4	郑州市许继地铁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00
6	河南龙源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00.00
7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956.00	97.85
8	许继联华国际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4.60
9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93.18
10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5,000.00	75.00
11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
12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37,000.00	70.00
13	北京许继电力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66.50
14	中南输变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700.00	34.29
15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360.00	20.00

注:上表中许继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50%的公司,为其相对控股的公司。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目前,许继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许继电气任职	许继集团任职
李富生	董事长	执行董事、总经理
檀国彪	董事	副总经理
姚致清	董事	副总经理

(二)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许继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许继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

“保证许继集团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许继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许继电气的独立性，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四)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

许继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承诺：

“许继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许继集团的董事、监事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 关于未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承诺

许继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其未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

一、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

营业场所：许昌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中段北侧电气城 9 号楼

负责人：姚为正

营业执照号：411000000010486

经营范围：柔性输电设备、产品的销售

(二) 历史沿革

许继集团自 2005 年起成立柔性输电业务单元并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开始独立从事直流输电换流阀等业务的经营，作为许继集团内独立的业务单元进行管理、运营及独立财务核算，2011 年 12 月经工商部门批准设立分公司，分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经过评估及增值。

柔性输电业务单元成立伊始，其人员、资产和业务均独立运营和管理，下设市场部、并网变流技术部、换流阀开发部、控制系统开发部、产品结构设计部、试验与品质保障部、制造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柔性输电分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成本以及费用，均直接归集核算到柔性输电分公司。

(三)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柔性输电分公司主要从事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和工程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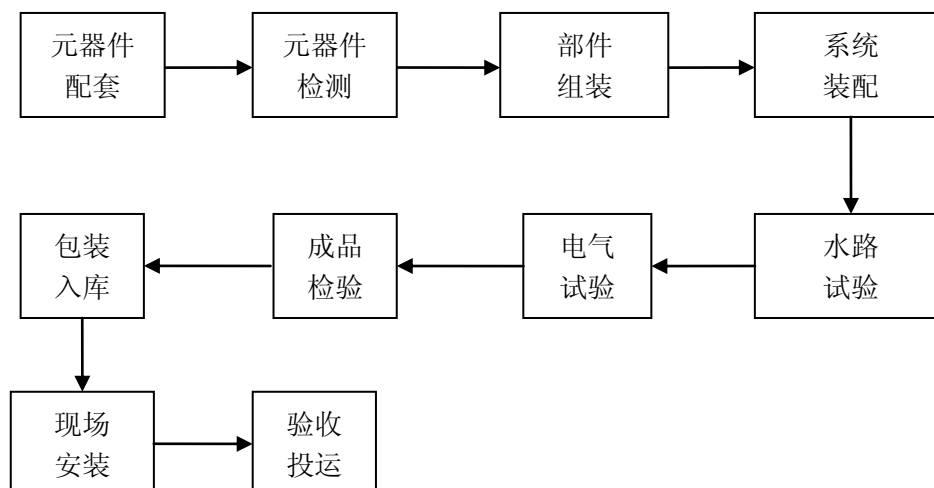
1、产品用途

直流输电换流阀：高压直流输电是将三相交流电通过换流站整流变成直流电，然后通过直流输电线路送往另一个换流站逆变成三相交流电的输电方式。换流站的主要设备包括换流阀、换流变压器及控制保护设备等。换流阀是换流站整流和逆变的关键设备，在电源侧将高压交流电通过整流转换成高压直流电，在负荷侧通过逆变将高压直流电转换成高压交流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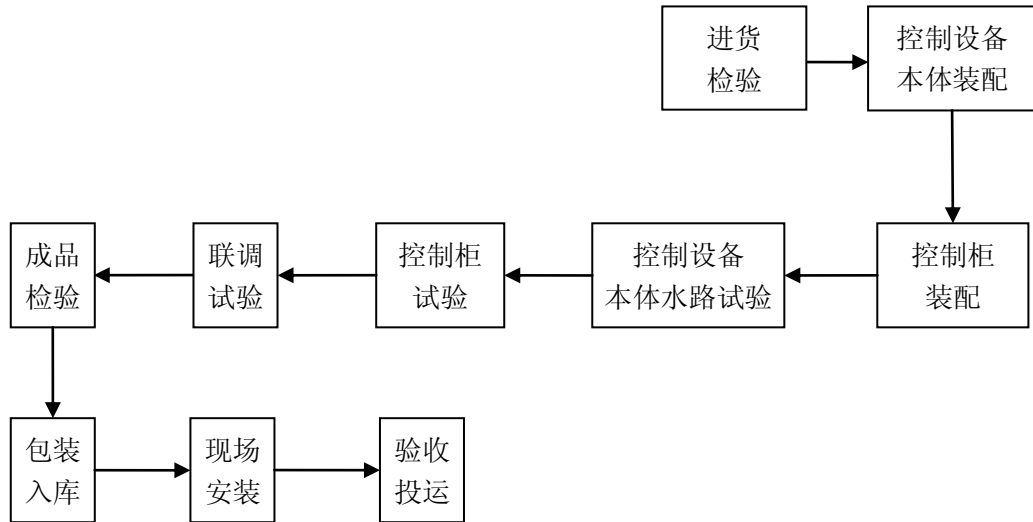
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用于新能源发电系统，将新能源发电的电并入电网，以获得最佳发电效率和发电质量。

2、产品工艺流程图

(1) 直流输电换流阀



(2) 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采购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通用类物资由许继集团采购部门统一进行采购；专用物资由柔性输电分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方式采购。其中，直流输电换流阀业务方面，柔性输电分公司在进行直流输电工程投标前即与主要供应商进行询价、竞争性谈判或招标，确保在投标前确定工程主要原材料成本。柔性输电分公司在接到工程订单后开始进行原材料采购，既保证原材料供应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也降低库存成本。

柔性输电分公司在具体采购过程中，实施阳光下采购机制——“决采分离、职能分设、相互支持、规范运作”。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后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部门综合运用询价、比较、招标等各种方式确定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货周期。采购人员与决策评审选用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物资到货后检验入库。

(2) 生产模式

柔性输电分公司采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按照订单交货需求进行生产策划，制定生产作业计划，按照明确责任单位和接口工作要求的“订单生产管理流程”进行全程管理，通过 IT 化信息管理手段对生产流程节点进行控制，通过实

时的信息反馈保证生产计划的执行和合同产品的按期交付,同时也保证实时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质量。柔性输电分公司的生产制造采用先进的加工设备,产品调试配备齐全的测试和实验设备,产品生产前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特点对生产人员进行质量关键点培训,以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

(3) 销售模式

柔性输电分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流输电换流阀由许继集团直接参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两大电网公司有关直流换流阀工程的市场营销。其他产品则依靠自身的销售队伍进行销售,同时利用许继集团的资源、信息优势进行部分产品销售。其他产品的销售实行销售区域划分,通过区域的分级管理,形成产品的销售网。

4、经营资质

(1) 直流输电工程设备企业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

直流输电工程设备本身不涉及国家认定的专门的业务资质,为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批复大型电网建设工程设备的采购方案时,根据行业内主要设备供应商的运行业绩及技术实力认定若干企业具有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资格。许继集团在直流输电工程设备方面业绩突出,持续在直流输电工程设备采购中获得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直流输电工程设备企业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针对各个工程单独认定。

国家电网于2013年5月出具了《关于许继电气资产重组涉及直流输电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实并实施完毕后,柔性输电分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将转由许继电气经营与拥有。为确保直流输电业务的平稳过渡,本公司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待本次交易完成后,由许继电气承继并开展直流输电业务,参与直流输电工程设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

许继集团承诺:将向南方电网相关部门或招标方提出申请,协助许继电气在重组实施完成前获得南方电网的附条件生效同意函,同意重组完成后授予许继电气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

后,若许继电气没有在相关的设备采购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中取得相关资格,许继集团保证根据许继电气的要求,协助许继电气获得直流输电换流阀业务的订单,并保证因此而涉及的双方相关业务安排中(如需要),许继集团承担自身因该业务安排所发生的成本及税费等费用,且不从许继电气获取任何收益;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并协助许继电气获得相关认可或参与资格后,许继集团将不再参与任何特定特高压/超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项目中直流输电换流阀设备的招投标,不谋求获得该等设备的竞争性谈判厂家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在许继电气获得上述资格以前,许继集团不转让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当前,我国的直流输电工程设备均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负责采购,并由其向合格供应商授予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电网已出具了相关说明,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许继电气承继并开展直流输电业务,参与直流输电工程设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在南方电网出具相关附条件生效同意函的前提下,许继电气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条件、业绩条件则得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认定,在重组完成后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障碍。此外,许继集团就上述资格转让事宜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在许继电气获得上述资格以前,许继集团不转让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

(2) 产品的检验及认证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业务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也不涉及国家认定的专门的业务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柔性输电分公司为许继集团分公司,其就高压直流输电用晶闸管换流阀、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控制设备、新能源并网发电设备等产品已经获得的部分测试报告、检验报告以及认证证书所列示的制造商或生产单位为许继集团,所获得的 TUV、ETL、CE 认证相关证书的持有人为许继集团。

由于上述测试、检验和认证均主要针对产品,本次重组后相关产品的原材料、技术、生产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对上述测试、检验、认证基本

无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柔性输电分公司和许继电气在境内外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许继集团承诺: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柔性输电分公司和许继电气开展相关业务需要重新取得或者变更相关测试、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本公司将采取适当努力协助柔性输电分公司和许继电气完成相关报告和证书的申请或变更手续;在相关申请或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前,本公司保证根据许继电气的要求,协助许继电气和柔性输电分公司获得相关产品业务的订单,并保证因此而涉及的双方相关业务安排中(如需要),本公司承担自身因该业务安排所发生的成本及税费等费用,且不从许继电气获取任何收益。

5、人员团队

截至2013年3月31日,柔性输电分公司共有员工256名,博士以上学历2人,硕士学历57人,本科学历78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57.42%。

许继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涉及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相关人员的转移方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将相关人员转移至上市公司。

6、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柔性输电分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直流输电换流阀	99,816.21	58,670.07
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	9,211.44	7,169.85

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最近两年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最后交货期
1	±500kV溪洛渡右岸电站双回送电广东直流输电工程	南方电网	66,995.00	2010-12	2013-3
2	青海格尔木至西藏拉萨±400kV直流联网工程	国家电网	22,439.47	2010-12	2012-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最后交货期
3	±800kV糯扎渡电站送电广东直流输电工程	南方电网	67,958.00	2010-12	2013-5
4	2.0MW风力发电机组并网变流器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8.16	2011-3	2011-7
5	国家风光储示范工程(一期)30MW光伏逆变器	国网新能源张家口风光储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2,730.00	2011-5	2011-7
6	锦屏-苏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江苏省电力公司	14,639.92	2011-5	2012-11
7	青海乌兰50MW并网光伏电站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18.40	2011-6	2011-8
8	青海格尔木250MW并网光伏电站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34.00	2011-6	2011-8
9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并网发电一期30MWp项目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415.00	2012-9	2012-10
10	中电投内蒙古达茂旗百灵庙巴音敖包20MWp光伏发电工程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2-9	-
11	中电投内蒙乌拉特中旗井川20MWp光伏发电工程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2-9	-
12	克拉玛依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农七师五五工业园30MWp光伏项目	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622.80	2012-10	2013-4
13	250KW、100KW光伏并网逆变器供货合同	安徽恒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12.00	2012-11	2013-4
14	天生桥换流站双极阀冷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南方电网	545.15	2012-12	-
15	羲和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中能刘老庄30MW光伏发电项目(一期9.8MW)	羲和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03.00	2012-1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最后交货期
16	溪洛渡左岸-浙江金华±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四川双龙±800千伏换流站工程	国家电网	43,100.00	2013-4	2014-4
17	龙羊峡水光互补320MWp并网光伏电站工程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52.00	2013-4	2013-8
18	中电投河北沧州渤海新区50MWp光伏电站工程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37.50	2013-4	2013-6

柔性输电分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2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	67,711.47	60.5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22,270.54	19.90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9,264.10	8.28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09.40	1.53
	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0.97	1.51
小计		10,2646.48	91.71
2011年度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35,868.46	54.23
	国家电网公司	22,245.08	33.63
	国网新源张家口风光储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2,333.33	3.53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1.85	2.36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乌兰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1,041.37	1.57
小计		63,050.09	95.32

柔性输电分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所占的比重较高,销售集中度明显,主要原因在于直流输电换流阀只能应用于国家主导建设的直流输电工程,因而直流输电换流阀全部销售给国内仅有的两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直流输电换流阀销售收入在柔性输电分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很大,因此,柔性输电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柔性输电分公司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2 年度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5,805.12	23.16
	ABB AB	24,930.58	22.37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19,851.49	17.81
	ABB(China) Limited	4,700.85	4.22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41.88	3.36
小计		79,004.92	70.90
2011 年度	ABB AB	7,399.32	10.13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E T PS PM	3,828.24	5.2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52.76	4.31
	ABB(China) Limited	1,229.06	1.68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1.33	0.70
小计		16,120.71	22.06

6、产品质量控制

许继集团为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涵盖设计、采购、制造、安装调试等环节，包括《Q/XJ13.14—2009 工程设计控制程序》、《Q/XJ13.15—2009 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物资管理规范》、《质量检验规范》、《外购/外协件进货检验规范》、《不合格品控制规范》、《库房管理规范》、《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包装检验规范》、《包装运输规范》、《现场试验规范》、《售后服务指导规范》等，以确保每一工程能够按计划调试、投运并长期可靠运行。

具体经营过程中，柔性输电分公司有效执行质量控制流程。柔性输电分公司直流输电换流阀业务作为许继集团业务单元，通过了中联认证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近三年未受到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也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7、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产品	所处阶段
直流输电换流阀	大批量生产阶段
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	大批量生产阶段

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遵照许继集团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许继集团通过了中联认证中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均覆盖柔性输电分公司的直流输电换流阀及水冷设备

柔性输电分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许继集团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近三年没有受到安全生产部门与环保部门的处罚。

9、产品未来盈利能力

(1)脱离许继集团主体后业务开展情况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直流输电换流阀，其掌握的换流阀生产技术水平在全国居于前列，是国内仅有的具备直流输电换流阀生产能力三家企业之一。直流输电换流阀只能应用于国家主导建设的直流输电工程，因此产品客户为国内仅有的两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柔性输电分公司的直流输电换流阀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左右。

由于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直流输电换流阀的生产工艺、技术、人员也相应地进入上市公司，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生产条件和技术条件均不会发生变化。直流输电换流阀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公司对直流输电换流阀的性能要求高，因此与优秀的直流输电换流阀生产厂家合作关系稳定，柔性输电分公司生产的直流输电换流阀得到了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公司的认可。加之目前国内仅三家企业能够生产直流输电换流阀，也促使电网公司与直流输电换流阀的企业紧密合作，从而保证了直流输电换流阀企业的产品销售。因此，柔性输电分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开展均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许继电气将借助其在电力设备行业的市场影响力，为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取得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

关资产负债后，许继电气将整合包括换流阀、控制保护系统、直流场成套设备等在内的直流输电工程设备资源，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成为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核心装备全面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增强市场竞争力。

(2) 相关业务的市场前景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设备、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等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提供良好的环境。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我国政府将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列为国家中长期的重点开发领域和优先发展目标；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列为鼓励类行业；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将“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等并网逆变器和高压直流输变电交流器”纳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近年来国家加快了高压/特高压电网建设，全面推动电网智能化。2010 年 8 月，国家电网发布《“十二五”特高压投资规划》，宣布到 2015 年建成华北、华东、华中（“三华”）特高压电网，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国家电网在智能电网方面的投入加大，提出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到 2015 年初步形成坚强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双向互动服务体系，基本实现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友好接入和协调控制，全面推广柔性输电技术，关键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预计到 2020 年将形成“五纵六横”特高压输电骨干网架，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

在对未来智能电网的规划中，高压/特高压直流电网凭借距离远、容量大、

效率高的优点，将占据非常重要的市场地位。2010年，国内首批特高压直流输电向上工程和云广工程投入运行，实现了直流输电工程自主化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对后续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提供了借鉴和指导作用。近年来，我国直流输电工程稳步推进，国家电网2012年直流工程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实现直流工程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通过工程建设水平提升促进电网发展质量提升，根据国家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将开工15项（含13回±800千伏和1回±1100千伏）直流工程，总换流容量2.3亿千瓦，线路全长2.5万千米。

因此，在国家建设现代化智能电网和直流输电工程的背景下，直流输电换流阀、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均将得到广泛的应用，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3）竞争优势

①直流输电换流阀业务的竞争优势

柔性输电分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是国家直流输电换流阀设备国产化基地。柔性输电分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试验能力，装备了一批国内领先的直流输电换流阀及新能源电力电子试验设备，建成了6.5kA世界电流容量最大的换流阀运行试验系统、光控换流阀例行试验平台、电控换流阀例行试验平台、阀控系统检测平台等。

柔性输电分公司先后参与并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项目“±800kV直流5英寸晶闸管元件及换流阀的开发研究”和“±800kV直流6英寸晶闸管元件及换流阀的开发研究”，并成功研制世界上首个电流容量最大的5,000A换流阀组件，具备直流输电换流阀设计、制造和试验能力。凭借柔性输电分公司的先进技术和优质产品，许继集团2007年获中国工业表彰大奖，2008年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特等奖，2011年获中国电工学会科技一等奖，2011年通过河南省科技成果鉴定。

柔性输电分公司掌握了±110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直流输电换流阀生产技术，拥有世界先进的光控式和电控式换流阀技术，是国内仅有的具备直流输电换流阀生产能力三家企业之一，承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特高压/超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在直流输电换流阀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50%左右，在全国居于领

先地位。

柔性输电分公司承接和完成的工程业绩包括：①世界上第一个输送容量最大、电压等级最高的背靠背直流输电工程——东北-华北联网±125kV 高岭背靠背换流站工程换流阀设备；②我国第一条以中方为主的±500kV 超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贵广 II 回直流输电工程换流阀设备；③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的长距离直流输电工程——云南-广东±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换流阀设备；④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第一次使用 6 英寸晶闸管的直流输电工程——向家坝-上海±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换流阀设备；⑤世界最高海拔的青藏直流联网工程设备。

②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业务的竞争优势

依托许继集团在电力系统自动化及高压直流输电的技术、生产能力及工程经验，柔性输电分公司积极开发新能源发电并网装备，其中，研发的逆变器和变流器等新能源并网产品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参与编制了 3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柔性输电分公司生产的新能源并网变流器已经率先通过中国电力科学院的低电压穿越认证测试，顺利进入国产化和产业化阶段，并广泛应用于国内新能源发电企业。

综上，柔性输电分公司具有直流输电换流阀设计、制造和试验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的新能源发电并网装备也实现产业化，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智能电网和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创造出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因此，上述因素为柔性输电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849 号《审计报告》，柔性输电分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3,443.46	131,302.91
负债总额	87,845.39	85,857.55
净资产	55,598.07	45,445.36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1,925.67	66,147.33
利润总额	12,152.53	16,817.70
净利润	10,312.79	14,30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12.77	13,920.50

(五)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主要负债情况

1、土地房屋情况

柔性输电分公司无房产所有权，目前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
1	东厂区、原结构喷漆一楼的房屋	864	许继电气	2013.1.1-2015.12.31	许房权证字第0301015854号
2	电气城、箱变厂房及6#厂房的房屋	10,893.9	许继电气		许房权证字第0701003679号

2、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柔性输电分公司作为许继集团的一个业务单元，目前所使用的专利及专利申请为许继集团所有或者许继集团与第三方所有，包括5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31项发明专利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许继集团、国家电网	发明	顶压连接的串联晶闸管阀段	ZL200910065332.7	2009.06.30	2011.08.17
2	许继集团、国家电网	发明	一种高压晶闸管在线测试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165757.8	2010.05.07	2012.02.22
3	许继集团、国家电网	发明	晶闸管阀段及其压接方法	ZL201010591847.3	2010.12.16	2012.07.11
4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变流模块及具有该模块的变流柜	ZL200720092023.5	2007.09.28	2008.09.10
5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折弯叠形母排	ZL200720092052.1	2007.09.29	2008.09.10
6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变流模块专用转运车	ZL200720178018.6	2007.10.15	2008.11.12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7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电力系统高压直流换流阀安装、转运用行走支撑腿	ZL200820148716.6	2008.08.25	2009.07.01
8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直流换流阀的支撑连接结构	ZL200820149242.7	2008.09.16	2009.10.21
9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直流融冰切换装置	ZL200820238985.1	2008.12.31	2009.10.21
10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适于大功率电子器件散热的电气柜	ZL200820238992.1	2008.12.31	2009.10.21
11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冲击试验装置	ZL200920088329.2	2009.1.21	2009.11.25
12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直流融冰装置	ZL200920091190.7	2009.06.29	2010.03.24
13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高压线路电压的采样装置	ZL200920091191.1	2009.06.29	2010.03.24
14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电源控制电路	ZL201020653171.1	2010.12.10	2011.07.13
15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晶闸管换流阀阀模块	ZL201020663788.1	2010.12.16	2011.08.17
16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用于高压直流输电的晶闸管换流阀阀塔	ZL201120075033.4	2011.03.21	2011.11.09
17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电气柜	ZL201120547775.2	2011.12.24	2012.09.05
18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电抗器	ZL201120547792.6	2011.12.24	2012.09.05
19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组件温升试验装置	ZL201120547791.1	2011.12.24	2012.09.05
20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光缆安装隔离模块	ZL201120547771.4	2011.12.24	2012.09.05
21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多芯排线连接检查工具	ZL201120547780.3	2011.12.24	2012.09.05
22	许继集团	外观设计	发电柜	ZL200730338717.8	2007.11.12	2008.11.19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23	许继集团、 国家电网	发明	一种晶闸管高压处理板的测试系统与amp;方法	ZL20101059183.X	2010.12.16	2013.01.30
24	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适于功率电子器件散热的电气柜	ZL201220200322.7	2012.05.07	2012.12.26
25	西安许继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国家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并网逆变器控制装置的冗余供电系统	ZL201220454563.4	2012.09.07	2013.03.13
26	许继集团、 国家电网	发明	一种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试验用电流源及其合成试验方法	ZL201010607208.1	2010.12.27	2013.03.13

注：西安许继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许继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其共有的知识产权不需变更。

目前许继集团正采取措施解决专利共有问题。

(1) 许继集团持有的知识产权处理

为保证许继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业务运营的连续性和业务资产的完整性，许继集团承诺：

保证将与柔性输电业务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等，下同）注入许继电气，或者无偿转移给许继电气；该等知识产权与柔性输电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同时办理交割或转移手续，转移至许继电气；就其中许继集团与第三方共有的知识产权，并促使全体共有人采取必要行动、签署必要文件协助完成权属转移手续；许继集团将积极协助许继电气办理上述知识产权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上述知识产权办理交割或转移手续完成之前，许继集团同意并保证许继电气按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同的条件和方式继续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2) 与国家电网系统内部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

柔性输电分公司涉及的专利和专利申请中，与第三方共有 35 项，全部为与许继集团关联方（即国家电网系统内单位）共有，包括国家电网、西安许继、国

网新源张家口风光储示范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风光储”)、许继电气。

西安许继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许继集团将与柔性输电业务相关的与其共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注入许继电气,并将采取必要行动、签署必要文件,协助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完成相关专利的权属转移手续;在相关专利办理交割或转移手续完成之前,同意并保证柔性输电分公司按与2012年9月30日相同的条件和方式继续使用该等专利。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国家电网于2013年5月6日作出《关于做好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知识产权处置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产业[2013]777号)(以下简称“《通知》”),就本次重组涉及国家电网、国家电网系统内各单位的共有知识产权,国家电网决定并要求各单位与许继集团及标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不使用该知识产权从事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相关活动,放弃该知识产权的收益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等;同意由重组后的许继电气及所属企业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独占实施该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

就上述行为发生的相关费用,《通知》要求:“协议签署后,许继集团应按照公司统一部署,就上述知识产权处置事项,支付共有单位相应的补偿。”除上述经济补偿外,共有单位不再向许继电气、标的资产收取任何其他对价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交换。

根据国家电网产业[2013]777号文,张家口风光储已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西安许继签署协议,约定:张家口风光储、西安许继同意许继集团将三方共有的与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注入许继电气;张家口风光储同意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不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不分享许继电气、西安许继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获得的收益,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分享许继电气、西安许继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或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所获得的转让费;许继电气、西安许继有权为生产经营目的独占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并享有全部收益。

许继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如果因许继

电气与其他第三方（许继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共有知识产权而导致许继电气遭受的任何损失，许继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法律顾问认为，许继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将与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含共有专利和专利申请）注入许继电气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其他共有人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许继电气和柔性输电分公司对相关共有专利及专利申请在有效期内依法享有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独占实施权及收益权可以得到保障；许继集团并对因共有知识产权可能给许继电气造成的损失做出了补偿承诺。因此，柔性输电分公司存在的专利共有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标的资产及负债的交割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将完成包括柔性输电分公司在内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其中，柔性输电分公司资产负债的具体交割方式如下：

①柔性输电业务涉及的资产中无需办理权属登记过户手续的实物资产以及其他资产交割，由双方分别委派专人根据实物资产清单、其他资产清单所列资产范围对该等资产的数量、使用状况进行清点核查，并完成该等资产的现场移交；许继集团应向公司移交涉及该等资产的购置凭证；双方应在移交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确认该等资产交割完成；

②柔性输电业务涉及须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资产的交割，由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分别签署具体转让协议，并按照该等转让协议确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权属证书的过户手续；权属证书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即视为该等资产交割完成日；

③柔性输电业务涉及的债权、债务的交割，由许继集团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债权所对应的相关债务人，获得转让债务所对应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并将相关送达凭证和书面同意文件提交公司；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以及债权人书面同意债务转移后，视为转让债权、债务的交割完成。转让债权交割完成后，如债务人仍向许继集团履行债务的，许继集团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款项转交公司。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税项和费用负担的安排,因柔性输电分公司资产负债交割根据中国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而应该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同时,许继集团承诺,因将与柔性输电业务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转移给公司而发生的费用,由其承担。

4、生产经营用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柔性输电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048.18	6,378.78	70.50
运输设备	65.74	56.37	85.75
其他设备	135.38	60.18	44.45
合计	9,249.30	6,495.33	70.23

5、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18日,柔性输电分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许继集团未以柔性输电分公司相关资产为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抵押。

6、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柔性输电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的情形。

7、主要负债情况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与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782.27	23,442.50
预收款项	22,754.94	62,415.05
其他应付款	1,953.17	-
流动负债合计	87,490.39	85,857.55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355.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00	-

负债合计	87,845.39	85,857.55
------	-----------	-----------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客户主要面向电力行业市场，客户主要为国内两大电网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销售回款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为保证资金流顺畅，根据行业惯例，柔性输电分公司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方式往往是背靠背付款的模式（即收到客户货款后再支付给供应商）。此外，柔性输电分公司无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和长期负债，导致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柔性输电分公司应付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柔性输电分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医疗费以及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对职工的隐性负债风险；柔性输电分公司无离休人员和内退人员，从柔性输电分公司退休的人员均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柔性输电分公司（对于柔性输电分公司而言，为许继集团）无需为其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也不存在拖欠该等退休人员应缴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形。因此，柔性输电分公司不涉及离退人员和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

许继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如果因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负职工债务或者应承担离退人员、内退人员费用而导致许继电气及/或目标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按时足额为其职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无离休人员和内退人员。从目标公司退休的人员均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目标公司（对于柔性输电分公司而言，为许继集团）无需为其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也不存在拖欠该等退休人员应缴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形。因此，目标公司

均不涉及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

(六)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柔性输电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等情况。

2、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近两年内，柔性输电分公司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48.87	22.90	2,777.24	3.80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35.21	0.12	108.08	0.15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6.74	1.27	1,561.85	2.36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80	0.13	524.02	0.79

近两年，柔性输电分公司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237.27	579.69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	379.57
预付款项：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	4,344.85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34	-
其他应收款：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45,147.43	33,512.92

由于柔性输电分公司为许继集团的分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许继集团与柔性输电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和资金调配。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许继集团已归还与柔性输电分公司的资金调配款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许继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不存在占用许继电气的资金、要求许继电气提供担保或实施其他导致关联方占用许继电气资产的行为。

3、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柔性输电分公司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债权转移需通知债务人,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柔性输电分公司的相关债务转移已经获得多数债权人的同意,同意债务金额为 74,777.42 万元,占全部债务金额的 75.45%。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若债权人在重组资产交割日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则柔性输电分公司履行偿债义务,若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要求清偿的,则由许继集团履行偿债义务,许继集团清偿后由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支付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同时,许继集团已就债权转让通知了相关债务人。

二、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名称: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阳光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411000400000188

税务登记号:41100061510029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工业及民用电力电子电能变换设备、特种电源、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成套及技术转让与咨询、技术与工程服务、设备租赁。

(二) 历史沿革

1、1994年3月设立

1993年11月16日,许昌继电器厂和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合同》。根据该合同,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500万元,许昌继电器厂以现金、设备、厂房等出资375万,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以相当于125万元的等值外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

经许昌市计划委员会于1994年1月7日下发的许市计工[1994]1号《关于许昌继电器厂与港商合资兴办“许昌许继电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4年2月22日下发的外经贸资字[94]009号《关于成立“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河南省人民政府于1994年2月25日核发的外经贸豫府许资字[1994]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许继电源于1994年3月1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获得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豫许字第0001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年1月6日,许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许会验字(95)1号《关于对许继电源有限公司验资的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1月6日,许昌继电器厂以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出资人民币3,371,786.32元(该部分资产经许昌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许国资评字第2号文认可),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7.8万元;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以按照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人民币与港币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114.408万元的港币105万元出资。

2、1998年补缴出资

1998年5月6日,许昌建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许建会师验字[1998]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5月6日,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107,173.2元的等值港币100,500元出资,其中人民币105,92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253.20元计入资本公积。许继电源已就本次补缴出资事宜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3、2007年股东变更

1993年3月,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28号文和许

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许昌继电器厂作为独家发起人改组设立许继电气。根据许继电气于1996年6月27日提交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及许昌市人民政府和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6年7月10日通过许政文[1996]66号文对该方案的共同批复,许昌市人民政府和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采取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组建许继集团,将许继电气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授权许继集团管理经营,并将许继电气及其子公司转变为许继集团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包括许继电源。此后,许继集团即作为许继电源的股东,履行各项股东权利义务。但由于经办人员流动及历史原因,许继电源一直未办理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其工商登记信息中的中方股东一直显示为许昌继电器厂。

2007年10月,为办理上述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许继电源股东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了《许继电源有限公司修改合同书》、《许继电源有限公司修改协议》、《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年10月30日,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已经许昌市商务局下发的许商务字[2007]213号《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及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7年11月,许继电源已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许继电源的股东由许昌继电器厂变更登记为许继集团。

4、2008年3月增资

2007年12月10日,许继电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许继电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以许继电源现有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增。

2008年1月28日,许继集团与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双方约定许继电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以许继电源现有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增。增资完成后,许继集团累计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累计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许昌市商务局于2008年3月10日下发许商务字[2008]47

号《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及河南省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2008 年 3 月 17 日, 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博会变验字[2008]04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许继电源已将盈余公积 5,317,759.31 元、未分配利润 9,682,240.69 元, 合计 1,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变更后许继电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 19,999,786.32 元。

2008 年 3 月 21 日, 许继电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5、2009 年 9 月出资方式变更

许继电源设立时, 股东许昌继电器厂用以出资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 其他非货币出资是否交付也因相关文件遗失而无法确证。为此, 许继集团同意以货币方式向许继电源重新出资 3,371,786.32 元, 以完成原章程约定的出资义务。经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豫惠验字[2009]第 101 号”《许继电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许继集团已以货币出资 337.2 万元, 许继电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已经许昌市商务局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下发许商务字[2009]200 号《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 并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 获得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许工商)登记企备字[2009]第 2001 号的《备案受理通知书》, 完成备案手续。

许昌继电器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实物出资 3,371,786.32 元, 该等出资的权益随后转移至许继集团, 并已由许继集团以货币方式缴足。许继电源历史上实物出资未按期到位存在一定瑕疵, 然而鉴于:

(1) 许昌市商务局、河南省人民政府并未因许昌继电器厂上述未按期缴清实物出资的瑕疵而决定撤销许继电源的批准证书、更换投资者或对其进行其他行政处罚, 且许继电源随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包括 2009 年为解决实物出资瑕疵而进行的变更出资方式均取得了许昌市商务局的批准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未到位的实物出资已由许继集团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许继电源已经变更为内资企业,客观上不会面临因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关规定被撤销批准证书或被要求更换投资者的现实风险。

(2) 许继电源虽然在一定时间内存在股东实物出资未按时到位的情形,但其股东当时已经实际缴纳的出资达到了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 许继集团系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取得许继电源的股权,获得了许昌市商务局、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经许昌市工商局登记,许昌继电器厂对许继电源实物出资未按期到位不影响许继集团依法获得许继电源的股权,且许继集团已经以货币形式补足了出资,2009年10月,许继集团所拥有的许继电源7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4) 许继电源未按期到位的实物出资已经以现金方式补足,许继集团已无需因历史上许昌继电器厂实物出资未按时到位的瑕疵对许继电源或者许继电源的债权人承担责任。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电源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许昌继电器厂历史上未按期缴清实物出资的瑕疵不会对许继电源的合法存续、许继集团所拥有许继电源75%股权的有效性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电源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许昌继电器厂历史上未按期缴清实物出资之瑕疵不会对许继电源的合法存续、许继集团所拥有许继电源75%股权的有效性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12年7月增资

2012年2月,许继电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许继电源未分配利润4,843万元中的3,000万元转增资本,其中,许继集团向许继电源增资2,250万元,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向许继电源增资750万元,增资完成后,许继集团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012年2月22日,许昌市商务局下发许商务字[2012]25号《关于许继

电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增资事项。2012年3月28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惠验字[2012]第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2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2012年7月6日，许继电源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7、2012年9月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12年9月28日，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与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许继电源的25%股权（出资额1,250万元）以1,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9月28日，许昌市商务局下发许商务字[2012]235号《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许继电源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许继电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2年9月29日许继电源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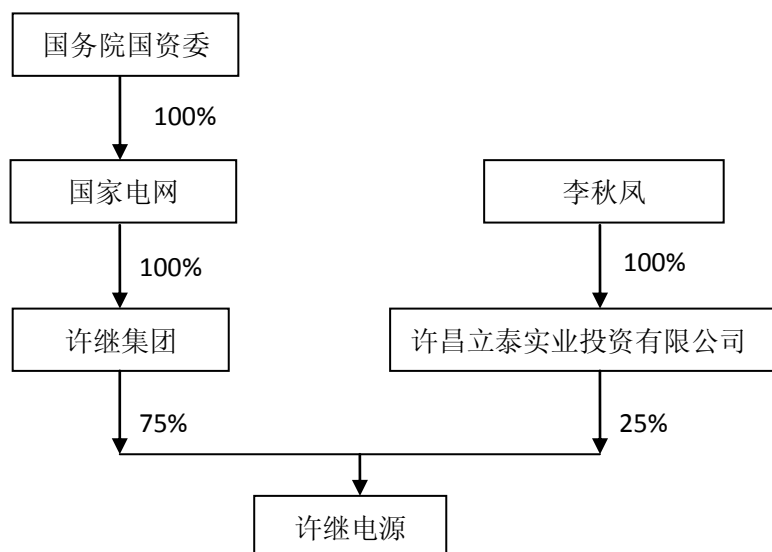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有意退出对许继电源的投资，并选定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25%股权的受让方。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和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由于许继集团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国家电网持有其10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许继电源7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该等定价依据的不同，导致2012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之间存在差异。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目前许继电源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继集团	货币	3,750.00	75.00
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许继电源的最终控股情况如下：



(四)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许继电源主要产品领域包括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电力电源及特种电源、电能质量产品。

1、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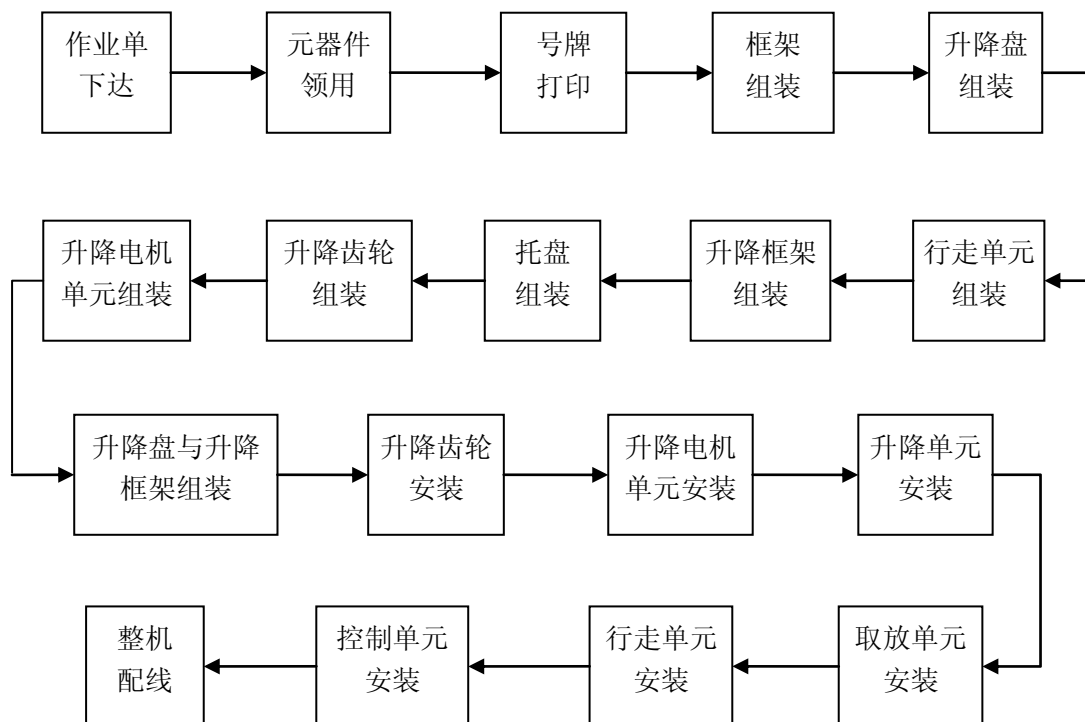
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包括电池充电系统、快换标准电池箱、多箱换电机器人等产品，主要作为电动汽车充电站、充换电站配套设备销售供给下游厂商成套集成，进而满足电动汽车电池充电与电池更换需求。

电力电源及特种电源：包括电力直流操作电源和电力专用 UPS 等，电力直流操作电源用于各种装机容量的发电厂及水电站、各种电压等级的变电站、电气化铁路等工程，为电力系统各种保护、控制、动力等设备提供直流不间断电源；电力专用 UPS 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向电力系统通讯、监控保护设备、事故照明及其它不能停电的设备提供不间断交流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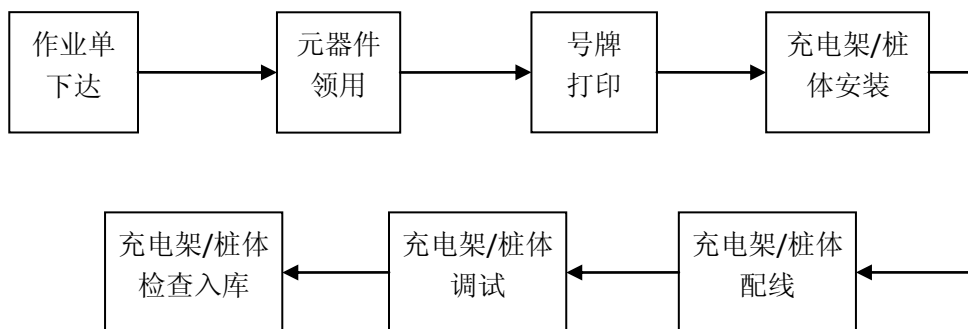
电能质量产品：包括有源电力滤波器 APF 和 STATCOM，有源电力滤波器 APF 用于补偿谐波、补偿无功功率，确保设备安全运行；STATCOM 用于电力输电系统、电气化铁路、煤矿、炼钢厂、风力发电及其它工业配电系统的无功补偿和谐波抑制。

2、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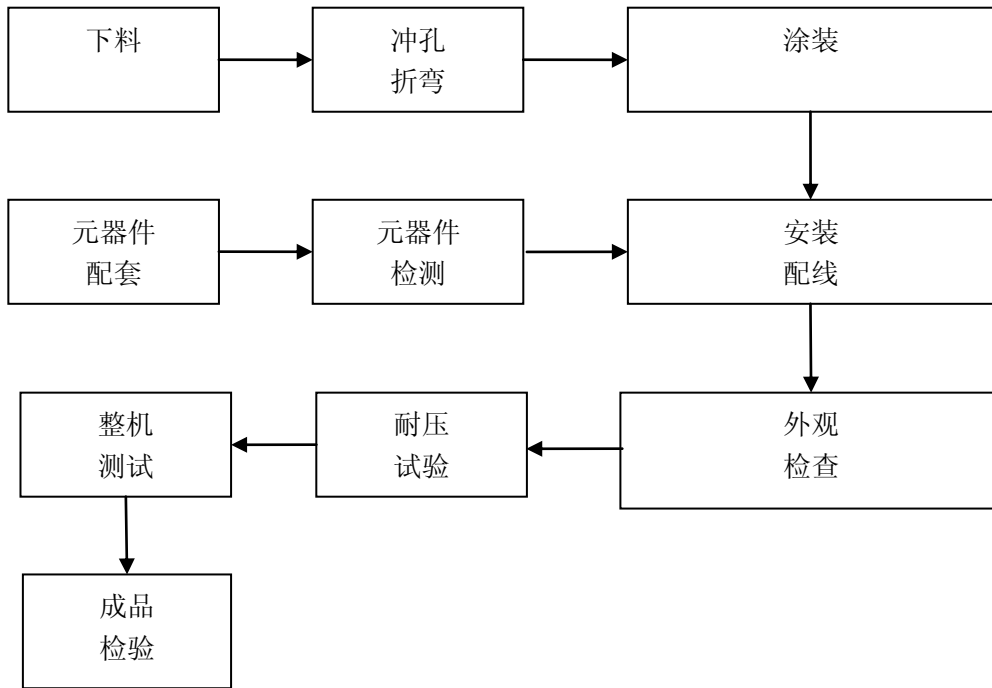
(1) 电动汽车换电配套设备



(2) 电动汽车充电配套设备



(3) 电力电源、特种电源、电能质量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许继电源的采购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通用类物资由许继集团采购部门统一进行采购；专用物资由许继电源直接向供货商进行采购。专用物资部分，许继电源采购根据合同交货期和设计部门提供的原材料明细确定采购计划，经寻源、分级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许继电源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经供应商调查、准入审批、定期评审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许继电源优先在现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供货。采购计划根据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编制，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和公司生产能力为原则，适时投放采购计划。采购员严格按计划实施采购，原则上不允许出现提前到货现象，避免库存积压。采购价格确定实行“决采分离”的原则，除集团集中采购的物资外的其他采购物料价格必须由采购决策小组审核，特殊价格由采购管理委员会审批。采购物资达到招标标准的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2) 生产模式

许继电源主要按订单进行生产，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科学的排产计划拉动生

产。生产过程中许继电源按照许继集团生产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采用精益生产管理思想，批量作业模式改善为 JIT（准时化生产方式）：运用工业工程技术，通过对当前生产流程的分析、动作的分解，寻找其中的八大浪费（库存，搬运，等待，过早、过量生产，返工，不增值的动作，不增值的过程及智力的浪费）后，设计新流程，将各工序有价值的动作流动起来。同时，生产制造采用单元化模式，每个单元包含生产所需的各个流程，将相似的产品集中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生产质量。

（3）销售模式

许继电源主要采用直销和分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方式是由许继电源的营销人员直接对该公司的产品进行销售，主要适用于电力电源、特种电源及电能质量等产品。分销方式是指许继电源依托许继电气、许继集团的销售平台和资质进行销售，主要适用于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及系统集成产品，一方面有效利用许继电气、许继集团的系统集成资质，另一方面利用许继电气的销售网络，从而为许继电源产品提供更多的销售来源与更广阔的客户关系。直销和分销模式下，产品的技术支持均由许继电源技术人员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许继电源的销售将直接移转至许继电气，由许继电气直接进行市场营销。

许继电源在产品销售中根据市场供求确定价格，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实现许继电源的利益最大化。

4、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许继电源最近两年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2年		2011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充换电配套设备（台）	1,143	1,451	980	1,226
电力电源及特种电源（台）	6,443	9,074	6,300	8,810
电能质量（台）	89	140	70	110

注：许继电源的产能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在充换电配套设备、电力电源及特种电源、电能质量产品之间分配。

（2）许继电源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	2011年
------	-------	-------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	39,385.97	475.17
电力电源及特种电源	22,003.82	44,303.42
电能质量	1,663.43	1,013.90

(3) 前五名客户

许继电源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2 年度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5,101.17	23.95
	许继电气电网保护自动化公司	12,230.73	19.40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7,101.44	11.26
	许继电气发电保护自动化公司	3,296.49	5.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11.03	4.93
小计		40,840.86	64.77
2011 年度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6,841.71	36.7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117.41	19.9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2,338.28	5.1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1,523.08	3.33
	江苏省电力公司	968.02	2.11
小计		30,788.49	67.23

5、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许继电源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2 年度	深圳市许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363.61	12.79
	许继电气结构成品组	3,975.36	11.65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36.87	4.80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1,510.45	4.43
	深圳市欣恩科技有限公司	1,370.19	4.02
小计		12,856.47	37.69
2011 年度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分公司	2,686.31	8.53
	深圳市许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32.02	3.91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1,461.32	4.64
	荷贝克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179.33	3.74
	河南许继亿万物流有限公司	1,089.29	3.46
小计		7,648.27	24.28

6、产品质量控制

许继电源的质量控制体系分为三个部分:产品研发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和体系运行监控。许继集团通过的中联认证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许继

电源的直流电源及电动汽车成套充换电设备产品有效,许继电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许继电源的新产品研发引进采取 IPD 集成产品设计、CMM 软件成熟度管理、QFD 质量功能展开等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进行管理,研发过程执行许继电源 0301200800X 新产品开发流程以及 Q/XD13.00-2008《一体化质量管理手册》,Q/XD13.09-2008《产品设计和研发控制程序》等文件,建立了严谨的三段评审(技术方案评审、技术设计评审、样机评审)、两级验证(产品中试、产品型式试验)的科研研发体系,保证研发出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

许继电源产品生产过程严格贯彻《质量保证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等质量控制体系要求,生产各阶段按公司文件要求采取各阶段的控制手段,生产出符合顾客要求的产品。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包括计划排程监控、生产过程监控、售后信息反馈等。

许继电源体系运行监控措施是对产品研发质量及产品生产质量过程反映信息流及执行效果的监控及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信息处理、仪器设备管理、纠正预防措施、流程制度制定等。

许继电源近三年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没有受到质监部门的处罚。

7、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产品	所处阶段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	大批量生产阶段
电力电源及特种电源	大批量生产阶段
电能质量	大批量生产阶段

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许继电源作为许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遵照许继集团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许继集团通过了中联认证中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均覆盖许继电源的直流电源及电动汽车成套充换电设备。

许继电源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许继集团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和废气，没有机加工等产生噪音的设备，也不存在重大危险作业岗位，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许继电源近三年没有受到安全生产部门与环保部门的处罚。

9、未来盈利能力

(1) 相关业务的市场前景

在电动汽车产业化政策、智能电网建设政策的推动下，许继电源的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电力电源和电能质量产品均存在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① 电动汽车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我国电动汽车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在保障能源安全、发展低碳经济、提高汽车行业竞争力的政策背景下，电动汽车未来十年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均列为鼓励类行业。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化工程，到2015年新能源汽车在30个以上城市进行规模化示范推广，5个以上城市进行新型商业化模式试点应用，电动汽车保有量达100万辆，产值预期超过1,000亿元。

电动汽车充电站、换电站的建设关系到电动汽车的商业化推广力度，因此，国家高度重视电动汽车充电站、换电站的建设。根据2012年3月国家科技部发布《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2010-2015年为电动汽车产业化发展的“第二阶段”，到2015年左右，在20个以上示范城市和周边区域建成由40万个充电桩、2,000个充换电站构成的网络化供电体系，满足电动汽车大规模商业化示范能源供给需求。国家电网也高度重视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建设，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建设充换电站2,351座，充电桩22万个，初步建成覆盖公司经营区域的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因此，许继电源在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方面市场需求巨大。

② 电力行业发展和智能电网建设政策为公司产品创造出更广阔的利润空间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电网建设投入，稳步推进统一智能化电网建设，为许

继电源电力电源、电能质量等产品创造出广阔的市场空间。电力电源主要用于为发电厂、变电站等电力系统设备提供电源，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随着国内电力投资加大、对用电可靠性的要求提高，电力行业对电力电源的需求较大。电能质量产品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功率补偿和谐波抑制，有助于供电系统的损耗，提高供电效率和供电质量。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将无功补偿设备等列入重点领域。因此，电力行业的发展和电网建设的推进有助于许继电源的业务发展。

目前，我国智能电网建设正处于推进之中。《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提出，到2015年初步形成坚强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双向互动服务体系，发电环节提出加快清洁能源发电及其并网运行控制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有功无功控制等问题研究，推动大容量储能技术研究，在电网中安装适当比例的储能设备，适应间歇性、波动性电源快速发展需要；输电环节提出推广实施静止无功补偿器（SVC）、静止同步补偿器（STATCOM）、可控串补（TCSC）等FACTS装备应用，实现特高压串联补偿器和静止同步串联补偿器等关键技术示范应用，提高电网的安全运行水平。智能电网的建设也许继电源的产品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竞争优势

许继电源是专业从事电力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系统设计的厂商，主要产品涵盖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电力电源、特种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等高新技术领域。

目前，许继电源是国家电网重要的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供应商，市场占有率在30%以上；电力电源是国内电力电源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专业厂家，市场占有率连续五年排名第一；许继电源拥有国内最先进技术的动态无功补偿与谐波治理系列产品，是国内首套±50Mvar STATCOM成套装置的供货商；特种电源产品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许继电源承担了世界功能最全、规模最大、服务能力最强的电动汽车充换电站——青岛薛家岛电动汽车智能充换储放一体化示范电站、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配套工程——上海嘉定安亭集中充换电站、国家电网张北

风光储输一期储能电站、京沪高铁工程、伊朗首都德黑兰地铁工程、向家坝—上海 800kV 特高压直流示范工程复龙换流站、奉贤换流站、锦屏—苏南±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裕隆换流站等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

许继电源在电力电源、电动汽车充电领域行业地位、产品技术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参与承担 3 项国家 863 计划项目，参与并主导了国家电网和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技术标准的制订。

(五)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833 号《审计报告》，许继电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567.05	34,091.85
负债总额	45,469.83	25,526.56
所有者权益	15,097.22	8,565.29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3,053.22	45,792.49
利润总额	7,491.05	4,674.32
净利润	6,531.94	4,02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71.00	4,025.79

(六)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主要负债情况

1、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电源无自有土地和房产，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
1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 8 号 6A、6B	1,470	马茵	2013.4.1-2016.3.31	深房地字第 4000220756 号、深房地字第 4000220947 号
2	许继高科技电气城的 8# 厂房及所占用地	13,278.9	许继电气	2008.1.1-2022.12.31	许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3676
3	许继高科技电气城 2# 厂房北	984.5	许继电气	2013.1.1-2013.12.31	许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3678

序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
	辅楼三楼、四楼				

2、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许继电源与许继集团及/或第三方共同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36 项外观设计专利,与许继集团及/或第三方共同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国家电网	发明	一种大功率全控半导体器件的压装阀堆	ZL200710101461.8	2007.4.18	2010.4.14
2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国家电网	发明	高效率的零电压、零电流全桥变换器	ZL200810049122.4	2008.1.21	2011.5.18
3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国家电网	发明	链式静止同步补偿器 IGBT 阀链节控制板	ZL200910307704.2	2009.9.25	2011.7.6
4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国家电网	发明	大功率变流器后续闭锁过电流、后功率损耗、过电流试验方法	ZL200710101460.3	2007.4.18	2011.7.13
5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国家电网	发明	数字式漏电流检测电路及其检测方法	ZL201010129424.X	2010.3.22	2013.01.09
6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发明	一种充电桩及其结构框架	ZL201220246175.7	2012.5.29	2013.01.16
7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国家电网	发明	脉冲恒流源与直流恒流源叠加电路	ZL200910307790.7	2009.9.25	2012.11.28
8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国家电网	发明	一种电气化铁路同相供电装置	ZL201010183496.2	2010.5.26	2013.02.06
9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国家电网	发明	一种电气化铁路同相供电装置监控平台	ZL201110064920.6	2011.3.17	2013.3.20
10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国家电网	发明	利用不平衡电桥测量直流支路绝缘电阻的装置及测量方法	ZL200410060407.X	2004.7.14	2009.6.3
11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IGBT 的兆乏级链式静止同步补偿器	ZL200920312161.9	2009.10.9	2010.7.28

序号	专利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2	浙江省电力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通信电源电子馈线保护装置	ZL200920257959.8	2009.11.9	2010.8.11
13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DC/DC电源变换器	ZL200520030572.0	2005.4.27	2006.7.12
14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连接器浮动机构	ZL201120180345.1	2011.5.31	2011.12.14
15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浮动连接器	ZL201120180392.6	2011.5.31	2011.12.14
16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箱结构及其主箱体构件	ZL201120180407.9	2011.5.31	2012.1.11
17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充换电设备中的机器人	ZL201120180346.6	2011.5.31	2012.1.11
18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	ZL201120180343.2	2011.5.31	2012.1.11
19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加热装置	ZL201120180344.7	2011.5.31	2012.1.11
20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及其电池箱用导向机构	ZL201120180409.8	2011.5.31	2012.1.11
21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浮动连接器	ZL201120180391.1	2011.5.31	2012.1.11
22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用动力仓	ZL201120186764.6	2011.6.3	2012.1.11
23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箱及其推拉锁紧机构	ZL201120186671.3	2011.6.3	2012.1.11
24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连接器浮动安装座	ZL201120180396.4	2011.5.31	2012.1.18
25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自锁紧机构及使用这种自锁紧机构的电池箱	ZL201120227827.8	2011.6.30	2012.3.28
26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仓	ZL201120186583.3	2011.6.3	2012.5.9
27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电池的电池箱	ZL201120186562.1	2011.6.3	2012.5.9
28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的锁紧机构及使用该锁紧机构的电池箱	ZL201120227825.9	2011.6.30	2012.5.9
29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的锁紧机构及使用该锁紧机构的电池箱	ZL201120186771.6	2011.6.3	2012.5.30
30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动力电池箱组件	ZL201120326078.4	2011.9.1	2012.6.13

序号	专利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31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急停开关固定座及装设该固定座的电动车充电桩	ZL201220119853.3	2012.3.27	2012.11.7
3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乘用车电动汽车集中充换电站	ZL201220119871.1	2012.3.27	2012.11.7
3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电动汽车集中充换电站	ZL201220119856.7	2012.3.27	2012.11.7
3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叠层母排	ZL201220119851.4	2012.3.27	2012.11.7
35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乘用车电池更换系统的夹具	ZL201220119874.5	2012.3.27	2012.11.7
36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解锁装置	ZL201220119857.1	2012.3.27	2012.11.7
37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解锁装置	ZL201220119858.6	2012.3.27	2012.11.7
38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实用新型	用于更换电动车电池箱的小车	ZL201220119849.7	2012.3.27	2012.11.7
39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实用新型	IGBT用风冷散热器	ZL201220119873.0	2012.3.27	2012.11.7
40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池箱更换装置	ZL201220119872.6	2012.3.27	2012.11.7

序号	专利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41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手动换电用小汽车	ZL201220119876.4	2012.3.27	2012.11.7
4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用于为电动汽车更换电池箱的流动换电车	ZL201220119848.2	2012.3.27	2012.11.7
4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桩	ZL201220119862.2	2012.3.27	2012.11.7
4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转运舱的推拉装置	ZL201220119855.2	2012.3.27	2012.11.7
45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充电桩的锁紧机构	ZL201220119867.5	2012.3.27	2012.11.7
46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电池更换系统的夹具	ZL201220119852.9	2012.3.27	2012.11.7
47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箱组件及其电池仓	ZL201120326067.6	2011.9.1	2012.7.4
48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仓交换平台	ZL201220202985.2	2012.5.8	2012.12.19
49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用于电池仓配送车上输送电池仓的电池仓输送装置	ZL201220202973.X	2012.5.8	2012.12.19
50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转运仓配送车	ZL201220228772.7	2012.5.21	2012.12.19
51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桩	ZL201220231335.0	2012.5.22	2012.12.19

序号	专利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52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连接器极柱温度检测系统	ZL201220231343.5	2012.5.22	2013.01.16
53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	ZL201220231337.X	2012.5.22	2012.12.19
54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电池箱锁紧机构及使用该锁紧机构的电池箱	ZL201220231331.2	2012.5.22	2013.02.06
55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防凝露电动汽车充电桩	ZL201220231330.8	2012.5.22	2012.12.19
56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电池箱	ZL201220231339.9	2012.5.22	2012.12.19
57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 UC3846 芯片实现的调频控制电路	ZL201220231841.X	2012.5.22	2012.12.19
58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承重导向轮及承重导向装置	ZL201220234222.6	2012.5.23	2012.12.19
59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 SG3525 芯片实现的调频控制电路	ZL201220231842.4	2012.5.22	2012.12.19
60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桩辅助加热装置	ZL201220239801.X	2012.5.25	2012.12.19
61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多风道电池箱与电池箱组件	ZL201220239891.2	2012.5.25	2013.01.16
62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实用新型	隔离型双向 DC/DC 变换器	ZL201220239800.5	2012.5.25	2012.12.19
63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实用新型	电池转运仓的锁紧块及使用该锁紧块的锁紧结构	ZL201220239798.1	2012.5.25	2012.12.19

序号	专利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6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读卡器安装座	ZL201220239795.8	2012.5.25	2012.12.19
65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国家电网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电池箱连接器	ZL201220326296.2	2012.7.6	2013.1.6
66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IGBT 并联功率模块	ZL201220119847.8	2012.3.27	2012.12.19
67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IGBT 光电转换器	ZL201220495714.0	2012.9.26	2013.03.20
68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卡机联动充电桩	ZL201220499484.5	2012.9.27	2013.03.20
69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指示灯及使用该指示灯的充电桩	ZL201220367505.8	2012.7.27	2013.3.20
70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国家电网公司	实用新型	电池箱解锁装置	ZL201220373286.4	2012.7.31	2013.2.6
71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国家电网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解锁装置	ZL201220376024.3	2012.7.31	2013.03.20
7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许继集团, 许继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升压型 LLC 谐振变换器	ZL201220498956.5	2012.09.27	2013.03.20
77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机箱	ZL200930312549.4	2009.8.21	2010.9.15
74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汽车充电桩(电动)	ZL201030620139.9	2010.11.18	2011.5.4
75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汽车充电桩(电动直流式)	ZL201030620137.X	2010.11.18	2011.5.4

序号	专利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76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电池架	ZL201130134203.7	2011.5.23	2011.11.2
77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数显屏壁挂式)	ZL201130059868.6	2011.3.30	2011.11.2
78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数显屏落地式)	ZL201130059869.0	2011.3.30	2011.11.2
79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池箱动力舱	ZL201130134205.6	2011.5.23	2011.12.14
80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池汽车换电设备	ZL201130134204.1	2011.5.23	2011.12.14
81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触控屏壁挂式)	ZL201130059682.0	2011.3.30	2011.12.14
82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触控屏落地式)	ZL201130059728.9	2011.3.30	2012.1.4
83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池箱(乘用车)	ZL201130256375.1	2011.8.3	2012.1.4
84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外观设计	电池箱	ZL201130134207.5	2011.5.23	2012.4.18
85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外观设计	连接器及其插头和插座(400A)	ZL201130225997.8	2011.7.15	2012.6.13
86	许继电源、许继集团	外观设计	连接器及其插头和插座(150A)	ZL201130226001.5	2011.7.15	2012.6.13
87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外观设计	叠层母排(用于储能系统)	ZL201230076554.1	2012.3.26	2012.11.7
88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外观设计	储能装置模块(DC/DC)	ZL201230076546.7	2012.3.26	2012.11.7
89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并网变流器柜	ZL201230076540.X	2012.3.26	2012.11.7
90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外观设计	储能系统屏体	ZL201230076553.7	2012.3.26	2012.11.7

序号	专利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9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手动换电设备(1)	ZL201230080223.5	2012.3.28	2012.11.7
9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手动换电设备(2)	ZL201230080218.4	2012.3.28	2012.11.7
9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乘用车手动换电设备(1)	ZL201230078333.8	2012.3.27	2012.11.7
94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池转运仓的锁紧块	ZL201230076549.0	2012.3.26	2012.11.7
95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分箱充电机屏(600宽)	ZL201230076551.8	2012.3.26	2012.11.7
96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源柜(有源滤波)	ZL201230076550.3	2012.3.26	2012.12.5
97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外观设计	控制器(XCK)	ZL201230076548.6	2012.3.26	2012.11.21
98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均衡充电模块	ZL201230076547.1	2012.3.26	2012.11.21
99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蓄电池维护机柜	ZL201230076542.9	2012.3.26	2013.1.9

序号	专利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00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外观设计	分箱充电机屏（1米宽）	ZL201230076555.6	2012.3.26	2013.01.30
10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池箱分箱充电机（3KW）	ZL201230080220.1	2012.3.28	2013.01.30
102	许继集团、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外观设计	电池转运仓配送车	ZL201230163447.2	2012.5.10	2013.01.09
103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外观设计	夹具（商用车电池更换系统）	ZL201230076541.4	2012.3.26	2012.10.03
10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应急换电车	ZL201230078330.4	2012.3.27	2012.09.12
105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源、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外观设计	夹具（乘用车电池更换系统）	ZL201230076552.2	2012.3.26	2012.09.12
106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乘用车手动换电设备（2）	ZL201230078338.0	2012.3.27	2012.09.12
107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充放电控制器	ZL201230080214.6	2012.3.28	2012.9.12

序号	专利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08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集团、许继电源	外观设计	乘用车动力电池的更换系统	ZL201230078332.3	2012.3.27	2012.9.12

目前许继集团正采取措施解决专利共有问题。

(1) 与许继集团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

许继集团承诺，将其作为共同权利人的与许继电源共有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利，无偿转移给许继电气或许继电源，与标的资产同时办理交割或转移手续。

(2) 与国家电网系统内部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国家电网于2013年5月6日作出《关于做好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知识产权处置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产业[2013]777号）（以下简称“《通知》”），就本次重组涉及国家电网、国家电网系统内各单位的共有知识产权，国家电网决定并要求各单位与许继集团及标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不使用该知识产权从事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相关活动，放弃该知识产权的收益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等；同意由重组后的许继电气及所属企业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独占实施该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

就上述行为发生的相关费用，《通知》要求：“协议签署后，许继集团应按照国家电网统一部署，就上述知识产权处置事项，支付共有单位相应的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除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正在办理共有人协议签署事宜外，其他国家电网系统内企业均已经与标的企业和/或许继集团、许继电气签署共有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许继集团将三方共有专利项下的全部权利（如有）无偿转移给许继电气或标的资产，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不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不分享许继电气、标的资产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获得的收益，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许继电气、标的资产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除许继电气、标的资

产以外的第三方,不分享许继电气、标的资产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或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所获得的转让费等;许继电气、标的资产有权为生产经营目的独占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并享有全部收益;除许继集团根据国家电网统一部署支付经济补偿外,共有单位不因根据协议约定限制部分专利权利或履行其他义务向许继电气、标的资产收取任何其他对价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利益交换。

许继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与国家电网系统内的其他共有人签署共有人协议,并承诺如果未来其他共有人向许继电气或目标公司转让共有知识产权,则相应的转让费及变更费由许继集团承担,如因许继集团原因给许继电气造成任何损失的,亦由许继集团负责赔偿。许继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如果因许继电气与其他第三方(许继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共有知识产权而导致许继电气遭受的任何损失,许继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法律顾问认为,许继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的是许继电源的股权,许继电源与其他主体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在相关协议签署且其他共有人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许继电气和许继电源对相关共有专利及专利申请在有效期内依法享有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独占实施权及收益权可以得到保障;许继集团并对因共有知识产权可能给许继电源造成的损失做出了补偿承诺;在相关承诺切实履行的情况下,该等知识产权共有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 软件著作权

许继电源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WZCK-21 微机直流 监控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8531 号	许继电源	全部权利	2009.6.9
2	WZCK-12A 微机直流 监控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8533 号	许继电源	全部权利	2009.6.9
3	WZJ-11A 绝缘监察 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8883 号	许继电源	全部权利	2009.6.10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4	ZFD-1 蓄电池放电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8885 号	许继电源	全部权利	2009.6.10
5	WZJ-21 绝缘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8887 号	许继电源	全部权利	2009.6.10

3、生产经营用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许继电源的固定资产及其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420.24	182.62	43.46
其他设备	2,109.45	1,212.80	57.49
合计	2,529.69	1,395.42	55.16

4、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许继电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许继集团未以许继电源相关资产为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抵押。

5、诉讼情况

2009 年和 2010 年，许继电源因客户拒不支付两笔货款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已审理完毕并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滞纳金或利息，目前上述两笔货款尚在执行过程中，由于金额较小（分别为 567,000 元、191,470 元，附加滞纳金或利息），不会对许继电源的持续生产经营或许继电气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因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经营及其他活动所产生的或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潜在税务负担或其他或有负债事项而造成的许继电气债务、开支、费用及损失，均由许继集团承担，许继集团应在接到许继电气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许继电气作出全额补偿，但许继集团已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提取相应拨备的部分应予扣除。因此，上述诉讼不会损害许继电气及其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许继电源无对外担保和抵押，也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有负债情况；许继集团未以许继电源相关资产为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抵押，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或其他可能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6、主要负债情况

许继电源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	-
应付票据	1,300.00	400.00
应付账款	24,899.72	13,835.84
预收款项	9,080.83	2,638.27
应付职工薪酬	434.71	836.22
应交税费	2,102.79	-34.11
其他应付款	651.77	7,850.34
流动负债合计	45,469.83	25,52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5,469.83	25,526.56

许继电源的客户主要面向电力行业市场，客户主要为国内两大电网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销售回款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为保证资金流畅，根据行业惯例，许继电源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方式往往是背靠背付款的模式（即收到客户货款后再支付给供应商）。此外，许继电源无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和长期负债，导致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许继电源应付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许继电源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医疗费以及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对职工的隐性负债风险；许继电源无离休、内退人员，从许继电源退休的人员均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许继电源无需为其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也不存在拖欠该等退休人员应缴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形。因此，许继电源均不涉及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

许继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如果因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负职工债务或者应承担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费用而导致许继电气及/或目标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按时足额为其职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无离休人员和内退人员。从目标公司退休的人员均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目标公司（对于柔性输电分公司而言，为许继集团）无需为其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也不存在拖欠该等退休人员应缴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形。因此，目标公司均不涉及离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交易情况

近年来，许继电源致力于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从事军工产品生产，为满足申请相关资质的要求，许继集团即一直与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协商收购其持有的许继电源 25%的股权，将许继电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但在协商过程中，许继集团与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一直无法就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

2012 年，为使许继电源加快军工业务的推进，取得相关资质，许继集团同意放弃对许继电源 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尽快完成许继电源的公司性质变更。同意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自行选择合格的投资方转让许继电源股权，后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选定受让方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许继电源即督促其尽快向商务局提交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此情况下，2012 年 9 月 28 日，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与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许继电源的 25%股权（出资额 1,250 万元）以 1,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8 日，许昌市商务局下发许商务字[2012]235 号《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许继电源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许继电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2

年 9 月 29 日许继电源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与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未经审计评估。

由于许继集团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国家电网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许继电源 7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许继电源股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本次申报的 124 项著作权及专利无账面值，而且由于许继电源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传统电力电源市场稳定，充换电站业务正在起步，市场占有率高，且国家电网电动汽车规划年容量大，大大提高了企业的获利能力，企业电源产品毛利较高，导致采用收益法结果评估大幅增值。

该等定价依据的不同，导致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之间存在差异。

（2）增资情况

2012 年 2 月，许继电源以未分配利润 4,843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转增资本，其中，许继集团增资 2,250 万元，标定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750 万元，增资完成后，许继集团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标定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三、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许继大道 17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411000100002810

税务登记号：411001755150269

经营范围：电力装备应用软件的开发应用，其他信息技术软件的开发应用；发电、输电、变电、配电、供电工程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装置、插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9 月设立

许继软件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许继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许继电气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003 年 9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许继电气申报的拟出资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亚会评报字[2003]29 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31 日，评估后的许继电气申报的固定资产原值 39,051,219 元，净值 36,356,244 元。

2003 年 9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验字(2003)8 号”《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25 日，许继软件已收到股东出资 3,000 万元，其中，许继集团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许继电气以实物出资 2,700 万元；许继电气承诺在许继软件成立后 2 个月内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许继软件登记机关备案；由于实物资产的不可分割性及拟设立公司使用这些资产的必要性，股东同意将许继电气投入的评估价值为 36,356,244 元的实物资产中的 2,700 万元作为对许继软件的投资，其余部分作为许继电气出售给许继软件的资产，形成许继软件成立后对许继电气的负债，以许继软件成立后每年产生的税后利润优先偿还该笔负债。

2、2004 年 12 月出资方式变更

2004年12月20日,许继软件股东会召开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继电气变更出资方式,即由实物出资改为货币出资2,700万元。

2004年12月22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惠验字[2004]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22日,许继软件已收到许继电气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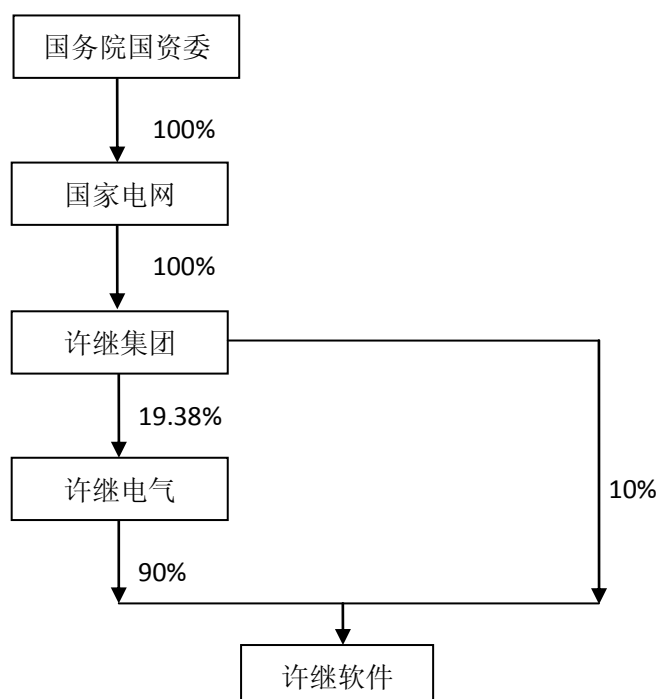
许继软件就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三) 股权结构

目前许继软件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继电气	货币	2,700.00	90.00
许继集团	货币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许继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四)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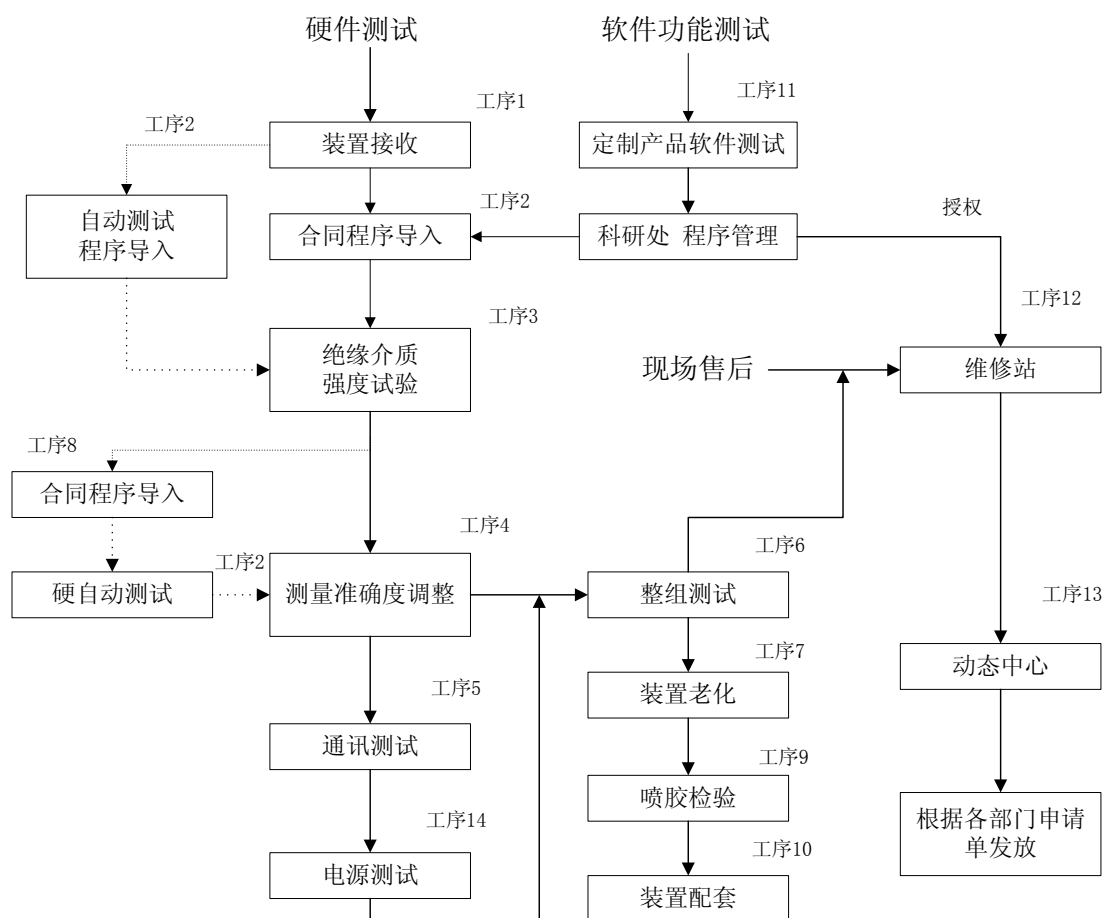
许继软件以电力装备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制应用为主导,为用户提供输电网保

护及自动化、发电保护及自动化、铁道自动化、配电网自动化、电力信息控制、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等输变电设备软件产品，并从事模块化的软件、嵌入式的硬件和系统分析管理软件等三大类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服务。

1、产品用途

模块化的软件产品辅以相配套的嵌入式硬件形成的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能反映输变电设备的故障和不正常工作状态，并自动迅速地、有选择性地作用于断路器将故障设备从系统中切除，保证无故障设备继续正常运行，将事故限制在最小范围，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最大限度地保证向用户安全、连续供电。模块化的软件和相配套的计算机硬件形成的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厂、站就地运行监控、远方调度控制以及无人值班等一系列功能。分析管理软件是在监控系统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了增强，除了包含有监控系统的基本功能外，还增加了分析诊断管理功能。

2、产品工艺流程图



3、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许继软件所有员工均可向公司推荐优秀的供应商，经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审核，由公司材料（设备）领导小组批准，可纳入公司材料设备信息库。下属部门在选择供应商时，应在公司信息库中提取，但区域性较强的材料（设备）除外。采购人员在洽谈某项材料（设备）时，原则上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如有必要，可以采用多轮洽商、多次谈判等方式进行，以便降低投资成本。采购方式主要以邀请招标、议标、寻价采购、直接签订合同（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四种采购方式；必要时采用公开招标形式。

许继软件或下属部门采购人员坚持“五不购”和“三比一算”的原则。五不购是指：没有提供书面采购计划且未经材料设备采购领导小组批准不购；材料、设备规格不符，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的不购；无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的不购；凡考评不合格的产品不购；现场、仓库能够代用的材料不购。三比一算是指：比质量、比价格、比售后服务、算成本。

(2) 生产模式

许继软件以“市场和客户需求驱动研发”为技术创新指导方针，构建集成产品开发体系和结构化开发流程；实施 CMM 软件管理模式，使用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软件开发的科学化、标准化，并有效管理知识产权。建立研发全过程测试基地及评审体系，以保证软件产品的可靠性。

按照集成产品开发模式，构建项目团队和实施项目管理，在组织上分为五个并行层次，具体如下：

①项目领导层：由许继软件高层经理人员（总经理和主管副总经理）组成。职责是项目重大事项的决策、资金审批和公司内部资源向本项目进行调配。项目领导层不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干预。

②项目实施层：由软件开发部门经理、副经理、总工、计划协调和技术委员会组成。项目实施层接受公司对本项目的 KPI 指标的考核，向上进行周报、月总结、年度中期述职制度，对项目的实施和按期完成负责。

③专业研发层：根据本软件项目所涉及的不同专业，分为几个专业开发小组，并设置主管、主任设计师、设计师、软件内测工程师等不同开发角色。各个开发小组根据计划，完成具体的开发内容并通过内测。

④验证测试层：对软件的开发过程进行全过程测试，分为模块测试、组合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

⑤协调管理层：项目管理采用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IPD 集成产品开发、CMM 软件管理模式、项目管理、QFD 质量功能展开等。开发过程严格执行《质量手册》和《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文件，建立严谨的三级评审、四级验证的科研开发体系，保证开发出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针对项目开发，按照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模块测试、组合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等阶段制定出详细的技术方案和实施计划，任务明确落实到每个开发人员。按照任务内容和项目的里程碑计划，在上述并行的研发组织结构中制订详细的研发计划和业务流程图：月计划要求精确到 5 个工作日，业务流程图则强调流程、部门之间、任务之间的输入输出接口和配合，在此基础上逐级负责并严格考核，保证项目的高效率运转和一次做对。

(3) 销售模式

许继软件的产品主要在许继集团内部销售。

4、产品产销情况

(1) 产品生产情况

许继软件最近两年产品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件/套

产品	2012年		2011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模块化软件	38,000	33,389	36,000	28,871
嵌入式硬件	50,000	39,047	48,000	38,727
系统分析软件	9,000	1,031	9,000	2,537

(2) 产品销售情况

许继软件最近两年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12年		2011年	
	销量 (件/套)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件/套)	销售收入 (万元)
嵌入式硬件	39,047	22,269.78	38,727	22,014.08
模块化软件	33,389	17,082.17	28,871	8,997.75
系统分析软件	1,031	2,226.52	2,537	2,389.37

(3) 前五名客户情况

许继软件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2年度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603.55	86.65
	许继日立电气有限公司	1,745.78	4.02
	河南龙源许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02	2.96
	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07.95	1.86
	许继集团电源有限公司	678.43	1.56
小计		42,121.73	97.05
2011年度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180.48	85.39
	许继日立电气有限公司	1,966.98	5.57
	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58.99	1.30
	河南龙源许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4.70	1.29
	许昌许继电子有限公司	449.86	1.27
小计		33,511.01	94.82

2011年、2012年,许继软件前五大客户占当期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94.82%、97.05%,客户相对集中,其中第一大客户许继电气为许继软件控股股东。许继软件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在于许继软件的产品主要在许继集团内部销售。

5、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许继软件最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2年度	许昌许继电子有限公司	14,647.52	54.9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09.66	20.66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883.25	3.31
	北京合众恒跃科技有限公司	645.60	2.42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2.48	0.35
小计		21,778.51	81.66

期间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1 年度	许昌许继电子有限公司	15,164.68	59.2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632.67	25.92
	北京合众恒跃科技有限公司	1,350.87	5.28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449.19	1.76
	许昌许继昌南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11.62	1.61
小计		24,009.03	93.83

许继软件 2011 年、2012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83%、81.66%，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供应商许昌许继电子有限公司曾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注销。许继软件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在于许继软件主要在许继集团内部进行采购。

6、产品质量控制

许继软件 2005 年通过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认证，配备先进的检测试验设备和手段，对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每一环节进行严格的测试，包括硬件测试、软件测试、装置测试及系统测试。许继软件的质量控制执行《Q/XJ13.00-2009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及相关具体程序的规定。

许继软件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事前控制方面，通过供应商质量考核、过程监控、质量处辅助管理对供应商质量进行管控，通过原材料集中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并对人力、设备、工装等资源配备进行事前管理。事中控制方面主要进行生产过程巡检、督查，预防、纠正异常现象。事后控制方面，主要进行质量专题分析，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许继软件的产品质量控制效果良好，近三年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没有受到质监部门的处罚。

7、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产品	所处阶段
模块化软件	大批量生产阶段
嵌入式硬件	大批量生产阶段
系统分析管理软件	大批量生产阶段

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许继软件的环境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体系执行许继集团的环境管理与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许继软件设有专兼职安全、环境管理员，严格按许继集团的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文件，控制公司涉及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负责许继软件与许继集团相关职能部门的接口工作。许继软件近三年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与环保部门的处罚。

9、未来盈利能力

(1) 相关业务的市场前景

中国电力联合会发布《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根据该报告，“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电力投资 11.1 万亿元，将有 5.4 万亿元投向电网建设，该报告也提出推进电网智能化，以通讯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调控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六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国家电网 2012 年直流工程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实现直流工程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通过工程建设水平提升促进电网发展质量提升，根据国家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电网“十二五”期间将开工 15 项（含 13 回±800 千伏和 1 回±1100 千伏）直流工程，总换流容量 2.3 亿千瓦，线路全长 2.5 万千米。南方电网公司 2011 年工作会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投资超 5,000 亿元，规划建设一个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大电网。

在国家加快建设智能电网、直流输电工程的背景下，许继软件的电力装备应用产品市场需求巨大，存在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 竞争优势

①产品种类齐全、配套能力强

许继软件的产品包括从自动化装备软件到电力系统管理、分析、应用软件，覆盖了电力系统发电、输变电、配电和用电的各个环节，是中国电力装备行业中品种最多、规格最全、配套能力最强的专业生产企业。

许继软件先后为三峡工程、秦山核电站、小浪底水电站、灵宝背靠背直流输电工程、我国第一个以中方为主建设的±500kV 贵广二回直流输电工程、世界第一条±800kV 云广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创输电容量最大、输电距离最长”等十八项世界纪录的±800kV 向家坝至上海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世界最高电压等

级的 1000kV 特高压晋东南—荆门示范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提供高质量的电力系统自动化、保护和控制软件产品。

②拥有先进的技术平台

许继软件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电力系统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技术中心，拥有“电力通用控制管理基础软件平台”、“ICS-8000 信息控制系统平台”、“嵌入式软件平台”等技术平台和应用工具，配备齐全的开发设备和静态模拟实验室、动态模拟实验室、中试部等设施。许继软件培养和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构建了集成产品研发体系、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软件成熟度模型管理体系等管理机制，持续开拓创新能力强。

许继软件于 2004 年 4 月通过“软件企业认定”，2008 年获得“中国软件业收入前百家企业”荣誉称号，也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河南省 150 家重点服务业企业”，2013 年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12 年度优秀软件企业”，2013 年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许继软件起草和制定了众多的交流保护类产品、直流输电类产品的国家标准，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着国家重点科研攻关项目和技术引进国产化项目。

(五)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329 号《审计报告》，许继软件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956.48	20,517.23
负债总额	1,967.31	4,123.50
所有者权益	23,989.17	16,393.73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3,395.68	35,343.20
利润总额	8,391.43	6,262.16
净利润	7,595.44	5,47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12.89	5,496.16

(六)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土地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软件无自有土地和房产，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
1	西厂区电子大楼	1,711.18	许继电气	2013.01.01-2015.12.31	许房权证市字第0301015839号
2	西厂区科研楼	6,083.71	许继电气		许房权证市字第0301015816号
3	西厂区微机大楼	142.70	许继集团		许房权证市字第0201001962号

2、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截至2013年3月31日，许继软件共拥有8项发明专利、5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有91项发明专利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许继软件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或第三方所共有。已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发明	操作回路远程校验方法	ZL201010300326.8	2010.01.15	2011.08.17
2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国家电网	发明	变压器短路故障中判别低电压及其保护方法	ZL201010130328.7	2010.03.23	2012.08.15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国家电网	发明	电炉变压器中性点横差保护方法	ZL201010156091.X	2010.04.27	2012.07.04
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发明	电炉变压器纵差保护方法	ZL201010155730.0	2010.04.27	2012.07.04
5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发明	纵联通道传输装置、光纤差动保护装置及方法	ZL201010182095.5	2010.05.25	2012.04.25
6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国家电网	发明	自适应晶振频率守时方法	ZL201010589598.4	2010.12.15	2012.07.04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7	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电公司;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发明	智能变电站的二次准确核相方法	ZL201110109721.2	2011.04.29	2013.01.02
8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国家电网	发明	微电网并网到离网控制方法及无缝切换方法	ZL201110115437.6	2011.05.05	2013.03.06
9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过程层合并单元	ZL201020217418.5	2010.06.07	2011.03.23
10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过程层装置	ZL201020217416.6	2010.06.07	2011.05.11
11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过程层智能接口单元	ZL201020217417.0	2010.06.07	2011.01.19
12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罗氏线圈	ZL201020262877.5	2010.07.19	2011.01.19
13	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绝缘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ZL201020606808.1	2010.11.15	2011.06.22
14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集中式保护检修防误系统	ZL201020636586.8	2010.12.01	2011.08.17
15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基于智能调理单元的电子互感器	ZL201020636588.7	2010.12.01	2011.06.22
16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量输出的自检电路	ZL201020653140.6	2010.12.10	2011.08.17
17	许继电气;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罗氏电子互感器的转接模块	ZL201020658741.6	2010.12.14	2011.08.17
18	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式磁光玻璃电流互感器	ZL201020682136.2	2010.12.27	2011.08.17
19	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实时监测工作温度的逆变电源	ZL201120097804.X	2011.04.06	2011.10.05
20	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电公司;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智能化数字模拟断路器装置	ZL201120131006.4	2011.04.28	2011.10.05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21	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电公司;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智能化二次回路矢量分析仪	ZL201120132283.7	2011.04.29	2011.11.30
22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机床监测系统	ZL201120133898.1	2011.04.29	2012.02.08
23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国家电网	实用新型	微电网并离网控制装置	ZL201120140032.3	2011.05.05	2011.11.30
24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可靠的智能变电站 GOOSE 跳闸保护装置	ZL201120405150.2	2011.10.23	2012.07.04
25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支柱式悬浮结构电子式电流电压组合互感器	ZL201120423294.0	2011.10.31	2012.07.04
26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高抗干扰能力的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ZL201120423300.2	2011.10.31	2012.07.04
27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高抗干扰能力的电子式电流电压组合互感器	ZL201120423304.0	2011.10.31	2012.07.04
28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立式同轴电容结构支柱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ZL201120423303.6	2011.10.31	2012.07.04
29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单相 GIS 悬浮结构电子式电流电压组合互感器	ZL201120423298.9	2011.10.31	2012.08.15
30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立式同轴电容结构支柱电子式电流电压组合互感器	ZL201120423289.X	2011.10.31	2012.08.15
31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三相共箱 GIS 电子式电压电流组合互感器	ZL201120443381.2	2011.11.10	2012.08.15
32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智能变电站的 IEEE1588 测试仪	ZL201120480060.X	2011.11.28	2012.07.04
33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区域电网继电保护系统	ZL201120547794.5	2011.12.24	2012.10.03
34	许继集团; 许继电气; 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区域网络化保护装置	ZL201120547777.1	2011.12.24	2012.10.03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35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区域电网一体化五防系统	ZL201120547944.2	2011.12.25	2012.10.03
36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基于网络化保护的调控一体化系统	ZL201120554704.5	2011.12.27	2012.10.03
37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充换电站监控系统	ZL201220119880.0	2012.03.27	2012.11.07
38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地理位置信息的五防系统	ZL201220119860.3	2012.03.27	2013.03.13
39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国家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变电站	ZL201220119850.X	2012.03.27	2013.03.13
40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RFID的动力电池配送系统	ZL201220119864.1	2012.03.27	2012.12.19
41	许继集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基于物联网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ZL201220119868.X	2012.03.27	2012.12.19
42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国家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隔离开关	ZL201220170321.2	2012.04.20	2013.01.02
43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隔离开关	ZL201220170315.7	2012.04.20	2013.01.09
44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智能变电站仿真系统及其过程层设备重构装置	ZL201220187833.X	2012.04.28	2013.01.02
45	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山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介质窗传感器安装结构	ZL201220189567.4	2012.04.28	2013.01.02
46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区域电网集中式测控系统	ZL201220189535.4	2012.04.28	2013.01.02
47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箱接触保护装置	ZL201220202975.9	2012.05.08	2013.01.13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48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基于物联网的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系统	ZL201220202981.4	2012.05.08	2013.01.02
49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基于RFID的工位、操作流程和充换电站导引系统	ZL201220202986.7	2012.05.08	2013.01.02
50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继电保护装置自动测试系统和该系统专用的测试工装	ZL201220217344.4	2012.05.15	2013.01.13
51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终端及带有该智能终端的充换电站运行管理系统	ZL201220217343.X	2012.05.15	2013.01.02
52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及其通信终端	ZL201220231338.4	2012.05.22	2012.12.19
53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实用新型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变电站视频联动监控系统	ZL201220239783.5	2012.05.25	2012.12.19
54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线性光耦的温度测量电路	ZL201220242429.8	2012.05.25	2013.01.02
55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车载通讯终端	ZL201220246170.4	2012.05.29	2013.03.20
56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	ZL201220275073.8	2012.06.12	2013.03.13
57	许继电气;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基于GOOSE的智能变电站小电流接地选线系统	ZL201220326292.4	2012.07.06	2013.01.02
58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国家电网公司;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用电信息可视化量测系统及量测装置	ZL201220377762.X	2012.07.31	2013.03.27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59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山东电力研究院;国家电网公司;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适用于智能变电站的套管监测系统	ZL201220329312.3	2012.07.09	2013.03.13
60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国家电网公司;许继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网络分层分布式的智能区域电网	ZL201220380771.4	2012.07.31	2013.03.13
61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车载通信终端	ZL201230246357.X	2012.06.13	2013.03.13
62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许继软件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箱接触保护装置	ZL201230246362.0	2012.06.13	2013.01.02

目前许继集团正采取措施解决专利共有问题。

(1) 与许继集团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

许继集团承诺, 将其作为共同权利人的与许继软件共有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利, 无偿转移给许继电气或许继软件, 与标的资产同时办理交割或转移手续。

(2) 与国家电网系统内部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 国家电网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作出《关于做好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知识产权处置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产业[2013]777 号)(以下简称“《通知》”), 就本次重组涉及国家电网、国家电网系统内各单位的共有知识产权, 国家电网决定并要求各单位与许继集团及标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 “承诺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不使用该知识产权从事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相关活动, 放弃该知识产权的收益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等; 同意由重组后的许继电气及所属企业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独占实施该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

就上述行为发生的相关费用, 《通知》要求: “协议签署后, 许继集团应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就上述知识产权处置事项, 支付共有单位相应的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除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正在办理共有人协议签署事宜外,其他国家电网系统内企业均已经与标的企业和/或许继集团、许继电气签署共有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许继集团将三方共有专利项下的全部权利(如有)无偿转移给许继电气或标的资产,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不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不分享许继电气、标的资产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获得的收益,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许继电气、标的资产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除许继电气、标的资产以外的第三方,不分享许继电气、标的资产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或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所获得的转让费等;许继电气、标的资产有权为生产经营目的独占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并享有全部收益;除许继集团根据国家电网统一部署支付经济补偿外,共有单位不因根据协议约定限制部分专利权利或履行其他义务向许继电气、标的资产收取任何其他对价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利益交换。

许继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与国家电网系统内的其他共有人签署共有人协议,并承诺如果未来其他共有人向许继电气或目标公司转让共有知识产权,则相应的转让费及变更费由许继集团承担,如因许继集团原因给许继电气造成任何损失的,亦由许继集团负责赔偿。许继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如果因许继电气与其他第三方(许继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共有知识产权而导致许继电气遭受的任何损失,许继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3) 与国家电网系统外部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

目前,许继软件与国家电网系统外部共有知识产权合计6项,分别为:许继软件与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许继电气共有知识产权5项,许继软件与上海交通大学、许继集团共有知识产权1项。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就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出具《释明函》,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许继电气、许继软件为生产经营目的独占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并享有相应

收益；其将不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不分享许继电气、许继软件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获得的收益，不许可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所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许继电气、许继软件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除许继电气、许继软件以外的第三方，不分享许继电气、许继软件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或者分享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所获得的转让费。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已经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就上述内容与许继电气、许继软件签署《专利共有人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具体签署流程。

针对许继软件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的知识产权——图像式刀闸到位监测系统及方法，许继软件作为共有人之一，有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单独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图像式刀闸到位监测系统及方法描述的是一种利用摄像头采集图像，由计算机对图像进行处理判断刀闸是否达到指定位置的方法。该方法以及方法中运用到的技术、设备和目前许继软件研制、生产、销售的电力系统采集控制终端、继电保护、监控主站系统等产品属于不同的专业领域，运用的技术和方法也完全不同。郑州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关评价补充》，认为：“许继软件有限公司为监测刀闸到位已经采用了新的设计，所以其专利技术与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刀闸到位监测产品关联不大”。因此，许继软件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该项知识产权的状态将不会对许继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法律顾问认为，许继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的是许继软件的股权，许继软件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在相关协议签署且其他共有人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的 1 项专利外，许继电气和许继软件对相关共有专利及专利申请在有效期内依法享有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独占实施权及收益权可以得到保障；许继集团并对因共有知识产权可能给许继软件造成的损失做出了补偿承诺；在相关承诺切实履行的情况下，该等知识产权共有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 软件著作权

许继软件拥有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许继 DPS-2130 高压直流输电仿真培训系统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06SR08700	2005.05.15
2	许继 DPS-2110 高压直流输电运行人员控制系统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06SR08701	2005.05.15
3	许继 XJYB-2 预付费售电管理系统 V5.20	许继软件	2006SR08702	2006.03.13
4	许继 DPS-2120 高压直流输电远动通信系统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06SR08703	2005.05.15
5	许继 DPS-2210 高压直流输电极控制系统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06SR08704	2005.05.15
6	许继 XJJC-900 集中抄表系统软件 V5.1	许继软件	2006SR08705	2006.04.20
7	许继 CENG-8000 继保工程师站系统软件 V2.88	许继软件	2006SR08706	2005.11.30
8	许继 CYD-8000 远动通讯系统软件 V2.16	许继软件	2006SR08707	2006.03.28
9	许继 DPS-2220 高压直流输电交直流站控制系统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06SR08708	2005.05.15
10	许继 DPS-2230 高压直流输电直流保护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06SR08709	2005.05.15
11	许继 DSL-1 电力系统故障诊断专家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06SR08710	2006.01.10
12	许继 DPS-2150 高压直流输电谐波监视系统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06SR08711	2005.05.15
13	许继 DPS-2240 高压直流输电交流滤波器保护软件 V3.65	许继软件	2006SR08712	2005.07.15
14	许继 DPS-2140 高压直流输电故障录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06SR08713	2006.05.12
15	许继 ICS-8000 自动化控制系统平台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07SR12338	2006.01.15
16	许继 XJW-800 系列电网保护软件 V2.5	许继软件	2009SR02920 6	2004.01.16
17	许继 CJK-8000 电网监控系统软件 V2.0	许继软件	2009SR02920 7	2004.01.16
18	许继 XJF-800 电网测控软件 V2.15	许继软件	2009SR02920 8	2004.01.16
19	许继 WZCK-10 系列直流监控软件 V1.24	许继软件	2009SR04113 1	2004.04.16
20	许继 FJK-502 兆瓦级风电机组主控系统软件 V1.00	许继软件	2011SR09055 2	2010.03.10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1	许继 EVC-8000 电动汽车充电站综合控制与管理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11SR090564	2010.12.01
22	许继 DMU-800 系列合并单元软件 v1.1	许继软件	2011SR090604	2010.12.01
23	许继 IEC61850 通信开发平台软件 V2.0	许继软件	2011SR090613	2010.12.01
24	许继电力系统故障记录及分析系统软件 V1.3.0.0	许继软件	2011SR090614	2009.02.01
25	许继 FJK-520 兆瓦级风电机组变桨距系统软件 V1.00	许继软件	2011SR090615	2010.03.05
26	许继 CWF-801X 一体化五防及程序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0	许继软件	2011SR090627	2010.08.01
27	许继 FJK-8000 风电场中央监控系统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11SR090667	2010.11.20
28	许继 SMG-8000 微电网综合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11SR090669	2011.04.10
29	许继网络报文记录及分析系统软件 V2.00	许继软件	2011SR090670	2010.08.01
30	许继 Solar-8000 光伏发电监控系统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11SR090672	2010.04.11
31	许继 CSU8000 通讯服务单元通讯软件 V3.04	许继软件	2011SR090692	2009.12.31
32	许继 DBU-800 系列开关智能单元软件 v1.00	许继软件	2011SR090727	2010.12.01
33	许继低压系列嵌入式保护测控装置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1.0	许继软件	2011SR092374	2011.06.01

3、生产经营用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许继软件的固定资产及其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16.87	8.20	48.60
其他设备	2,347.66	1,128.58	48.07
合计	2,364.53	1,136.78	48.08

注：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软件测试用检测仪器及办公用电子设备等。

4、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许继软件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许继集团未以许继软件相关资产为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抵押。

5、重大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继软件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6、主要负债情况

许继软件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缴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48.00	4,106.68
预收款项	51.53	75.58
应付职工薪酬	27.95	28.67
应交税费	430.89	-90.13
其他应付款	8.94	2.70
流动负债合计	1,967.31	4,12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67.31	4,123.50

许继软件的客户主要面向电力行业市场，客户主要为国内两大电网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销售回款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为保证资金流顺畅，根据行业惯例，许继软件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方式往往是背靠背付款的模式（即收到客户货款后再支付给供应商）。此外，许继软件无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和长期负债，导致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许继软件应付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许继软件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医疗费以及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对职工的隐性负债风险；许继软件无离休人员和内退人员，从许继软件退休的人员均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许继软件无需为其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也不存在拖欠该等退休人员应缴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形。因此，许继软件不涉及离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

许继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如果因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负职工债务或者应承担离休人员、内退人员费用而

导致许继电气及/或目标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按时足额为其职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无离休人员和内退人员。从目标公司退休的人员均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目标公司无需为其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也不存在拖欠该等退休人员应缴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形。因此，目标公司均不涉及离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

(七)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许继软件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四、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B-110 室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310114000565744

税务登记号：31011472944722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

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继电保护、自动控制装置及电力系统的控制监测、测试仪器设备和软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2001年11月设立

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审外批[2001]478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外资建办“上海晟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批准, 上海许继于2001年11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上海许继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晟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泰”), 注册资本为6.2万美元, 由外籍人士孙瑞学持有100%股权。2002年1月8日, 上海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公报(2002)第9号/沪公约(2001)第778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02年1月7日, 上海晟泰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2万美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2003年12月股东变更、增资及企业名称变更

2003年7月11日, 孙瑞学分别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孙瑞学向许继集团及许继电气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晟泰的50%股权, 上述10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25.69万元, 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各支付该等总价款的50%。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2003年10月13日出具的嘉府审外批[2003]527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晟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独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

2003年11月18日, 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签订《投资协议书》, 双方同意将上海晟泰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 双方按出资比例各承担50%。上海晟泰原注册资本6.2万美元以2003年12月15日为基准日的美元汇率折合人民币51.212万元, 双方各占50%(即25.606万元); 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各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974.394万元; 同时, 同意将上海晟泰的名称变更为“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8日,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验[2003]第2-13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03年12月18日, 上海许继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人民币 1,948.788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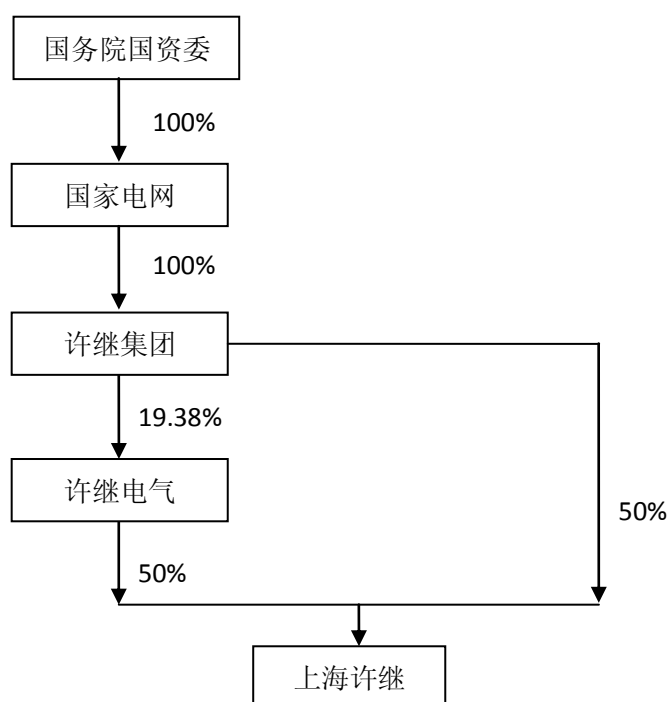
2003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许继就本次股东变更、增资及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三) 股权结构

目前上海许继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继电气	货币	1,000.00	50.00
许继集团	货币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许继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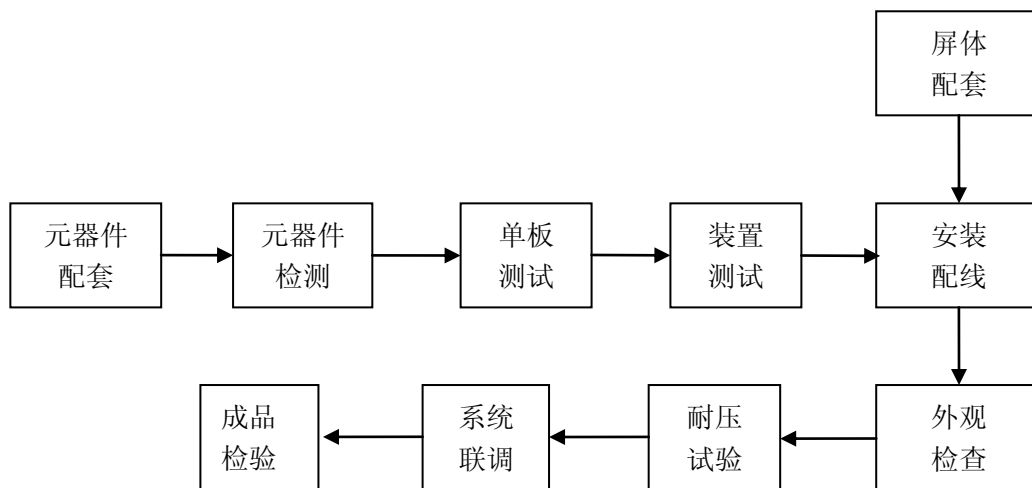
(四)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上海许继致力于电力系统领域试验和信息化应用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服务, 以及现场工程实施, 主要产品为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系统。

1、产品用途

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系统是在电网正常和电网故障时,采集、处理各种二次装置信息,并充分利用这些信息,为继电保护运行、管理服务,为实现继电保护装置状态检修提供前提条件,为分析、处理电网故障提供支持。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处理系统包括主站系统和子站系统两部分,当电网发生故障时,通过子站系统的采集器采集现场继电保护和录波器产生的大量故障信息并进行有效的预处理,然后把过滤后的有效信息上传到主站系统,利用大量综合分析工具,综合判断故障设备和故障类型,并对继电器动作行为加以分析,实现综合的、智能的故障诊断。上海许继的该产品主要为国家电网、各大区域电网公司、各省级电力公司、地区级电力局、大型火电及水电发电企业所使用。

2、产品工艺流程图



3、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上海许继对供应商采取了严格的资质审核程序。资质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水平、专业技术能力、机器设备情况、材料供应情况、品质控制能力、财务与信用状况、管理规范制度等,并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价格、品质、交期交量和服务质量进行分别评分并加总考核供应商的绩效,由此确定供应商。

上海许继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办理,对于重要材料的采购,由主管副总经理同总经理直接与供应商或代理商议价,必要时由总经理指派专人或指定部门协

助办理采购作业。除一般采购作业外，上海许继依据材料使用及采购特性，选择集中计划采购或长期报价采购两种方式中最有利的一种进行采购。采购人员接到请购单后应依物料的缓急，并参考市场行情及过去采购记录或厂商提供的资料，除经核准得以电话询价之外，需要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办理（一般应在5万元以上者），比价或经分析后议价。接到请购部门以电话联系的紧急采购案件，采购部应立即先行询价、议价，待接到请购单后，按正常采购的程序优先办理。采购人员询价完成后，将请购单详细填写询价或议价结果及拟订订货厂商、交货期限，呈送市场、工程、研发、设计等部门审核，再依请购核定权限呈核。采购部接到经核定后的请购单后，应以订购单向厂商订购、签订合同，并以传真确定交货（到货）日期。同时要求供应商在送货单上注明请购单号及包装方式。

（2）生产模式

上海许继的生产按照许继电气生产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管理，并以工程项目订单为主线，按照合同生产流程进行全程管理，对10个流程节点（合同归档、合同策划、工程设计、生产计划、软件发布、物料配套、生产制造、系统调试、产品验收、储存及发运）进行系统控制，明确责任单位和接口工作要求，实现信息流和物流的同步，达到满足用户需求的目标。

（3）销售模式

上海许继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市场管理纳入许继电气市场营销管理部统一管理范围。直销方式是由该公司的营销人员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分销方式是指依托许继电气的营销人员对该公司的产品进行销售。

上海许继产品销售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为导向，不同的市场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在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

4、产品产销情况

上海许继最近两年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2012年	2011年
产能（套）		500	400
产量（套）		363	309
销量	成套销售（套）	357	281

年份	2012年	2011年
技术服务中配套销售(套)	129	71
销售收入(万元)	6,495.51	5,142.45

上海许继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2年度	四川省电力公司	752.66	10.56
	江苏省电力公司	499.51	7.01
	宁夏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386.49	5.42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386.00	5.42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384.60	5.40
小计		2,409.25	33.81
2011年度	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657.51	11.77
	上海欣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97	3.80
	贵阳供电局	200.67	3.59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173.68	3.1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0.62	2.88
小计		1,404.45	25.15

5、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上海许继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2年度	上海九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64	22.57
	北京中科腾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17.39
	上海知更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29	15.47
	上海威储实业有限公司	132.23	14.37
	上海卡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18	13.93
小计		770.33	83.73
2011年度	上海爱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7.41	19.74%
	上海知更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93	14.28%
	上海卡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9.18	11.10%
	上海威储实业有限公司	115.14	9.19%
	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85.05	6.79%
小计		765.71	61.09%

6、产品质量控制

上海许继根据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制定了《质量手册》、《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内部质量评审程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等规范，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认证。

上海许继目前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外购硬件控制、软件开发质量控制、硬件出厂质量控制、现场调试质量控制等方面。每个过程坚持 PDCA 循环，持续改进过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外购硬件控制主要针对采购的硬件制定严格的选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并对硬件进行选型测试。软件开发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确立质量标准、定义与执行需求管理流程、定义与执行测试提交标准、定义与执行测试流程、定义与执行软件发布流程、定义与执行现场问题跟踪流程、定义与执行内部测试反馈流程、定义与执行配置管理流程、定义与执行编码规范、开发规范、自测规范、文档规范。硬件出厂质量控制主要针对最终生产产品故障信息子站和主站，按既定出厂验收标准进行严格的验收。现场调试质量控制主要针对现场调试制定了现场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要制作了验收报告。

上海许继建立了严格的内控标准，规约程序采用黑盒测试；依托现有最新安装包 (linux2.1.3)，采用跟踪开发的方式，在装置厂家或现场进行。上海许继近三年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没有受到质监部门的处罚。

7、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产品	所处阶段
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系统	大批量生产阶段

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上海许继以软件开发和硬件调试业务为主，产品形成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上海许继严格控制作业场所的电器设备，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上海许继近三年没有受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部门的处罚。

9、未来盈利能力

(1) 相关业务的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预计到 2020 年将形成

“五纵六横”特高压输电骨干网架，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在电网方面的投资约为 1.5 万亿元，其中电网智能化投资的总额为 2,861.1 亿元，年均投资为 572.2 亿元。《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新建 110（66）千伏及以上智能变电站 5,100 座，改造 1,000 座，到 2015 年 110（66）千伏及以上智能变电站占变电站总座数的 30%左右，“十三五”期间新建变电站全部建成智能变电站，按照全寿命周期管理理念，全面完成对投运年限较长的变电站智能化改造，到 2020 年 110（66）千伏及以上智能变电站占变电站总座数的 65%左右。《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同时提出，“十三五”期间建立面向智能电网的设备运行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基于企业绩效管理的设备检修模式。南方电网公司 2011 年工作会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投资超 5,000 亿元，规划建设一个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大电网。

电网智能化、现代化建设需要加强提高电力系统运行水平，因而需要完善电网的继电保护与故障信息管理，优化设备检修策略，以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因此上海许继的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系统产品市场需求巨大，存在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竞争优势

上海许继是国内专业生产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处理系统的主要厂家，所采用的软件实现技术均已进入成熟期并大批量投放市场。上海许继目前在故障信息主站、500kV 变电站信息子站方面行业排名领先，在±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站信息子站、750kV 变电站信息子站方面也具备了较好的业绩。

上海许继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的软硬开发和管理经验的团队，在电力系统的保护、故障分析和诊断等方面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上海许继参与了国内外众多大型电力自动化项目的研究、开发、工程实施，包括“西电东送”三峡配套工程、云南-广东±800kV 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等，获得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330 号《审计报告》，上海许继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99.64	6,655.87
负债总额	1,591.14	2,711.81
所有者权益	4,308.50	3,944.07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125.71	5,584.30
利润总额	354.81	396.33
净利润	364.43	39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56	376.29

(六)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主要负债情况

1、土地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许继无自有土地和房产，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上海浦电路 489 号 11 楼	1,326.84	办公	2012.11.1-2014.10.31	沪房地浦字(2002)第 054331 号
2	上海东葛路 1352 号	320	仓库	2011.5.11-2016.5.10	沪房地浦字(2000)第 019665 号
3	深圳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 7A	240.68	办公	2012.7.7-2014.7.6	深房地字第 3000643931 号
4	北京朝阳区天畅园 1 号楼 1702	88.03	办公	2012.7.20-2013.7.1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55583 号
5	北京朝阳区北苑家园秀菊园 12 号楼 1408	137.76	办公	2012.10.26-2014.4.25	京房权证朝私 02 字第 19386 号
6	北京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媒体村天居园 5 号楼 2608	108.66	办公	2012.10.2-2014.4.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35378 号

2、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海许继拥有 2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及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第三方共有。

(1) 专利

上海许继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上海许继	发明	基于CPCI总线的IRIG-B信号解码校时卡装置及其方法	ZL200910048933.7	2009.4.7	2011.7.20
2	上海许继	发明	基于CPCI总线的多串口数据通信卡设备及其方法	ZL200910048932.2	2009.4.7	2012.1.11
3	上海许继	实用新型	基于CPCI总线的多串口数据通信卡设备	ZL200920070002.2	2009.4.7	2010.6.9
4	上海许继	实用新型	基于CPCI总线的IRIG-B信号解码校时卡装置	ZL200920070003.7	2010.6.2	2010.6.2
5	上海许继	实用新型	智能电网中双模式网络数据采集装置及网络数据采集系统	ZL201120047928.7	2011.2.25	2011.11.9
6	上海许继	实用新型	智能电网中的自适应多信号源对时设备及报文分析系统	ZL201220113592.4	2012.3.22	2012.10.10

(2) 软件著作权

上海许继拥有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日期
1	一键式继电保护装置定值自动整定系统软件V1.0	上海许继、石家庄供电公司	软著登字第0265659号	2011SR001985	2011.1.14
2	继电保护装置异常短信发布系统软件V1.0	石家庄供电公司、上海许继	软著登字第0265782号	2011SR002108	2011.1.17
3	许继保护及故障信息处理软件V1.5.0	上海许继	软著登字第067938号	2007SR01943	2007.2.1
4	保护及录波器故障信息处理系统V1.0.0.1	上海许继	软著登字第022971号	2004SR04570	2004.5.20
5	许继发电厂继电保护故障信息综合管理软件	上海许继	软著登字第0181489号	2009SR054490	2009.11.24
6	许继电网调度集控自动化软件V1.0	上海许继	软著登字第0149942号	2009SR022943	2009.6.15
7	许继保信子站自动测试软件V1.0	上海许继	软著登字第0339834号	2011SR076160	2011.10.24
8	许继故障录波联网管理软件V1.0	上海许继	软著登字第0338441号	2011SR074767	2011.10.19

就上述“一键式继电保护装置定值自动整定系统软件 V1.0”、“继电保护装

置异常短信发布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共有人石家庄供电公司与上海许继签订了共有协议，约定：

石家庄供电公司作为共有著作权的共有人，同意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海许继作为共有著作权的共有人有权行使共有著作权的全部人身权权利和财产权权利并享有全部收益，除在不损害石家庄供电公司共有人权利的情况下可以将共有著作权权利转让、出质给第三方，或者许可第三方行使著作权权利外，石家庄供电公司不得行使除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外的共有著作权权利，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行使共有著作权的任何权利。

法律顾问认为，上海许继就上述著作权已经取得了完备的登记证书且均在保护期内，上海许继上述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在石家庄供电公司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许继对共有著作权享有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独占行使权及收益权可以得到保障。

3、生产经营用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许继的固定资产及其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运输设备	208.24	88.1	42.31
其他设备	246.81	104.78	42.45
合计	455.05	192.88	42.39

4、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海许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许继集团未以上海许继相关资产为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抵押。

5、重大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许继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6、主要负债情况

上海许继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	700.00
应付账款	87.33	1,508.20
预收款项	-	-
应交税费	75.22	158.35
其他应付款	728.59	345.26
流动负债合计	1,591.14	2,71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91.14	2,711.81

上海许继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医疗费以及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对职工的隐性负债风险；上海许继无离休人员和内退人员，从上海许继退休的人员均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上海许继无需为其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也不存在拖欠该等退休人员应缴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形。因此，上海许继不涉及离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

许继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如果因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负职工债务或者应承担离休人员、内退人员费用而导致许继电气及/或目标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按时足额为其职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无离休人员和内退人员。从目标公司退休的人员均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目标公司无需为其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也不存在拖欠该等退休人员应缴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形。因此，目标公司均不涉及离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

(七)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上海许继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 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92-01 号、1092-02 号、1092-03 号和 1092-04 号），本次评估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4,859.41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193,213.28 万元，增值额 128,353.87 万元，增值率 197.90%；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113,443.50 万元，增值额为 48,584.09 万元，增值率 74.91%。

本次评估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柔性输电分公司	52,370.44	126,936.67	74,566.23	142.38%	89,701.04	37,330.60	71.28%
许继电源75%股权	8,058.27	54,141.89	46,083.62	571.88%	17,198.24	9,139.97	113.42%
许继软件10%股权	2,221.56	9,181.43	6,959.88	313.29%	3,854.15	1,632.60	73.49%
上海许继50%股权	2,209.14	2,953.29	744.14	33.68%	2,690.07	480.93	21.77%
合计	64,859.41	193,213.28	128,353.87	197.90%	113,443.50	48,584.09	74.91%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的选取方法取下：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柔性输电分公司、许继电源、许继软件、上海许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近几年及可预见的未来，随着电网系统大规模的扩容改造以及智能电网系统改造，企业预期盈利能力较好，导致收益法评估结论高于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在分析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竞争实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将其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因此,经综合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加适用,故此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二)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评估方法说明

1、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在对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期限、承兑人等信息进行调查了解，确认应收票据业务属实、金额正确的基础上，确认其账面值为评估值。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外购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在产品，通过了解生产工艺流程、检查企业投放料、成本归集、成本结转等账务处理记录进行核实，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上适当的利润作为评估值。

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2) 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待抵扣增值税

其中：设备购置费为含税价。

设备购置费：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2012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向生产厂家询价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对于没有查询到设备出厂价的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对于进口设备，设备购置费=CIF+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

运杂费：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最新资产评估数据手册》的相关内容，结合设备生产厂家到安装地的距离和采用的运输工具，测算运杂费率。其中包括了设备从生产厂到工程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费、采购、保管等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率

安装调试费：查询设备的价格中是否包含厂家上门免费的安装调试，如果不包含，则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综合测算确定其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等。

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对其他设备，因其他设备通常为送货上门、买来即用。因此，本次对其他设备以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设备的市场购置价扣除抵扣的增值税作为重置全价。

对运输车辆，按基准日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费用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即：

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税率/(1+增值税税率)+其它费用

注：式中增值税税率为 17%，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

对于上海牌照的车辆，在确定重置全价时对其车辆牌照费单独进行评估，且不打成新率。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设备，以二手价进行评估。

②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著作权、专利和软件，软件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不同类型的软件著作权、

专利，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对于已经不用于未来产品、逐步淘汰的软件著作权、专利评估为零；

对于具有附着产品且能合理预测未来收益的软件著作权、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

对于目前未投入使用但未来有产业化可能并具有经济价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由于未来产业化应用尚需时日，评估基准日不能合理估算该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对这些著作权、专利不具备采用收益法条件，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为简易房屋、构筑物、办公室装修费、展厅制作费、车间改造费、厂房改造费等，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简易房屋，评估人员根据委估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结算资料。结合现场实地勘查的该建筑物实物工程量及现行定额、现行材料价格，执行建筑行业现行相关法令性文件计算，包括基础、主体、装饰等专业的工程造价，以此为依据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装修费、改造费等，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改造、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重置全价，该重置全价的确定主要参考基准日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及工程造价信息和定额标准，以及评估师掌握的价格信息资料及估值经验。评估师根据建筑物改造、装修的个性(如材质、工程质量及装饰情况等)和现场勘察的情况，进行合理的价格增减，最终确定出实际的重置全价标准，以此作为改造、装修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对应的权益或价值存在性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或经重新计算的结果确认评估值。

(6) 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非流动负债中的专项应付款，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评估模型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_0 \times (1+r)^{-0.125} + \sum_{i=1}^5 F_i \times (1+r)^{-i+0.25} + F_n / r \times (1+r)^{-4.7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0 ：评估基准日至2012年末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i ：未来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下去。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

对目标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在明确的预测期之后,被评估单位从 2017 年开始已经达到稳定的规模,此次评估假设其从 2018 年开始均维持 2017 年的规模,取永续期企业现金流量增长率 g 为零。

(3)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① r_f : 无风险利率,根据 Wind 资讯查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银行间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3.4574%;

② MRP : 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1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

平均收益差 5.79%；国家补偿额取 1.05%。则： $MRP=5.79\%+1.05\%=6.84\%$

③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根据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基础，根据被评估企业预测资本结构折算为被评估企业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作为此次评估的 β 值。

④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5)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7)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 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柔性输电分公司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柔性输电分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829.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8,858.83 万元，增值额为 37,028.85 万元，增值率为 24.3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9,459.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157.79 万元，增值额为-301.75 万元，增值率为-0.3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70.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9,701.04 万元，增值额为 37,330.60 万元，

增值率为 71.2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45,621.33	167,777.47	22,156.14	15.21
二、非流动资产	6,208.65	21,081.36	14,872.71	239.55
固定资产	6,168.94	7,445.73	1,276.79	20.70
无形资产	-	13,620.06	13,620.06	-
长期待摊费用	16.56	15.58	-0.98	-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	-	-23.15	-100.00
资产总计	151,829.98	188,858.83	37,028.85	24.39
三、流动负债	99,104.54	99,104.54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355.00	53.25	-301.75	-85.00
负债总计	99,459.54	99,157.79	-301.75	-0.3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370.44	89,701.04	37,330.60	71.28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本次评估增值的科目为存货，其他科目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一致。柔性输电分公司存货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时考虑了产成品和在产品部分利润形成增值。其中：

A、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值 53,878.17 万元，评估基准日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包括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不同规格型号阀组件、风力发电变流器、不同规格型号光伏并网逆变器、风力发电机组并网变流器、并网逆变器、直流防雷配电柜等。经对产成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后，了解该企业产成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本次评估中采用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税用及适当的净利润作为评估价值，产成品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某项库存商品库存数量×该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销售费用/销售收入-营业利润×所得税率/销售收入-营业利润×(1-

所得税率)×适当的利润扣减率/销售收入]

对于按合同生产的库存商品，本次评估利润扣减率取 0。销售价格按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当月的平均售价。产成品评估值为 76,017.41 万元。

柔性输电分公司销售费用率、税率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
1	销售收入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661,091,917.33
2	销售费用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13,772,704.83
3	销售费用率		2.08%
4	税金、附加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0
5	税金、附加率		0%
6	所得税税率		15%
7	营业利润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163,662,349.82
8	所得税率		3.80%
9	营业净利润		143,042,522.96
10	适当净利润扣减率		0
11	净利润率		0%

B、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值 46.09 万元，为尚在各工序生产中的未完工的半成品和各中间工序的完工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高岭换流站阀单元 2 阀控系统技改项目、葛洲坝换流站 VBE、TM 隐患排查电源冗余改造项目、南桥换流站 VBE、TM 隐患排查电源冗余改造项目等。企业月末在产品的生产成本系完全成本，包含原材料的实际成本，人工费及制造费用等。对于在产品的评估，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考虑合理的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在产品账面价值×A

$A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所得税} - \text{净利润} \times \text{利润扣减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一般情况下，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4-0.6，考虑到企业实际产品销售情况为一般销售，本次评估利润扣减率取 0.5；对于有销售合同的在产品，利润扣减率取 0。在产品评估值 62.99 万元。

柔性输电分公司成本利润率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
1	销售收入	取 2011 年报表	661,091,917.33
2	主营业务成本	取 2011 年报表	424,115,702.49
3	销售税金及附加	取 2011 年报表	0
4	销售费用	取 2011 年报表	13,772,704.83
5	所得税	取 2011 年报表	25,134,495.43
6	净利润	取 2011 年报表	143,042,522.96
7	适当净利润扣减率		0.50 或 0

②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
机器设备	6,065.66	7,341.12	1,275.46	21.03
运输设备	57.93	55.40	-2.53	-4.37
其他设备	45.34	49.20	3.86	8.50
合计	6,168.94	7,445.73	1,276.79	20.70

增减值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换流阀产品及新能源产品的机器设备，换流阀设备包括高压直流输电 5 英寸光控阀(3000A)、高压直流输电 6 英寸电控阀(4000A)、高压直流输电阀基电子设备(电控)、高压直流输电阀基电子设备(光控)、换流阀和控制阀系统设备、合成实验回路控制保护系统设备、换流阀例行试验系统设备、阀组件例行试验系统设备等，新能源设备包括晶闸管测试仪、数据采集系统、行车、普通检测仪器等。目前申报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部分大型机器设备评估计算时增加了设备的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原值增值，同时评估根据有关规定所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造成的。

B、车辆

车辆：为 1 辆丰田小型客车。目前申报车辆正常使用。

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车辆价格逐年下降造成的。

车辆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根据机动车辆报废条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被评估车辆实际状况所确定的寿命年限短于会计折旧年限造成的。

C、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主要为测试用笔记本电脑及办公用电子设备(台式机、一体机、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投影机、服务器等)、音响设备等，目前申报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其他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设备技术更新快，同类产品市场降价趋势明显，目前同型号或性能相当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低于企业当时的购置价。

其他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根据有关规定所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③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其申请和拥有的专利。无形资产评估值 13,620.06 万元，增值 13,620.06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本次申报的专利无账面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主要用于直流输电换流阀、新能源发电并网变流器等电力系统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其中，28 项用于直流输电换流阀相关领域，12 项用于风电变流器相关领域，4 项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相关领域，3 项用于融冰装置相关领域。上述专利均为柔性输电分公司历年来研究过程中逐步申报而形成的专利。

本次对专利的评估根据其自身的技术成熟程度、适用性、转化为生产的现状规模、具体附着产品、预期前景和销路等采用收益法。评估思路如下：

A、对于已经不用于未来产品、逐步淘汰的专利评估为零；

B、对于近期具备产业化条件能合理预测未来收益的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柔性输电的专有技术已经应用到产品领域，并带来预期的收益，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评估参数的确定：

A、收益年期：此次评估采用知识产权组合中年限最远的发明专利的剩余法律保护期限来确定知识产权组合的经济寿命年限。

B、销售收入的预测：根据专利附属的产品分别预测收入。以换流阀为例，按照企业提供的预测，经沟通了解调整后，未来各年度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附属产品名称	2012.10-12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2032.9
1	换流阀	61,381.76	94,139.13	104,466.91	114,871.79	114,871.79	114,871.79

C、技术分成率

销售收入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R=m+(n-m) \times r$

式中：R—销售收入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据调查，电力装备行业销售收入分成率一般在0.83%—2.48%之间。因此上式中m取0.83%，n取2.48%。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技术的实际情况对影响分成率调整系数的因素进行了以下分析：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A(%)	评分	合计	评分理由
			B	C=A×B(%)	
1	技术创新程度	20	90	18	主要为专利，还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2	技术成熟度	20	80	16	规模化生产，技术成熟度和可靠性基本得到验证
3	经济效益	20	90	18	市场前景广阔，产品需求量大，市场占有率较高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A (%)	评分	合计	评分理由
			B	C=A×B (%)	
4	产业政策吻合度	25	80	20	属于政府大力提倡和发展的行业
5	研制成本	15	60	9	研制成本较高
6	合计	100		81	

经上述计算，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r=81\%$ ，则销售收入分成率为

$$\begin{aligned}
 R &= m + (n - m) \times r \\
 &= 0.83\% + (2.48\% - 0.83\%) \times 81\% \\
 &= 2.17\%
 \end{aligned}$$

待评估的知识产权应用于电网输变电领域。待评估知识产权虽然一直处于逐步改进、逐步更新换代的过程中，但应用的领域固定，均是应用于电网领域，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所可能出现的由于专利产品的淘汰导致知识产权全部灭失的情况。均会是随着科技进步、研发投入而逐步升级、逐步推陈出新。因此，在确定技术类资产分成率时，在收益法预测期内考虑了一定的衰减率。在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衰减期后，无形资产的分成率已经很低，基本上能够合理反映该无形资产的基础核心内容。经咨询管理层及研发人员，本次对于技术更新导致分成率递减比例前5年为5%，6-10年为10%，10年以后维持第10年的分成率。D、折现率：根据Wind资讯查评估基准日10年期银行间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3.4574%，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3.4574%。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5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0%—8%之间(合计40%)，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经测算：

考虑因素	取值
政策风险	0%
技术风险	2.24%
市场风险	3.67%
资金风险	4.00%
管理风险	1.76%
合计	11.67%

经测算风险报酬率为11.67%。综上，折现率为15.12%。

柔性输电分公司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为与许继集团和/或第三方共有，本

次评估未考虑该权属状况因素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主要鉴于：对共有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 一、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五）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主要负债情况（二）知识产权情况”。

（2）收益法评估情况

柔性输电分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829.9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9,459.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70.4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26,936.67 万元，增值额为 74,566.23 万元，增值率为 142.38%。

对柔性输电分公司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0-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4,293.75	106,082.47	116,666.91	128,571.79	130,071.79	131,071.79	131,071.79
减：营业成本	60,112.64	80,067.02	87,868.18	96,721.85	97,396.07	98,395.60	98,17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30	469.43	299.20	373.97	423.83	405.44	405.44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787.81	25,546.02	28,499.52	31,475.97	32,251.90	32,270.75	32,491.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503.20						
减：销售费用	445.16	2,438.02	2,717.07	3,011.18	3,351.91	3,694.17	3,694.17
管理费用	9,407.63	7,741.08	8,432.64	9,130.49	9,732.34	10,606.50	10,585.13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438.21	15,366.93	17,349.80	19,334.31	19,167.65	17,970.09	18,212.46
加：补贴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4,438.21	15,366.93	17,349.80	19,334.31	19,167.65	17,970.09	18,212.4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855.04	2,107.47	2,355.65	2,283.70	2,044.07	2,080.42
五、净利润	4,438.21	13,511.89	15,242.33	16,978.66	16,883.96	15,926.02	16,132.03
加：折旧及摊销	191.94	850.50	838.97	756.70	1,992.00	1,972.49	1,730.13
减：资本性支出	25.24	5,430.57	5,539.84	3,612.74	83.64	248.21	1,271.32
追加营运资金	5,792.08	10,092.86	4,763.00	5,357.20	675.00	450.00	

项 目	2012年10-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永续期
六、净现金流量	-1,187.17	-1,161.05	5,778.46	8,765.42	18,117.31	17,200.31	16,590.84
折现率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折现系数	0.9861	0.9194	0.8220	0.7349	0.6571	0.5875	4.9575
现值	-1,170.67	-1,067.51	4,750.06	6,442.05	11,904.44	10,104.51	82,248.70
净现金流现值合计	113,211.58						
溢余资产评估值	0.00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3,725.09						
企业整体价值	126,936.67						
有息负债	0.00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26,936.67						

营业收入：柔性输电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换流阀、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等销售收入。换流阀销售收入是柔性输电分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90%以上。其次是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从2011年开始业务出现明显上升趋势，是公司未来利润新的增长点。

柔性输电分公司主要通过参与两大客户—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关于直流换流阀工程的招标而获取订单来进行生产。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及南方电网公司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将建成13条直流输电工程，南方电网公司将建成2条直流输电工程，截止到2012年12月份尚有宝清-唐山等7条±800kV以及准东-成都±1100kV直流输电工程尚未开工建设，加上正在建设的哈密-郑州、溪洛渡-浙西等±800kV直流输电工程，预计在“十二五”的后三年平均每年至少3条直流输电工程将开工建设。新能源并网领域，在国家政策支持和规划支撑下，市场前景广阔。

柔性输电分公司具备年产2个完整的±800kV直流输电工程的换流阀设备的制造能力，或者年产1个完整的±800kV直流输电工程和2个完整的±660kV直流输电工程的换流阀设备的制造能力。同时具备±800kV换流阀组件的制造和出厂试验能力。装备了4条新能源并网变流产品生产线，具备年生产2400套新能源并网变流器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

根据上述行业发展状况及规划的分析，收入预测总体情况如下：

A、换流阀业务

2012年10-12月份是按柔性输电分公司实际数据确定的，共计实现收入66,937.32万元，其中锦苏工程项目实现38,834.57万元，溪洛渡工程项目实现

10,413.33 万元,糯扎渡工程项目实现 11,857.22 万元,黑河项目实现 276.64 万元,西电项目实现 5,555.56 万元。其中西电项目属于采购第三方换流阀的项目,毛利较低。

2013 年收入及 2014 年部分收入是根据柔性输电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完的合同清单分析确定的,未执行完的合同清单如下表:

订单或合同编号	购货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含税)	合同起 始日	截至到评估 时点已累计 确认的收入 (万元)	合同的未执 行总金额 (含税)	2013 年收 入(万元)	2014 年收 入(万元)
SGSGMHTD CG[2012] 227 号	国网物资有 限公司	42,666.28	2012-10	0.00	42,666.28	18,233.45	18,233.45
	国网物资有 限公司	42,666.28	2012-10	0.00	42,666.28	18,233.45	18,233.45
2011/05- WZZX-GW- 01G-2030 0 号	江苏省电力 公司	79,222.42	2011-05	28,876.90	45,436.45		
EHV[2010]WZ066	中国南方电 网有限责任 公司超高压 输电公司	67,958.00	2010-12	17,566.24	47,405.50	29,041.88	
EHV[2010]WZ071	中国南方电 网有限责任 公司超高压 输电公司	66,995.00	2010-12	18,302.22	45,581.40	28,630.34	
SGWZD[20 12]751 号	国家电网公 司	323.67	2012-07	0.00	323.67		
合计		299,831.65		64,745.36	233,184.44	94,139.13	36,466.91

2014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

“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将重点建设溪洛渡~浙西±800 千伏直流和溪洛渡~广东±500 千伏同塔双回直流,将金沙江下游电站的电能送到华中、华东和南方地区,建设梨园阿海电站~广西±5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将金沙江中游部分电站的电能送到广西,建设锦屏~苏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将雅砻江锦屏一二级和官地水电站的部分电能送到华东,建设雅安~乐山~重庆~长寿~万县~荆门特高压交流通道,将大渡河等四川富裕水电东送,建设糯扎渡~广东

±800 千伏直流，将澜沧江中下游梯级电站的部分电能送到广东。

“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澜沧江上游至广东的直流(或交流)输电通道，通过 500 千伏交流和直流将怒江梯级电站的部分电能送到广东、广西负荷中心，建设乌东德~华东、白鹤滩~华中特高压直流及乌(东德)白(鹤滩)向南方电网送电工程，启动藏电外送工程。

整个直流输电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由于直流输电工程产品的进入门槛极高，国内具有直流输电换流阀生产技术及供货能力的只有少数几家公司，其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预计 2014 年哈密南-郑州±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项目可实现收入 36,466.91 万元；溪洛渡-浙西项目(估计 2013 年初开标)，2014 年估计全部交货实现收入，按照 1 个包 34,000 万元收入估算，预计该项目实现收入 34,000 万元；2013 年直流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未定)，估计在 2014 年能够部分交货，预计能实现收入 34,000 万元。

2015-2017 年预计按照国家电网每年 2 条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预计换流阀投资总额 168,000 万元，按照 40%的市场占有率估算，预计可实现收入 114,871 万元。

B、光伏并网逆变器

其系列产品为 50-1MW 光伏逆变器。光伏逆变器全系列产品通过了“金太阳”认证、TUV 认证、ETL 认证、意大利入网认证、CE 认证、低电压穿越认证等多项国内、国际权威认证。光伏逆变器是光伏系统中的必备组成部分，其安装量与光伏系统的安装量基本呈线性关系。从 5 年期预测来看，根据 EPIA 的预测，光伏的安装总量在不断上升。

2012 年 10-12 月份收入为实际发生数。目前许继集团光伏逆变器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10%左右。预计 2013 年光伏逆变器收入为 1 亿元，2014 年保持不变，2015 年-2017 年每年增加 1000 万元。

C、风力发电变流器

其系列产品包括 1.5-2.0MW 直驱型风电并网变流器、1.5-3MW 双馈型风电并网变流器等系列化的产品。

2012年10-12月份收入为1,437.38万元,2013年已经有明确合同,其中wintec合同,2013年要交货28套,对应收入1,243.34万元。

2014年-2017年每年预计收入在1,000万元,并保持不变。

D、换流阀大修技改收入

以前年度完成的换流阀项目,由于建设安装时间较长,已经到了大修技改阶段,预计该业务2013年收入为500万元,2014年及以后年度每年增加500万元。

E、其他收入

其他零星收入,预计2013年-2017年每年收入在200万元。

预测的营业收入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2年 (10-12)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换流阀	61,381.76	94,139.13	104,466.91	114,871.79	114,871.79	114,871.79
风电变流器	1,437.38	1,243.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光伏逆变器	5,919.05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其他零星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换流阀	5,555.56					
换流阀大修技改项目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小计	74,293.75	106,082.47	116,666.91	128,571.79	130,071.79	131,071.79

营业成本:柔性输电分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大类。对于直接材料,公司依据目前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考虑相关元器件价格的下降趋势来预测未来产品的材料成本;对于直接人工,公司依据工程建设计划书计划的人员、人员年均工资数额,薪酬计划及未来职工人数变化趋势确定;对于制造费用,公司依据对折旧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运输费、检测费及其他费用的估算确定。

柔性输电分公司历史年度的工程项目主要为自主化方案,自主化方案毛利率相对较高,未来将主要以指定方案为主,与自主化方案相比总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此外,2012年4季度的营业成本是按照其实际发生数来进行预测的。2012年4季度由于换流阀从第三方采购金额较大,采购成本高,导致2012年4季度

毛利率远低于历史年度及其他各预测期，该情况属于较为特殊的情况。2012 年度，如果剔除第三方采购的影响，销售毛利率为 27%，评估时，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柔性输电分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25%左右。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的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以此为依据预测收益期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公司根据未来预测柔性输电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税率计算确定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企业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为工资、折旧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代理费、咨询费等。

A、工资：企业未来将增加 2 个外设机构，业务人员工资根据企业人事部门规划的人员数量，并参考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以及地区工资增长率、公司确定的增长目标进行预测。

B、中标费：根据标的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2012 年第 4 季度发生金额为 312.17 万元，2013 年按照每个项目 400 万元测算，合计为 850 万元，以后每年增长 10%。

其他销售费用项目根据历年情况，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其未来年度企业业务发展增长的趋势，进行综合测算。2013 年至 2017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2.33%、2.34%、2.58%、2.82%。

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用的内容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管理用固定资产修理费、科研开发费、办公通讯费、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低值易耗品、出国人员经费等费用。其中主要的变动项目是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科研开发费及其他杂费等；固定费用主要是折旧费等。

A、工资：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企业人事部门规划的人员数量，并参考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以及地区工资增长率、公司确定的增长目标进行预测。

B、科研开发费：2012 年，公司科研项目中有几个是具有前沿关键技术的项目，所以费用投入较大，目前研发产品已经成功通过鉴定，故后期的研发投入将

比 2012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预计 2013 年科研开发费为 6000 万元。公司为了保证产品的竞争力，未来科研开发费总体趋势为增长的趋势，2014 年-2017 年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增长 10%的科研投入。

其他管理费用项目根据公司历年情况，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其未来年份公司业务增长的趋势，进行综合测算。2013 年至 2017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7.23%、7.10%、7.48%、8.09%。

财务费用：本次评估资本成本采用的是加权资本成本模型，因此，没有考虑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

所得税：许继集团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税法规定，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资本性支出：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固定资产更新周期、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现状、新增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分析来进行明确的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针对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评估中通过考虑各项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预测期末年至下一更新周期始的间隔年限、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将各项资产更新周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年金化来确定。在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中，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在役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逐步到期后所需要的相应的资产更新支出。

追加营运资金：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与经营相关的

流动资产-与经营相关的不含负息债务的流动负债

此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账面所核算的全部营运资金为基础进行未来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转资金，与被评估单位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关，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时往往需要相应追加营运资金。

此次评估以未来各期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在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外，参考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率来进行营运资金的预测。

②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 10 年期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 3.4574%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P 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后确定为 6.84%。

本次评估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根据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基础，根据被评估企业预测资本结构折算为被评估企业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作为此次评估的 β 值。通过查询 WIND 资讯，分别查询出电气行业输变电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100 周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并通过测算，得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 0.9561。本次评估经分析确定其资本结构取行业目标资本结构 20.87%，据此测算得到柔性输电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1.1257。考虑到目前公司面临的特有风险，本次评估中，将柔性输电分公司的特有风险收益率 r_c 确定为 2%。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柔性输电分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 3.4574\% + 6.84\% \times 0.9561 + 2\% \\ &= 13.16\% \end{aligned}$$

企业管理层规划未来企业将保持合理的负债水平，本次评估取中长期贷款利率 6.55%作为债务成本，因此柔性输电分公司的折现率为：

$$\begin{aligned} r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 &= 11.85\% \end{aligned}$$

综上，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26,936.67 万元。

(3) 柔性输电分公司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电力是经济的基础,电力需求与经济增长速度、经济结构密切相关。从历史情况来看,国内发电量增长与GDP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且对GDP增长具有相当的敏感性,其增减幅度一般都大于GDP的增减幅度。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预测,中国经济增速预计在2013年加快至8.4%,2014年为8.0%,到2015年放缓至7.9%,总体上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从总体情况来看,国内经济与电力需求均保持平稳增长的势头,被评估单位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

②电力供应是工业生产乃至国民经济稳健运行的基础。为确保供电安全,国家必须在供电系统和设备上加大投入。而被评估单位作为国家电网下属产业单位,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③“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将提速建设特高压电网、高压直流输电电网、全面开展建设智能电网、开始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到2015年初步形成坚强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双向互动服务体系。国家电力及电网基础设施投资需求较大,被评估单位在该领域将大有作为。

④待评估资产的收益性很好,历史年度的收益率较高,且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历史经营业绩及增长趋势充分验证了待评估资产的收益潜力。

2、许继电源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许继电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460.54万元,评估价值为54,647.16万元,增值额为12,186.62万元,增值率为28.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716.18万元,评估价值为31,716.1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744.36万元,评估价值为22,930.98万元,增值额为12,186.62万元,增值率为113.42%。许继电源75%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7,198.24万元。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0,679.13	42,994.87	2,315.74	5.69
二、非流动资产	1,781.41	11,652.29	9,870.88	554.10
固定资产	1,462.05	2,109.52	647.47	44.29
无形资产	50.53	9,207.48	9,156.95	18,121.81
长期待摊费用	211.25	287.40	76.15	3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7	47.87	-9.70	-16.85
资产总计	42,460.54	54,647.16	12,186.62	28.70
三、流动负债	31,716.18	31,716.18	-	-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1,716.18	31,716.1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744.36	22,930.98	12,186.62	113.42
许继电源 7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8,058.27	17,198.24	9,139.97	113.42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许继电源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本次评估增值的科目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其他科目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一致。许继电源存货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时考虑了在产品部分利润形成增值，其他应收款增值主要是对集体内部关联方企业应收款项和职工备用金不预计风险损失形成增值。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8,160.24 万元，为尚在各工序生产中的未完工的半成品和各中间工序的完工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高频开关整流器、ZNB23D-3/220V 逆变电源装置、WZCK-23/220V 微机直流监控装置、ZCD23-12080 充电站分箱充电机、BPA10 电池箱（大箱）、BBM21-24 电池均衡装置等。企业月末在产品的生产成本系完全成本，包含原材料的实际成本、人工费及制造费用等。对于在产品的评估，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考虑合理的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在产品账面值} \times A$$

$$A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所得税} - \text{净利润} \times \text{利润扣减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按合同生产的在产品，本次评估利润扣减率取 0。在产品评估值 10,419.68 万元。

许继电源成本利润率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金额
1	销售收入	2011 年报表数	457,924,888.42
2	主营业务成本	2011 年报表数	322,916,513.4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报表数	2,552,913.08
4	销售费用	2011 年报表数	36,502,901.47
5	所得税	2011 年报表数	6,542,340.11
6	净利润	2011 年报表数	40,200,892.72
7	适当净利润扣减率		0

②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许继电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机器设备	1,093.55	1,638.17	544.62	49.80
其他设备	368.50	471.36	102.86	27.91
合计	1,462.05	2,109.54	647.48	44.29

增减值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电动汽车充换电产品及电力电源、电能质量控制及特种电源产品的机器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产品包括充电站试验设备、E-Cbay 换电单元样机、双向直流电源处理系统、电池箱总成；电力电源、电能质量控制及特种电源产品设备包括可编程交流电源、数字存储示波器、电能质量分析仪、电子负载等。目前申报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大型机器设备评估计算时增加了设备的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评估根据有关规定所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造成的。

B、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主要为测试用笔记本电脑及办公用电子设备（台式机、一体机、

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投影机、服务器等)、普通测试仪器等,目前申报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其他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设备技术更新快,同类产品市场降价趋势明显,目前同型号或性能相当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低于企业当时的购置价。

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评估根据有关规定所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造成的。

③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许继电源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和著作权、专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53 万元,评估值 9,207.48 万元,增值 9,156.95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本次申报的专利及著作权无账面值。

A、软件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为 K3 企业管理软件、世纪星组态软件、金蝶 K/3 管理软件、控制器软件。账面价值为 50.53 万元,对上述软件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软件评估价值为 50.95 万元。

B、专利及著作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著作权主要用于直流操作电源、电力专用 UPS、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 STATCOM、充换电配套设备等。据了解,以上专利及著作权均投入使用,应用于各种产品生产中。本次对专利及著作权评估根据其自身的技术成熟程度、适用性、转化为生产的现状规模、具体附着产品、预期前景和销路等采用收益法。评估思路如下:

对于近期具备产业化条件能合理预测未来收益的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许继电源的专有技术已经应用到产品领域,并带来预期的收益,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评估参数的确定:

A、收益年期:此次评估采用知识产权组合中年限最远的发明专利的剩余法

律保护期限来确定知识产权组合的经济寿命年限。

B、销售收入的预测：以充电站为例，应用于充电站的专利有 97 项，根据专利附属的产品分别预测收入，按照企业提供的预测，经沟通了解调整后，未来各年度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利技术名称	2012 年 10-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203 2 年 9 月
充电站涉及专利	19,958.78	38,823.53	42,738.40	46,636.07	52,474.95	58,108.83

C、技术分成率

销售收入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R=m+(n-m) \times r$

式中：R—销售收入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据调查，电力装备行业销售收入分成率一般在 0.83%--2.48%之间。因此上式中 m 取 0.83%，n 取 2.48%。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知识产权的实际情况对影响分成率调整系数的因素进行了以下分析：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A(%)	评分	合计	评分理由
			B	C=A×B(%)	
1	技术创新程度	20	80	16	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	技术成熟度	20	80	16	规模化生产，技术成熟度和可靠性基本得到验证
3	经济效益	20	90	18	市场前景广阔，产品需求量大，市场占有率较高
4	产业政策吻合度	25	100	25	属于新能源，为政府大力提倡和发展的行业
5	研制成本	15	90	13.5	研制成本较高

6	合 计	100		88.5	
---	-----	-----	--	------	--

经上述计算，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r=88.5\%$ ，则销售收入分成率为

$$\begin{aligned} R &= m + (n - m) \times r \\ &= 0.83\% + (2.48\% - 0.83\%) \times 88.5\% \\ &= 2.29\% \end{aligned}$$

待评估的知识产权应用于电网电源等领域。待评估知识产权虽然一直处于逐步改进、逐步更新换代的过程中，但应用的领域固定，均是应用于电网领域，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所可能出现的由于专利产品的淘汰导致知识产权全部灭失的情况。均会是随着科技进步、研发投入而逐步升级、逐步推陈出新。因此，在确定技术类资产分成率时，在收益法预测期内考虑了一定的衰减率。在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衰减期后，无形资产的分成率已经很低，基本上能够合理反映该无形资产的基础核心内容。经咨询管理层及研发人员，本次对于技术更新导致分成率递减比例前5年为5%，6-10年为10%，10年以后维持第10年的分成率。

D、折现率：根据 Wind 资讯查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银行间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3.4574%，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3.4574%。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5 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合计 40%)，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经测算：

考虑因素	取值
政策风险	0%
技术风险	3.20%
市场风险	4.65%
资金风险	1.60%
管理风险	2.08%
合计	11.53%

经测算风险报酬率为 11.53%。综上，折现率为 14.99%。

④长期待摊费用评估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为试验站、展厅、玻璃幕墙防静电地坪等简易

房屋构筑物、展厅制作费、车间改造费、厂房改造费，以及未摊销完的房屋租金。

许继电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简易房屋构筑物为索膜结构和简易塑钢结构两种结构形式。

索膜结构房屋为充电设施试验站用房，该房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基，钢管立柱及桁架，以膜材、钢索及支柱和钢制桁架，利用钢索与支柱在膜材中导入张力以达安定的形式。地面采用高强度防静电地板，混凝土坡道，钢筋混凝土电缆沟；在试验站西侧设玻璃小屋，全部由钢化玻璃组装而成。

展厅为塑钢板拼接而成的临时性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水泥砂浆地面，组装式塑钢墙板及屋面板，不锈钢全玻大门，塑钢窗。构筑物主要是车间改造工程中安装的玻璃幕墙和防静电地坪。

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为 211.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7.40 万元，增值 76.14 万元，增值率 36.04%，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简易房屋构筑物及展厅制作费、车间改造费、厂房改造费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近年来人工成本上涨较快，导致评估增值。

许继电源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为与许继集团和/或第三方共有，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权属状况因素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主要鉴于：对共有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 二、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六）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主要负债情况（二）知识产权情况”。

（2）收益法评估情况

许继电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460.5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716.1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44.3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72,189.19 万元，增值额为 61,444.83 万元，增值率为 571.88%。许继电源 75% 股东权益价值为 54,141.89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46,083.62 万元，增值率为 571.88%。

对许继电源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0-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9,452.47	66,000.00	73,097.47	79,743.27	87,652.05	95,468.90	95,468.90
减：营业成本	21,844.73	46,071.52	50,876.29	55,500.62	61,027.98	66,457.62	66,493.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49	481.71	533.56	582.05	639.75	696.82	696.82
二、主营业务利润	7,235.24	19,446.77	21,687.62	23,660.60	25,984.32	28,314.46	28,278.49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销售费用	103.44	5,003.95	5,527.07	6,031.99	6,630.16	7,228.91	7,233.19
管理费用	2,088.33	5,477.59	6,246.93	6,813.86	7,493.98	8,181.76	8,321.02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5,043.47	8,965.23	9,913.62	10,814.74	11,860.17	12,903.80	12,724.28
加：补贴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138.41						
减：营业外支出	71.5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四、利润总额	5,110.34	8,965.23	9,913.62	10,814.74	11,860.17	12,903.80	12,724.28
减：所得税费用	126,936.67	1,078.68	1,167.83	1,268.11	1,388.50	1,509.65	1,482.72
五、净利润	126,936.67	7,886.55	8,745.79	9,546.63	10,471.67	11,394.15	11,241.56
加：折旧及摊销	211.42	617.23	216.45	116.18	107.53	102.72	282.24
减：资本性支出	163.10	41.69	49.14	81.83	116.18	215.80	274.65
追加营运资金	-115.76	4,789.41	2,708.50	2,536.14	3,018.11	2,983.03	
六、净现金流量	4,566.06	3,672.68	6,204.59	7,044.85	7,444.91	8,298.04	11,249.15
折现率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折现系数	0.9861	0.9194	0.8220	0.7349	0.6571	0.5875	4.9575
现值	4,502.59	3,376.80	5,100.36	5,177.53	4,891.86	4,874.78	55,767.40
净现金流现值合计	83,691.32						
溢余资产评估值	0.00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1,502.13						
企业整体价值	72,189.19						
有息负债	0.00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2,189.19						
75%股东权益价值	54,141.89						

营业收入：许继电源未来以电力电源产品和电动汽车充换电站配套设备的收入为主，其中：

A、电力电源产品：是许继电源技术、市场份额等比较成熟、稳定的一块业务。2012 年随着国家电网集中招标的推行，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导致收入有所降低，预计全年实现收入近 3 亿，2013 年预计接近 2.1 亿，根据国家电网十二五规划，电力电源市场容量将有较快增长，公司该产品收入预计在 2013 年基础上稳步增长，明确预测期保持在 2-3 亿之间。

B、电动汽车充换电站配套设备：公司 2012 年取得了国家电网 88% 的市场份额。2012 年许继充换电设备得到了市场的认可，订货持续增长。其中有几个大的项目支撑，如南京药科大学充换电站、江西经开高新区充换电站、天津海泰综合充换电站等项目，订货金额突破 5 亿。许继电源 2012 年全年实现收入为 39,385.97 万元，根据国家电网十二五规划、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预测，许继电源年增长率在 9%-13% 之间。

C、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产品：特种电源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且未来市场前景较好，预计未来五年能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电能质量产品随着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增长，市场容量将有所增长，预计订货呈现增长。

基于以上思路，预测的营业收入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2 年 (10-12)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电力电源	8,575.25	20,964.71	23,060.39	24,412.75	25,753.53	27,142.11
特种电源	107.84	2,329.42	3,028.24	3,633.89	3,997.28	4,397.01
电能质量设备	810.60	3,882.35	4,270.44	5,060.56	5,426.30	5,820.95
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	19,958.78	38,823.53	42,738.40	46,636.07	52,474.95	58,108.83
合计	29,452.47	66,000.00	73,097.47	79,743.27	87,652.05	95,468.90

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2009 年-2012 年 9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13,159.13 万元、15,374.02 万元、32,291.65 万元和 23,820.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69%、29.61%、29.48%和 29.11%，最近几年毛利率波动不大，比较稳定。影响成本项目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工成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劳务费等。对于直接人工工资：依据未来生产人员数量、平均工资及工资增长率等综合考虑确定；对于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 93% 左右，预测期各

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将随着整体电力设备原材料市场的供需情况波动,但由于主要的电子元器件等材料由许继集团及其他子公司供应,故许继电源的材料采购价格调整幅度不会太大,并且由于企业产销经营多为内部交易,考虑许继集团整体规模效益,材料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会保持相近的变动水平。但考虑到未来产品结构比重的变化,充换电站将占据最大份额,使得毛利率略有上升;对于劳务费、运输费、调试费:以 2012 年度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以及未来预测的收入计算确定。评估时,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许继电源的销售毛利率为 30%左右。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其中:营业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5%,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的 2%。评估根据未来预测许继电源的营业收入和税率计算确定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承包费、工资、业务招待费、折旧、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2009 年-2012 年 9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104.76 万元、2,381.41 万元、3,650.29 万元和 2,732.0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09%、10.90%、7.97%和 8.13%。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承包费,平均占 84%,2011 年后达到 89%。2011 年后企业增加了销售承包业务,未来延续这个政策,根据 2012 年全年实际情况,预计占收入的比例为近 7%。其他销售费用项目根据历年情况,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其未来年份公司业务发展增长的趋势,进行综合测算,2013 年至 2017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8%、7.56%、7.56%、7.56%和 7.57%。

管理费用:主要是人员工资、工资附加费、折旧、办公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研究开发费等。2009 年-2012 年 9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795.53 万元、2,561.82 万元、4,267.65 万元和 3,766.3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46%、11.73%、9.32%和 11.21%。2013 年是集团公司成本年,许继电源将在实现收入上升的同时,严格控制管理费用,预计管理费用较 2012 年降低 5%以上。根据公司历年情况,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其未来年份公司业务发展增长的趋势,进行综合测算,2013 年至 2017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8.55%、8.54%、8.55%、8.57%。

财务费用:本次评估资本成本采用的是加权资本成本模型,因此,没有考虑

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

所得税：许继电源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税法规定，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资本性支出：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固定资产更新周期、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现状、新增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分析来进行明确的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针对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评估中通过考虑各项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预测期末年至下一更新周期始的间隔年限、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将各项资产更新周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年金化来确定。在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中，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在役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逐步到期后所需要的相应的资产更新支出。

追加营运资金：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与经营相关的不含负息债务的流动负债

此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账面所核算的全部营运资金为基础进行未来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转资金，与被评估单位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关，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时往往需要相应追加营运资金。此次评估以未来各期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在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外，参考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率来进行营运资金的预测。

②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 10 年期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 3.4574% 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P 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后确定为 6.84%。

本次评估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根据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基础，根据被评估企业预测资本结构折算为被评估企业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作为此次

评估的 β 值。通过查询 WIND 资讯，分别查询出电气行业输变电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100 周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并通过测算，得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 0.9561。本次评估经分析确定其资本结构取行业目标资本结构 20.87%，据此测算得到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1.1257。考虑到目前公司面临的特有风险，本次评估中，将公司的特有风险收益率 r_c 确定为 2%。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许继电源的权益资本成本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 3.4574\% + 6.84\% \times 0.9561 + 2\% \\ &= 13.16\% \end{aligned}$$

企业管理层规划未来企业将保持合理的负债水平，本次评估取中长期贷款利率 6.55% 作为债务成本，因此许继电源的折现率为：

$$\begin{aligned} r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 &= 11.85\% \end{aligned}$$

综上，许继电源 75%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54,141.89 万元。

(3) 许继电源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许继电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电力是经济的基础，电力需求与经济增长速度、经济结构密切相关。从历史情况来看，国内发电量增长与 GDP 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且对 GDP 增长具有相当的敏感性，其增减幅度一般都大于 GDP 的增减幅度。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预测，中国经济增速预计在 2013 年加快至 8.4%，2014 年为 8.0%，到 2015 年放缓至 7.9%，总体上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从总体情况来看，国内经济与电力需求均保持平稳增长的势头，被评估单位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

② 电力供应是工业生产乃至国民经济稳健运行的基础。为确保供电安全，国家必须在供电系统和设备上加大投入。而被评估单位作为国家电网下属产业单位，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价值较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③“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将提速建设特高压电网、高压直流输电电网、全面开展建设智能电网、开始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到2015年初步形成坚强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双向互动服务体系。国家电力及电网基础设施投资需求较大，被评估单位在该领域将大有作为；

④在电网侧市场，我国自2004年来经历了一波电源建设的高峰期，电源建设投资额度占到了电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近60%以上，电网建设投资额度不足35%，电网建设已远远落后于电源建设（通常发达国家电源与电网建设投资比例约4:6），输送电能力和电网安全性保障程度都将受到严峻考验；未来将是电网建设投资加快的阶段，输配电领域将迎来良好的景气空间。

⑤待评估资产的收益性很好，历史年度的收益率较高，且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历史经营业绩及增长趋势充分验证了待评估资产的收益潜力。

3、许继软件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许继软件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401.34万元，评估价值为47,727.30万元，增值额为16,325.96万元，增值率为51.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185.77万元，评估价值为9,185.7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215.57万元，评估价值为38,541.53万元，增值额为16,325.96万元，增值率为73.49%。许继软件1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854.15万元。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0,421.70	31,387.34	965.64	3.17
二、非流动资产	979.64	16,339.96	15,360.32	1,567.96
固定资产	972.02	1,327.88	355.86	36.61
无形资产	-	15,004.55	15,00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	7.53	-0.09	-1.18
资产总计	31,401.34	47,727.30	16,325.96	51.99
三、流动负债	9,185.77	9,185.77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185.77	9,185.7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15.57	38,541.53	16,325.96	73.49
许继软件 1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2,221.56	3,854.15	1,632.60	73.49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许继软件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评估增值的原因是：

A、应收账款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坏账准备账面金额与按照许继软件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应予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差 0.61 万元，即多计提坏账准备 0.61 万元。本次评估按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确认了评估风险损失，二者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0.61 万元。

B、库存商品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产品销售状况良好，评估人员按照库存商品的现行市场售价扣除相关税费、销售费用及适当的净利润后形成正常增值。

库存商品账面值 636.46 万元，包括各种不同规格型号的变压器保护装置、高压保护装置、低压保护装置、测控保护装置、发变组保护装置、母线保护装置、辅助保护装置、过程层保护装置、间隔层保护装置、远动装置等。库存商品存放于产成品货架，均为通过检测的合格产品，状态完好，未发现有账实不符情况。

经对库存商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后，了解到该企业库存商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本次评估采用销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销售费用及适当的净利润作为评估价值，库存商品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某项库存商品库存数量} \times \text{该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收入} - \text{销售费用} / \text{销售收入} - \text{营业利润}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销售收入} - \text{营业利润}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times \text{适当的利润扣减率} / \text{销售收入}]$$

对于按合同生产的库存商品，本次评估利润扣减率取 0。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1,161.59 万元。

许继软件税、费计算表

序号	项 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金 额
1	销售收入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334,012,028.32
2	税金、附加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3,032,720.11
3	税金、附加比率	3=2/1	0.91%
4	销售费用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1,321,209.35
5	销售费用比率	5=4/1	0.40%
6	营业利润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48,169,969.44
7	营业所得税额	7=6×15%	7,225,495.42
8	营业所得税比率	8=7/1	2.16%
9	营业净利润	9=6×(1-15%)	40,944,474.02
10	营业净利润比率	10=9/1	12.26%
11	产成品变现系数	11=1-3-5-8-10×0.5	96.53%

注：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被河南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通过复审，所得税率为15%。

C、在产品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在产品对应的产成品销售状况良好，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在产品进行评估，即以完全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为基础，按在产品已投入成本占完全成本的比例确认了已投入成本应享有的利润。

在产品账面价值 657.04 万元，是处于各生产工序中的未完工产品。企业月末在产品的生产成本系完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人工费及制造费用等。对于在产品的评估，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考虑合理的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账面值} \times A$$

其中：A=(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利润扣减率)/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按合同生产的库存商品，本次评估利润扣减率取 0。

在产品评估值为 1,096.95 万元。

许继软件利润加成率计算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金额
1	销售收入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334,012,028.32
2	主营业务成本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192,742,476.15
3	销售税金及附加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3,032,720.11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金额
4	销售费用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1,321,209.35
5	所得税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7,868,352.14
6	净利润	取 2011 年度报表数据	54,753,200.70
7	在产品成本利润系数	$A=(1-3-4-5-6 \times 0.5)/2$	1.6695

②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许继软件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其他设备，账面价值 972.02 万元，评估价值 1,327.89 万元，评估增值 355.87 万元，增值率 36.61%，增值原因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许继软件用于软件开发的笔记本电脑、软件测试用检测仪器及办公用电子设备（台式机、一体机、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投影机、服务器等）、照相机、空调、办公家具、音响设备等，除少数测试仪器外，许继软件设备均由国内设备生产厂家生产，设备运行的环境良好，现场勘查，大部分设备工作正常，部分电子设备因采购时间较早，年久失修，已不能正常使用，处于待报废状态。

其他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设备技术更新快，同类产品市场降价趋势明显，目前同型号或性能相当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低于企业当时的购置价。

其他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评估根据有关规定所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造成的。

③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许继软件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其申请和拥有的专利。无形资产评估值 15,004.55 万元，增值 15,004.55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本次申报的专利无账面值。

根据软件企业的著作权及专利的特点，著作权都附着着专利技术，对于软件企业来说，产品就是软件，其中包含的有著作权，因此上述两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完全可以反映在产品对应的著作权中。

由于著作权及专利相互结合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著作权及专利打包处理进行评估，统称技术类无形资产。

由于市场法需要一个充分发育完善的资产市场,我国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体系,缺少参照物及必要数据,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技术类资产的价值,故本次对技术类资产评估根据其自身的技术成熟程度、适用性、转化为生产的现状规模、具体附着产品、预期前景和销路等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思路如下:

A、对于已经不用于未来产品、逐步淘汰的专利评估为零;

B、对于近期具备产业化条件能合理预测未来收益的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柔性输电的专有技术已经应用到产品领域,并带来预期的收益,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率评估参数的确定:

a、收益年期:此次评估采用知识产权组合中年限最远的发明专利的剩余法律保护期限来确定知识产权组合的经济寿命年限。

b、销售净利润的预测: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净利润-有形资产的贡献,其中有形资产的贡献=营运资金的贡献+长期资产的贡献。

营运资金的贡献按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及评估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6.00%)计算确定;长期资产的贡献按未来年度除无形资产外的长期资产及评估基准日长期贷款利率(6.55%)计算确定。

单项无形资产贡献的利润=该项无形资产对应产品收入占比×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

c、利率分成率: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主营软件类产品,技术含量高,技术类资产在无形资产中所占权重较大,本次评估采用层次分析法确定其在无形资产中的分成率。根据层次总排序结果,许继软件技术类资产所占权重为0.3923。

待评估的知识产权应用于电网保护等领域。待评估知识产权虽然一直处于逐步改进、逐步更新换代的过程中,但应用的领域固定,均是应用于电网领域,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所可能出现的由于专利产品的淘汰导致知识产权全部灭失的情况。均会是随着科技进步、研发投入而逐步升级、逐步推陈出新。因此,在确

定技术类资产分成率时，在收益法预测期内考虑了一定的衰减率。在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衰减期后，无形资产的分成率已经很低，基本上能够合理反映该无形资产的基础核心内容。经咨询管理层及研发人员，本次对于技术更新导致分成率递减比例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对于剩余年限小于 15 年的软件类技术，递减率前 5 年为 8%，6-8 年为 14%，以后维持第 8 年的分成率；对于剩余年限大于 15 年的软件类技术，递减率前 5 年为 5%，6-10 年为 10%，以后维持第 10 年的分成率。

d、折现率：根据 Wind 资讯查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银行间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3.4574%，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3.4574%。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5 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合计 40%)，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经测算：

考虑因素	取值
政策风险	0%
技术风险	1.28%
市场风险	3.72%
资金风险	4.00%
管理风险	2.56%
合计	11.56%

经测算风险报酬率为 11.56%。综上，折现率为 15.02%。

C、对于目前未投入使用但未来有产业化可能并具有经济价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由于未来产业化应用尚需时日，评估基准日不能合理估算该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对这些著作权、专利不具备采用收益法条件，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

研发成本=年研发成本=Σ（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资金成本=研发成本×贷款利率×合理开发期/2

投资收益=(研发成本+资金成本)×投资收益率

评估值=研发成本+资金成本+投资收益-贬值

成本法参数选取：

a、年资金成本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贷款利率标准确定。

b、投资收益率：以软件开发上市公司为参照，选取 2009 年—2011 年 3 个会计年度及 2012 年 3 季度定期报告反映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委估项目的投资收益率。经查有关资料，该类上市公司 2009 年—2011 年 3 个会计年度及 2012 年 3 季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36%。

c、贬值：专利一般没有实体性贬值，只有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经核实，该技术尚处国内先进水平，以及相关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认为贬值因素可以忽略。

许继软件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为与许继集团和/或第三方共有，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权属状况因素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主要鉴于：

a、对共有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 三、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六）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主要负债情况（二）知识产权情况”。

b、许继软件作为知识产权的共有人之一，依法享有实施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产品的生产销售无需对外支付额外知识产权使用费用。

（2）收益法评估情况

许继软件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401.3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85.7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15.5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814.33 万元，增值额为 69,598.76 万元，增值率为 313.29%。许继软件 10% 股东权益价值为 9,181.43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6,959.88 万元，增值率为 313.29%。

对许继软件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 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0-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4,232.90	42,525.00	44,651.25	46,883.81	49,228.00	51,689.40	51,689.40
减：营业成本	7,397.15	24,247.30	25,480.96	26,785.27	28,139.94	29,574.00	29,584.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89	395.62	410.00	434.97	452.22	474.57	474.57
二、主营业务利润	6,733.86	17,882.08	18,760.28	19,663.57	20,635.85	21,640.83	21,630.3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20.35	776.48	776.48	776.48	776.48	776.48	776.48
减：销售费用	-6.88	104.07	109.28	114.74	120.48	126.50	126.50
管理费用	4,834.28	11,042.41	11,550.64	12,141.34	12,639.33	13,238.43	13,316.83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2,126.81	7,512.08	7,876.84	8,183.97	8,652.52	9,052.38	8,963.53
加：补贴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945.02	2,425.39	2,546.66	2,674.00	2,807.70	2,807.70
减：营业外支出	23.74						
四、利润总额	2,103.07	12,457.10	10,302.24	10,730.64	11,326.51	11,860.08	11,771.23
减：所得税费用	301.16	1,549.51	1,005.89	1,042.25	1,110.92	1,163.86	1,150.53
五、净利润	1,801.91	10,907.59	9,296.34	9,688.39	10,215.59	10,696.22	10,620.70
加：折旧及摊销	122.42	288.07	260.99	297.21	196.72	177.56	266.40
减：资本性支出	208.38	148.47	366.37	111.64	284.17	256.86	257.81
追加营运资金	1,608.65	-1,008.11	1,091.60	1,146.18	1,203.49	1,263.66	
六、净现金流量	107.29	12,055.30	8,099.37	8,727.77	8,924.65	9,353.25	10,629.29
折现率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折现系数	0.9866	0.9222	0.8278	0.7431	0.6671	0.5988	5.2528
现值	105.85	11,117.68	6,705.05	6,485.88	5,953.49	5,600.90	55,833.49
净现金流现值合计	91,802.34						
溢余资产评估值	0.00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1.99						
企业整体价值	91,814.33						
有息负债	0.00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91,814.33						
10%股东权益价值	9,181.43						

营业收入：许继软件 2009 年-2011 年产品销售收入总体趋势较为平稳，而随着市场需求变化和产品更新换代，产品结构在不断发生变动。

2012 年度企业的主要客户许继电气电网保护自动化公司订单大幅增长，由此带动许继软件的业务量及收入额大幅增加，2012 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41,578.47 万元。根据电网与电力工业发展规划，未来年度增长最确定及增速最

快的投资领域是智能电网、配网和特高压，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及目标，预计未来五年内许继软件主营业务收入将以 5% 的速度递增，其中企业按组成计税价格确认的装置硬件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60%。2018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保持不变。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 10-12 月按实际发生数确定，以后年度按 2011 年-2012 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预测的营业收入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0-12)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 收入	装置硬件	6,514.18	25,515.00	26,790.75	28,130.29	29,536.80	31,013.64
	许继 CYD-8000 远动通讯系统 软件 V2.16	26.35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许继 XJW-800 系列电网保护 软件 V2.5	4,112.67	8,577.33	8,577.33	8,577.33	8,577.33	8,577.33
	许继 CJK-8000 电网监控系统 软件 V2.0	10.24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许继 XJF-800 电网测控软件 V2.15	1,117.12	1,872.83	1,872.83	1,872.83	1,872.83	1,872.83
	许继 DMU-800 系列合并单元 软件 v1.1	347.88	1,065.21	1,171.73	1,288.90	1,288.90	1,288.90
	许继 EVC-8000 电动汽车充电 站综合控制与管理软件 V1.0	456.41	1,200.00	1,440.00	1,728.00	1,728.00	1,728.00
	许继 SMG-8000 微电网综合控 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8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1,800.00
	其他软件	1,648.05	3,372.63	3,476.61	3,664.47	4,302.14	5,286.7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4,232.90	42,525.00	44,651.25	46,883.81	49,228.00	51,689.40
其他 业务 收入	材料	402.71	1,706.31	1,706.31	1,706.31	1,706.31	1,706.31
	技术服务	43.47	173.29	173.29	173.29	173.29	173.29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46.18	1,879.60	1,879.60	1,879.60	1,879.60	1,879.60
营业收入合计		14,679.08	44,404.60	46,530.85	48,763.41	51,107.60	53,569.00

营业成本：包括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劳务费、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折旧、水电费、维修费、租赁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劳保费、运输费、外部加工费、蒸汽费、试验检验费等。2009 年-2012 年 9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 17,744.69 万元、15,789.91 万元、19,274.25 万元和 15,135.17 万元，成本率分别为 47.67%、51.25%、57.71%和 55.35%，成本率在 2010 年后出现上升，近两年趋于平稳。许继软件按组成计税价格确认装置硬件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占装置硬件收入的比例为 95%，历史年度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97%，未来年度按此比例进行预测。对于材料的销售成本，按照 2012 年 1-9 月材料成本占材料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评估时，

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许继软件的销售毛利率为 43%左右。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营业税税率 5%，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分别为 7%、3%、2%，以此为依据预测收益期内的营业税金附加。

销售费用：包括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销售代理费。2009 年-2012 年 9 月许继软件销售费用分别为 142.70 万元、192.99 万元、132.12 万元和 72.22 万元，销售费用率 0.38%、0.63%、0.40%和 0.26%。公司根据历年情况，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其未来年份公司业务发展增长的趋势，进行综合测算，2013 年至 2017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4%。

管理费用：主要是企业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水电费、折旧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运输费、外部劳务费、科研开发费等。2009 年-2012 年 9 月许继软件管理费用分别为 5,540.29 万元、6,167.40 万元、9,337.62 万元和 6,231.30 万元，管理费用率 14.88%、20.02%、27.96%和 22.79%。根据公司历年情况，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其未来年份公司业务发展增长的趋势，进行综合测算，2013 年至 2017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7%、25.87%、25.90%、25.68%、25.61%。

财务费用：本次评估资本成本采用的是加权资本成本模型，因此，没有考虑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

所得税：许继软件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豫科[2009]101号《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规定,企业用不征税收入形成的研究开发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和加计扣除。

根据以上规定,本次评估在预测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时,按各预测年度的利润总额减去营业外收入中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并对科研开发费按50%加计扣除后,再将用于软件研发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按150%加回,以此确定未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计算企业所得税。

资本性支出: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固定资产更新周期、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现状、新增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分析来进行明确的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针对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评估中通过考虑各项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预测期末年至下一更新周期始的间隔年限、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将各项资产更新周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年金化来确定。在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中,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在役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逐步到期后所需要的相应的资产更新支出。

追加营运资金: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与经营相关的不含负息债务的流动负债

此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账面所核算的全部营运资金为基础进行未来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转资金,与被评估单位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关,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时往往需要相应追加营运资金。此次评估以未来各期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在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外,参考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率来进行营运资金的预测。

②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10年期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3.4574%确定,市场风险溢价MRP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后确定为6.84%。

本次评估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根据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基础,根据被评估企业预测资本结构折算为被评估企业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作为此次评估的 β 值。通过查询 WIND 资讯,分别查询出软件行业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100 周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并通过测算,得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 0.7280。本次评估经分析确定其资本结构取行业目标资本结构 1.80%,据此测算得到许继软件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0.7391。考虑到目前公司面临的特有风险,本次评估中,将公司的特有风险收益率 r_c 确定为 3%。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许继电源的权益资本成本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 3.4574\% + 6.84\% \times 0.7391 + 3\% \\ &= 11.51\% \end{aligned}$$

企业管理层规划未来企业将保持合理的负债水平,本次评估取中长期贷款利率 6.55%作为债务成本,因此许继电源的折现率为:

$$\begin{aligned} r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 &= 11.40\% \end{aligned}$$

综上,许继软件 1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9,181.43 万元。

(3) 许继软件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电力是经济的基础,电力需求与经济增长速度、经济结构密切相关。从历史情况来看,国内发电量增长与 GDP 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且对 GDP 增长具有相当的敏感性,其增减幅度一般都大于 GDP 的增减幅度。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预测,中国经济增速预计在 2013 年加快至 8.4%,2014 年为 8.0%,到 2015 年放缓至 7.9%,总体上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从总体情况来看,国内经济与电力需求均保持平稳增长的势头,被评估单位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

②电力供应是工业生产乃至国民经济稳健运行的基础。为确保供电安全,国家必须在供电系统和设备上加大投入。而被评估单位作为国家电网下属产业单

位，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③“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将提速建设特高压电网、高压直流输电电网、全面开展建设智能电网、开始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到2015年初步形成坚强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双向互动服务体系。国家电力及电网基础设施投资需求较大，被评估单位在该领域将大有作为。

④在电网侧市场，我国自2004年来经历了一波电源建设的高峰期，电源建设投资额度占到了电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近60%以上，电网建设投资额度不足35%，电网建设已远远落后于电源建设（通常发达国家电源与电网建设投资比例约4:6），输送电能力和电网安全性保障程度都将受到严峻考验；未来将是电网建设投资加快的阶段，输配电领域将迎来良好的景气空间。

⑤待评估资产的收益性很好，历史年度的收益率较高，且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历史经营业绩及增长趋势充分验证了待评估资产的收益潜力。

4、上海许继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许继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727.43万元，评估价值为7,689.29万元，增值额为961.86万元，增值率为14.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309.15万元，评估价值为2,309.1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18.28万元，评估价值为5,380.14万元，增值额为961.86万元，增值率为21.77%。上海许继5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690.07万元。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498.41	6,982.47	484.06	7.45
二、非流动资产	229.02	706.82	477.80	208.63
固定资产	194.95	269.21	74.26	38.09
无形资产	-	403.54	40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7	34.07	-	0.00
资产总计	6,727.43	7,689.29	961.86	14.30
三、流动负债	2,309.15	2,309.15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309.15	2,309.1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18.28	5,380.14	961.86	21.77
上海许继 5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2,209.14	2,690.07	480.93	21.77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上海许继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评估增值的原因是：

在产品增值主要原因是在产品按照账面发生成本核算，而企业产品毛利较高，评估值以产品市价扣除税、费用等，考虑了部分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在产品账面价值 932.56 万元，是处于各生产工序中的未完工产品。评估人员对企业的存货管理制度进行了解，对在产品进行审核和调查核实。企业月末在产品的生产成本系完全成本，包含投入生产原材料成本、人工费及制造费用等。对于在产品的评估，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考虑合理的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账面值} \times A$$

其中： $A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所得税} - \text{净利润} \times \text{利润扣减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一般情况下，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4-0.6，考虑到企业实际产品销售情况为正常销售，本次评估利润扣减率取 0.5。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 1,416.62 万元。

上海许继税、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金额
1	销售收入	取自 2011 年度报表	55,843,045.83
2	主营业务成本	取自 2011 年度报表	29,404,114.13
3	销售税金及附加	取自 2011 年度报表	414,833.30
4	销售费用	取自 2011 年度报表	8,779,985.46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金额
5	所得税	取自 2011 年度报表	0.00
6	净利润	取自 2011 年度报表	3,963,326.44
7	在产品成本利润率	$A=(1-3-4-5-6 \times 0.5)/2$	1.5191

②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上海许继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
运输设备	94.89	158.09	63.20	66.60
其他设备	100.05	111.12	11.06	9.95
合计	194.95	269.21	74.26	38.09

增减值原因如下：

A、车辆

上海许继共有 4 辆车，分别为丰田霸道、奥迪、斯巴鲁森林人及别克商务车，除斯巴鲁森林人现在广州南方分公司使用外，其余均在上海总部使用。目前申报车辆均正常使用。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 16.61 万元，减值率 7.98%。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车辆价格逐年下降所致。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63.20 万元，增值率 66.60%。其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根据机动车辆报废条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被评估车辆实际状况所确定的寿命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造成的。

B、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主要为软件开发用笔记本电脑及办公用电子设备(台式机、一体机、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投影机、服务器等)、照相机、空调、办公家具、音响设备等，目前申报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其他设备原值减值 91.50 万元，原值减值率 37.32%。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设备技术更新快，同类产品市场降价趋势明显。

其他设备净值增值 11.06 万元，增值率 11.06%。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是由于评估根据有关规定所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造成的。

③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上海许继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其申请和拥有的专利。无形资产评估值 403.54 万元，增值 403.54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本次申报的专利无账面值。

根据软件企业的著作权及专利的特点，著作权都附着着专利技术，对于软件企业来说，产品就是软件，其中包含的有著作权，因此上述两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完全可以反映在产品对应的著作权中。

由于著作权及专利相互结合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著作权及专利打包处理进行评估，统称技术类无形资产。

由于市场法需要一个充分发育完善的资产市场，我国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体系，缺少参照物及必要数据，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技术类资产的价值，故本次对技术类资产评估根据其自身的技术成熟程度、适用性、转化为生产的现状规模、具体附着产品、预期前景和销路等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参数的确定：

A、收益年期：此次评估采用知识产权组合中年限最远的发明专利的剩余法律保护期限来确定知识产权组合的经济寿命年限。

B、销售净利润的预测：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净利润-有形资产的贡献，其中有形资产的贡献=营运资金的贡献+长期资产的贡献。

营运资金的贡献按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及评估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6.00%)计算确定；长期资产的贡献按未来年度除无形资产外的长期资产及评估基准日长期贷款利率(6.55%)计算确定。

C、利润分成率：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主营软件类产品，技术含量高，技术类资产在无形资产中所占权重较大，本次评估采用层次分析法确定其在无形资产中的分成率。根据层次总排序结果，上海许继著作权及技术类资产所占权重为 0.19。

待评估的知识产权应用于电网保护领域。待评估知识产权虽然一直处于逐步

改进、逐步更新换代的过程中，但应用的领域固定，均是应用于电网领域，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所可能出现的由于专利产品的淘汰导致知识产权全部灭失的情况。均会是随着科技进步、研发投入而逐步升级、逐步推陈出新。因此，在确定技术类资产分成率时，在收益法预测期内考虑了一定的衰减率。在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衰减期后，无形资产的分成率已经很低，基本上能够合理反映该无形资产的基础核心内容。经咨询管理层及研发人员，本次对于技术更新导致分成率递减比例前5年为5%，6-10年为10%，以后维持第10年的分成率。

D、折现率：根据 Wind 资讯查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银行间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3.4574%，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3.4574%。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5 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合计 40%)，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经测算：

考虑因素	取值
政策风险	0%
技术风险	2.88%
市场风险	5.41%
资金风险	3.20%
管理风险	1.60%
合计	13.09%

经测算风险报酬率为 13.09%。综上，折现率为 16.55%。

上海许继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为与许继集团和/或第三方共有，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权属状况因素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主要鉴于：对共有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 四、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六）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主要负债情况（二）知识产权情况”。

（2）收益法评估情况

上海许继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27.4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09.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18.2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06.57 万元，增值额为 1,488.29 万元，增值率为 33.68%。

对上海许继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0-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165.33	5,209.19	5,261.28	5,366.51	5,473.84	5,583.32	5,583.32
减：营业成本	3,252.49	3,701.93	3,723.16	3,756.07	3,829.51	3,862.80	3,86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7	59.54	60.14	61.50	62.21	63.31	63.3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6.84	1,447.73	1,477.99	1,548.95	1,582.12	1,657.22	1,653.8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9.47	262.31	267.56	272.91	278.37	283.93	283.93
减：销售费用	87.42	272.26	273.39	274.54	275.71	276.91	276.91
管理费用	286.91	1,381.02	1,396.20	1,418.28	1,440.11	1,458.38	1,474.08
财务费用							
三、营业利润	-271.70	56.76	75.96	129.03	144.66	205.85	186.74
加：营业外收入	165.49	474.04	478.78	488.35	498.12	508.08	508.08
减：营业外支出	0.99						
四、利润总额	-107.20	530.80	554.74	617.38	642.78	713.93	694.82
减：所得税费用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95.12	530.80	554.74	617.38	642.78	713.93	694.82
加：折旧及摊销	22.04	59.84	44.61	38.46	31.34	19.21	38.32
减：资本性支出	38.53	15.11	34.22	19.59	30.68	46.52	35.14
追加营运资金	-1,054.58	-870.88	39.09	78.96	80.54	82.15	
六、净现金流量	942.97	1,446.40	526.04	557.29	562.90	604.47	698.00
折现率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折现系数	0.9866	0.9222	0.8278	0.7431	0.6671	0.5988	5.2528
现值	930.33	1,333.91	435.48	414.14	375.50	361.97	3,666.43
净现金流现值合计	7,517.76						
溢余资产评估值	0.00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911.19						
企业整体价值	6,606.57						
有息负债	700.00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5,906.57						
50%股东权益价值	2,953.29						

营业收入：上海许继的 I-POFAS 故障信息系统属于电力系统软件产品，目前该产品主要定位在电网的高端市场，即 220kv 以上电压等级，销售对象可以定位在各省电力公司和网局，大部分项目采取直销模式，预计未来几年，故障信息产品会逐步向 110kv 市场发展，上海许继会寻求代理商合作，以直销和代理 2 种模式进行销售。电网调度集控自动化系统（PANS-3000）根据企业规划不再预测。

上海许继市场销售 90%以上的项目都是通过招投标完成，目前上海许继的产品定价在行业中中等偏高，属于市场领先者；在已经进入并且竞争激烈的地区，价格保持中等偏高，优先保证一定利润的情况下，获得更多项目。

根据上述对电力行业状况及企业自身历史收入状况的分析，可以得出，其主要产品的子市场未来需求继续看好，预测期内市场容量在前两年高位增长后速度将会有所减缓。2013 年-2017 年预计每年收入增长率在 1%-2%。本年度后 3 个月的设备组件服务销售收入为 217.37 万元，2013 年有所降低，未来年度按照 2% 增长率预测。

预测的营业收入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0-12)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 收入	继电保护及故障 信息管理系统	3,165.33	5,209.19	5,261.28	5,366.51	5,473.84	5,583.32
	小计	3,165.33	5,209.19	5,261.28	5,366.51	5,473.84	5,583.32
其他业 务收入	设备组件服务销 售	217.37	345.50	352.41	359.46	366.65	373.98
	小计	217.37	345.50	352.41	359.46	366.65	373.98
营业收入合计		3,382.70	5,554.69	5,613.69	5,725.97	5,840.49	5,957.30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成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水电费、办公通讯费用、工程配合及调试差旅费等。2009 年-201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56.62 万元、2,875.42 万元、2,803.93 万元和 2,048.7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4.63%、55.22%、54.51%和 61.52%。上海许继 2003 年成立，经过几年的市场推广费及技术相对进入成熟期，从年度指标看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未来年度毛利率也较为稳定。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和工程配合及调试差旅费：原材料等材料多为外购，未来根据历史年度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占收入比例的平均数预测 2013 年至 2017 年；预计 2013 年后工程配合及调试差旅费用约为 2000 万元。在评估其他项目时，根据历年情况，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其未来年份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进行综合测算。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营业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的 1%，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的 2%，以此为依据预测收益期

内的营业税金附加。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部门的人力资源费用、折旧、租赁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费、招投标费、办公通讯费用等。2009年-2012年1-9月销售费用分别为1,052.71万元、843.56万元、878.00万元和212.56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2.50%、16.20%、17.07%和6.38%。2009年销售费用偏高，主要是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和销售模式，广告宣传费和销售服务费较高造成的。**工资：**2012年初，上海许继业务人员数量根据企业人事部门重新规划，人员数量为14人，减少8人，故未来年度人员工资参考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以及地区工资增长率、公司确定的增长目标和现有人数进行预测；折旧费自2012年起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办公通讯费用、业务招待费2013年按固定的数额控制使用，预计未来保持2013年水平不变。在评估销售费用时，公司根据历年情况，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其未来年份公司业务发展增长的趋势，进行综合测算，2013年至2017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3%、5.20%、5.12%、5.04%和4.9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除销售部门以外的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科研开发费、税金、其他费用等。2009年-2012年1-9月管理费用分别为1,290.75万元、1,435.34万元、1,594.68万元和1,407.32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7.58%、27.56%、31.00%和42.26%。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工资和科研经费。2011年费用有所上升的原因是人工及附加费有所增加造成的。在评估管理费用时，公司根据历年情况，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其未来年份公司业务发展增长的趋势，进行综合测算，2013年至2017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1%、26.54%、26.43%、26.31%、26.12%。

财务费用：本次评估资本成本采用的是加权资本成本模型，因此，没有考虑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

所得税：上海许继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税率。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

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另外，根据税法规定，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资本性支出：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固定资产更新周期、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现状、新增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分析来进行明确的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针对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评估中通过考虑各项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预测期末年至下一更新周期始的间隔年限、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将各项资产更新周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年金化来确定。在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中，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在役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逐步到期后所需要的相应的资产更新支出。

追加营运资金：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与经营相关的不含负息债务的流动负债

此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账面所核算的全部营运资金为基础进行未来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转资金，与被评估单位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关，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时往往需要相应追加营运资金。此次评估以未来各期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在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外，参考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率来进行营运资金的预测。

②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 10 年期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 3.4574% 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P 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后确定为 6.84%。

本次评估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根据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基础，根据被评估企业预测资本结构折算为被评估企业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作为此次

评估的 β 值。通过查询 WIND 资讯，分别查询出软件行业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100 周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并通过测算，得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 0.7280。本次评估经分析确定其资本结构取行业目标资本结构 1.80%，据此测算得到许继软件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0.7391。考虑到目前公司面临的特有风险，本次评估中，将公司的特有风险收益率 r_c 确定为 3%。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许继电源的权益资本成本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 3.4574\% + 6.84\% \times 0.7391 + 3\% \\ &= 11.51\% \end{aligned}$$

企业管理层规划未来企业将保持合理的负债水平，本次评估取中长期贷款利率 6.55% 作为债务成本，因此许继电源的折现率为：

$$\begin{aligned} r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 &= 11.40\% \end{aligned}$$

综上，上海许继 5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2,953.29 万元。

(3) 上海许继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上海许继是国内专业生产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处理系统的主要厂家，所采用的软件实现技术均已进入成熟期并大批量投放市场，其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系统为继电保护设备提供信息系统的支持，未来仍将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并持续获得稳定收入。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公司拟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即由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下属电力装备制造主业相关资产，包括：（1）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2）许继电源 75%的股权；（3）许继软件 10%的股权；（4）上海许继 5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许继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5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发行股份。

（三）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本次重组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许继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许继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7.26 元/股。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新增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378,2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3.20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以下两部分之和：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32 亿元，以 13.20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许继电气拟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14,637.37 万股。

2、本次交易中，许继电气拟募集配套资金 4.50 亿元，以 13.20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许继电气拟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3,409.09 万股。

本次交易许继电气预计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18,046.4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五) 认购方式

许继集团以其持有与电力装备制造有关公司的业务和相关资产负债、股权以及配套现金作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对价。

(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许继集团承诺：“保证许继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和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许继电气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限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英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9,175.36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按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9.32 亿元并募集配套资金 4.50 亿元计算，发行股份约为 18,046.46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权类型	2013年5月14日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36.72	24.68	30,183.18	44.90
其中：许继集团	9,531.24	19.38	27,577.70	41.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38.64	75.32	37,038.64	55.10
其中：其他流通股	-	-	-	-
三、股份总数	49,175.36	100.00	67,221.82	100.00

交易后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许继集团仍为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许继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2.12.31 备考		2011.12.31		2011.12.31 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72,257.32	82.63%	753,082.05	85.41%	586,275.09	82.91%	737,138.57	85.22%
货币资金	53,935.20	7.79%	75,324.98	8.54%	117,135.24	16.56%	141,389.54	16.35%
应收账款	336,301.53	48.56%	388,345.41	44.04%	266,304.68	37.66%	287,572.96	33.24%
存货	147,486.53	21.30%	178,756.99	20.27%	141,671.16	20.03%	164,853.18	19.06%
非流动资产：	120,299.71	17.37%	128,658.12	14.59%	120,886.10	17.09%	127,879.67	14.78%
固定资产	104,257.05	15.05%	112,147.80	12.72%	83,999.79	11.88%	89,614.69	10.36%
在建工程	5,785.94	0.84%	5,785.94	0.66%	23,377.52	3.31%	24,487.64	2.83%
无形资产	4,538.42	0.66%	4,587.30	0.52%	7,535.83	1.07%	7,743.59	0.90%

项目	2012.12.31		2012.12.31 备考		2011.12.31		2011.12.31 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合计	692,557.02	100.00%	881,740.17	100.00%	707,161.19	100.00%	865,018.24	100.00%

(2) 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2.12.31 备考		2011.12.31		2011.12.31 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04,741.10	81.52%	422,874.81	85.90%	323,041.36	78.69%	426,887.76	83.00%
短期借款	20,700.00	5.54%	27,700.00	5.63%	26,292.35	6.40%	33,792.35	6.57%
应付账款	198,578.69	53.12%	271,439.77	55.14%	149,000.86	36.30%	170,079.21	33.07%
预收款项	48,613.64	13.00%	80,449.42	16.34%	68,937.97	16.79%	142,653.56	27.7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0,997.50	12.42%	50,997.50	9.91%
非流动负债：	69,081.98	18.48%	69,436.98	14.10%	87,460.10	21.31%	87,460.10	17.00%
长期借款	-	-	-	-	18,500.00	4.51%	18,500.00	3.60%
应付债券	69,081.98	18.48%	69,081.98	14.03%	68,960.10	16.80%	68,960.10	13.41%
负债合计	373,823.09	100.00%	492,311.80	100.00%	410,501.46	100.00%	514,347.86	100.00%

(3) 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合并)	2012年		2011年	
	许继电气	备考	许继电气	备考
资产负债率	53.98%	55.83%	58.05%	59.46%
流动比率	1.88	1.78	1.81	1.73
速动比率	1.39	1.36	1.38	1.34
利息保障倍数	7.88	9.36	5.03	7.04

2、盈利情况

(1) 盈利规模

单位：万元

2011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436,230.51	525,508.46	89,277.95	20.47%
营业利润	30,945.82	51,993.08	21,047.26	68.01%
净利润	30,418.26	48,742.61	18,324.35	6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0.29	33,715.31	18,065.02	115.43%
2012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661,180.63	805,926.98	144,746.35	21.89%
营业利润	53,550.93	72,652.21	19,101.28	35.67%

净利润	56,953.58	73,797.45	16,843.87	2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01.63	49,349.46	16,147.83	48.64%

(2) 盈利质量暨盈利能力驱动要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2年备考		2011年		2011年备考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	176,944.12	26.76%	222,963.02	27.67%	142,726.20	32.72%	179,962.80	34.25%
销售费用	37,628.63	5.69%	42,676.89	5.30%	41,875.60	9.60%	46,903.16	8.93%
管理费用	65,066.82	9.84%	84,041.43	10.43%	55,389.76	12.70%	66,280.16	12.61%
财务费用	9,228.46	1.40%	10,322.82	1.28%	8,687.59	1.99%	8,548.18	1.63%
营业利润	53,550.93	8.10%	72,652.21	9.01%	30,945.82	7.09%	51,993.08	9.89%
利润总额	67,231.41	10.17%	86,874.99	10.78%	36,376.81	8.34%	57,868.84	11.01%
净利润	56,953.58	8.61%	73,797.45	9.16%	30,418.26	6.97%	48,742.61	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01.63	5.02%	49,349.46	6.12%	15,650.29	3.59%	33,715.31	6.42%

五、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柔性输电分公司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债权转移需通知债务人，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柔性输电分公司的相关债务转移已经获得多数债权人的同意，同意债务金额为 74,777.42 万元，占全部债务金额的 75.45%。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若债权人在重组资产交割日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则柔性输电分公司履行偿债义务，若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要求清偿的，则由许继集团履行偿债义务，许继集团清偿后由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支付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12月4日,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6月7日,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2013年6月7日,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

发行人:许继电气

认购人:许继集团

(二)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1)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2)许继电源有限公司75%股权;(3)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4)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50%股权。

(三)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92-01号、1092-02号、1092-03号和1092-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19.32亿元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为6.4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19.32亿元。

(四) 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由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发行相应价值的许继电气股份作为许继电

气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同时,由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述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总量约为18,046.46万股。

2、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许继电气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根据经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许继电气以2013年5月14日为除权除息日,以2012年度末总股本378,2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股面值1.00元)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2012年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许继电气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确定,即13.20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许继电气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以下两部分之和: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许继电气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9.32亿元,以13.20元/股发行价格计算,许继电气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14,637.37万股。

(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许继电气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交易中,许继电气拟募集配套资金4.50亿元,以13.20元/股发行

价格计算，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3,409.09 万股。

本次交易许继电气预计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18,046.4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五)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发行股份的交割

双方同意，许继集团认购的许继电气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交割；许继电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合法、有效、完整地向许继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协议项下发行的股份。

2、配套资金交付

双方同意，许继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许继电气支付全部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具体交割方式如下：

(1) 标的资产中的股权交割，应当依法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并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 柔性输电业务涉及的资产中无需办理权属登记过户手续的实物资产以及其他资产交割，由双方分别委派专人根据实物资产清单、其他资产清单所列资产范围对该等资产的数量、使用状况进行清点核查，并完成该等资产的现场移交；许继集团应向许继电气移交涉及该等资产的购置凭证；双方应在移交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确认该等资产交割完成；

(3) 柔性输电业务涉及须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资产的交割，由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别签署具体转让协议，并按照该等转让协议确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权属证书的过户手续；权属证书过户至许继电气名下之日即视为该等资产交

割完成日；

(4) 柔性输电业务涉及的债权、债务的交割，由许继集团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债权所对应的相关债务人，获得转让债务所对应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并将相关送达凭证和书面同意文件提交许继电气；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以及债权人书面同意债务转移后，视为转让债权、债务的交割完成。转让债权交割完成后，如债务人仍向许继集团履行债务的，许继集团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款项转交许继电气。

4、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的交割方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同时，许继集团应向许继电气提供完整的柔性输电业务清单，列明与柔性输电业务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许继集团应将柔性输电业务及业务清单所列文件资料全部移交给许继电气；双方应分别委派专人完成移交文件清点核查，并签署业务文件移交清单，该移交清单签署即视为业务文件移交完成；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许继集团应采取必要的行动、签署必要的文件，协助许继电气办理柔性输电业务相关许可、资质、备案的变更或重新申请手续，将该等许可、资质、备案变更至许继电气名下；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对于以许继集团名义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以及拟以许继集团名义签署的业务合同，许继集团应书面通知合同其他当事人，按照下列方式向许继电气转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①对于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合同，经与合同其他当事人协商后，直接将合同主体由许继集团变更为许继电气；

②对于已签订且已部分履行的合同，经与合同其他当事人协商后，将剩余未履行部分转由许继电气继续履行；

③对于已签订且基本履行完毕并已收到约定款项，但后续服务期未了的合同，经与合同其他当事人协商后，转由许继电气继续提供后续服务，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许继电气自行承担；

④对于已签订且基本义务已履行完毕,但合同其他当事人尚未支付价款的合同,许继集团应书面通知合同其他当事人将合同债权转由许继电气享有,并且要求其他当事人直接向许继电气支付合同价款;如其他当事人仍将合同价款付至许继集团,许继集团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款项转交许继电气;

⑤对于正在谈判中尚未正式签订的合同,待与相对方达成一致后由许继电气直接签订合同。

(六)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许继电气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许继集团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各方同意以交割完成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

(七)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许继电源、许继软件、上海许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该等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仍然由其独立享有和承担。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许继电源、许继软件、上海许继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包括非在岗人员),该等公司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人事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除非另有约定,由该等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如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柔性输电业务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均由许继电气负责接收及安置。

3、柔性输电业务人员的接收及安置方式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同时，许继集团应向许继电气提供与柔性输电业务相关的人员名单；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对于上述人员名单中所列与许继集团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许继集团应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金，由许继电气与该等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对于不愿与许继集团解除劳动合同或不愿与许继电气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由许继集团负责妥善安置，许继集团并须保证该等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对其任职期间所获知的涉及柔性输电业务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对于上述人员名单中所列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员工，许继集团应与劳务派遣公司解除或变更劳务派遣协议，许继电气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将该等员工派遣至许继电气。对于不愿被派遣至许继电气的员工，由许继集团协调劳务派遣公司妥善安置或退回劳务派遣公司，但许继集团需保证该等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对其任职期间所获知的涉及柔性输电业务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4)许继电气与全部原与许继集团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且劳务派遣公司将全部被派遣员工派遣至许继电气之日，即视为人员接收及安置完毕。

(5)双方同意，因上述柔性输电业务人员接受和安置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成本和费用，均由许继集团承担。

(八)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许继集团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许继电气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九)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许继电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 许继集团有权机关批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 就本次交易及资产评估结果取得全部所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和备案;
- (4) 许继电气股东大会批准许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许继电气股份;
- (5) 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6) 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十)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承诺及保证，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有权以此作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理抗辩理由。

2、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交易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许继电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就许继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作出了详细约定。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鉴于本次交易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充分保护许继电气及许继电气其他股东的利益，许继集团同意就柔性输电、许继电源、许继软件、上海许继的盈利情况作出有关承诺并承担相关补偿义务。

(一) 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金额

1、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标的资产在 2013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0,782.96 万元，在 2014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3,008.68 万元, 在 2015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5,416.16 万元, 前述预测净利润数未考虑不影响企业现金流的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等因素。

2、许继集团承诺, 标的资产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为按照本次交易前许继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应享有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

(二) 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许继电气应当在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对标的资产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 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在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柔性输电分公司应继续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并出具审计报告, 以符合盈利预测单体计算的要求。

(三) 利润补偿方式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若标的资产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 则就其差额部分, 由许继集团以股份方式向许继电气进行补偿。

2、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许继电气和许继集团将按以下公式, 每年计算一次当年度的股份补偿数:

每年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 遵照以下原则:

(1)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 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许继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某补偿年度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送给许继电气；如许继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某补偿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前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该年度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许继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许继电气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则许继集团将另行向许继电气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约定的补偿股份数由许继电气以 1 元的总价款回购，但补偿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许继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5、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许继电气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或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许继集团相关事实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由许继电气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1) 若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

(2)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6、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许继电气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许继集团，许继集团接到通知后应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许继电气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许继电气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许继集团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许继集团持有股份数后许继电气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7、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暂定为 2013、2014、2015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许继集团所持有的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 75%的股权、许继软件 10%的股权、上海许继 50%的股权。

(1) 柔性输电分公司

柔性输电分公司主要从事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和工程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设备、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等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我国政府将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列为国家中长期的重点开发领域和优先发展目标；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

直流场成套设备等”列为鼓励类行业；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将“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等并网逆变器和高压直流输变电交流器”纳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 许继电源

许继电源主要产品领域包括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电力电源及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产品。

我国电动汽车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在保障能源安全、发展低碳经济、提高汽车行业竞争力的政策背景下，电动汽车未来十年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均列为鼓励类行业。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化工程，到 2015 年新能源汽车在 30 个以上城市进行规模化示范推广，5 个以上城市进行新型商业化模式试点应用，电动汽车保有量达 100 万辆，产值预期超过 1,000 亿元。

电动汽车充电站、换电站的建设关系到电动汽车的商业化推广力度，因此，国家高度重视电动汽车充电站、换电站的建设。根据 2012 年 3 月国家科技部发布《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 2010-2015 年为电动汽车产业化发展的“第二阶段”，到 2015 年左右，在 20 个以上示范城市和周边区域建成由 40 万个充电桩、2,000 个充换电站构成的网络化供电体系，满足电动汽车大规模商业化示范能源供给需求。国家电网也高度重视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建设，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建设充换电站 2,351 座，充电桩 22 万个，初步建成覆盖公司经营区域的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

(3) 许继软件

许继软件以电力装备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制应用为主导，为用户提供输电网保护及自动化、发电保护及自动化、铁道自动化、配电网自动化、电力信息控制、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等输变电设备软件产品，并从事模块化的软件、嵌入式的硬件和系统分析管理软件等三大类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电力投资 11.1 万亿元，将有 5.4 万亿元投向电网建设，该报告也提出推进电网智能化，以通讯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调控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六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国家电网 2012 年直流工程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实现直流工程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通过工程建设水平提升促进电网发展质量提升，根据国家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电网“十二五”期间将开工 15 项（含 13 回±800 千伏和 1 回±1100 千伏）直流工程，总换流容量 2.3 亿千瓦，线路全长 2.5 万千米。南方电网公司 2011 年工作会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投资超 5,000 亿元，规划建设一个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大电网。

（4）上海许继

上海许继致力于电力系统领域试验和信息化应用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服务，以及现场工程实施，主要产品为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系统。

目前我国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预计到 2020 年将形成“五纵六横”特高压输电骨干网架，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在电网方面的投资约为 1.5 万亿元，其中电网智能化投资的总额为 2,861.1 亿元，年均投资为 572.2 亿元。《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新建 110（66）千伏及以上智能变电站 5,100 座，改造 1,000 座，到 2015 年 110（66）千伏及以上智能变电站占变电站总座数的 30%左右，“十三五”期间新建变电站全部建成智能变电站，按照全寿命周期管理理念，全面完成对投运年限较长的变电站智能化改造，到 2020 年 110（66）千伏及以上智能变电站占变电站总座数的 65%左右。《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同时提出，“十三五”期间建立面向智能电网的设备运行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基于企业绩效管理的设备检修模式。南方电网公司 2011 年工作会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投资超 5,000 亿元，规划建设一个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大电网。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从事的行业均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依法生产、经营，均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柔性输电分公司、许继电源、许继软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2009 年以来没有发生环保违规事件，也没有受到上级环保部门的处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中柔性输电分公司和许继电源目前所使用的土地和房屋为向许继电气租赁取得；许继软件目前所使用的土地和房屋为向许继电气和许继集团租赁取得；上海许继目前所使用的房屋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上述标的资产所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均为依法租赁取得，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在本次重组前，许继电气的总股本为 49,175.36 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持有 19.38%股份。在本次重组后，许继电气的总股本为 67,221.82 万股，许继集团将持有其中 27,577.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0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股超过总股本的10%,股本要求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92-01号、1092-02号、1092-03号和1092-0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193,213.28万元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为64,859.4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193,213.28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97.90%。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中各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主要负债情况”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一、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标的资产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许继集团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作出了承诺:

“许继集团合法持有许继电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50%的股权、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许继集团合法拥有柔性输

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以下统称为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设定担保、冻结、查封、托管、代持等在内的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属纠纷，许继集团作为相关公司的股东以及资产所有权人行使权利不受任何法定或约定的限制。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许继电气现有业务范围包括：智能变配电、智能用电、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特种节能一次设备、工业及交通智能供用电等五大业务。柔性输电分公司具有直流输电换流阀设计、制造和试验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研发的直流输电换流阀和新能源并网发电设备也实现产业化，市场发展空间广阔。许继电源目前已经掌握了电动汽车充换电站配套设备的生产技术，并已在我国重点工程项目上实现了产品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智能变配电、特高压直流输电领域的综合配套和集成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并将有效拓展上市公司的电池充电系统、快换标准电池箱、多箱换电机器人等设备制造业务。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因此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许继电气将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力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商。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上均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独立性，许继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许继集团为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电气的独立性，国家电网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网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并督促许继集团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许继电气现有业务范围包括：智能变配电、智能用电、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特种节能一次设备、工业及交通智能供用电等五大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智能变配电、特高压直流输电领域的综合配套和集成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并将有效拓展上市公司的电池充电系统、快换标准电池箱、多箱换电机器人等设备制造业务。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因此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许继电气将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力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商。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目前国内主要电力设备制造企业的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关联方，而国家电网为许继电气的间接控股股东，基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本次重组交易前后，许继电气关联销售均较大。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比例均有所下降。

目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公司的产品主要供应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网省公司的产品销售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预计关联销售将有所增加。国家电网对于电力设备的采购一直采取集约化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上市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是透明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并将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许继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附属公司与许继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许继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许继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许继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许继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附属公司和许继电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家电网做出如下承诺:

“鉴于许继集团系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与许继电气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郑重作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国家电网履行建设和运用国内电网的主要职责,以及许继电气所处电力设备制造行业的特殊性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与许继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许继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许继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将督促许继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

行回避表决义务。

4. 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和许继电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重组,许继集团主要将直流输电换流阀业务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业务注入上市公司。除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外,目前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在电力装备产品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的生产销售,与许继电气相关业务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本次未将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主要由于该公司系2012年由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许继集团,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纳入集团管理的时间较短,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未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许继集团将在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培育成熟后,采用适当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许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许继集团承诺:

“1、除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许继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后许继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许继电气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如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许继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许继电气发生同业竞争或与许继电气发生利益冲突,许继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许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许继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许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许继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许继电气或对外转让。”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许继电气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1418号和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293号《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75%股权、许继软件10%股权和上海许继50%股权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的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许继集团承诺：

“许继集团合法持有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下统称为“拟注入资产”）。拟注入资产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设定担保、冻结、查封、托管、代持等在内的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许继集团作为相关公司的股东以及资产所有权人行使权利不受任何法定或约定的限制。

许继集团同时承诺：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许继电气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一) 发行股份定价的依据

本次重组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许继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7.26 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13.20 元/股。

(二) 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该等资产评估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标的资产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92-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92-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92-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92-04 号），本次评估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柔性输电分公司	52,370.44	126,936.67	74,566.23	142.38%	89,701.04	37,330.60	71.28%
许继电源 75%股权	8,058.27	54,141.89	46,083.62	571.88%	17,198.24	9,139.97	113.42%
许继软件 10%股权	2,221.56	9,181.43	6,959.88	313.29%	3,854.15	1,632.60	73.49%
上海许继 50%股权	2,209.14	2,953.29	744.14	33.68%	2,690.07	480.93	21.77%
合计	64,859.41	193,213.28	128,353.87	197.90%	113,443.50	48,584.09	74.91%

本次重组交易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193,213.28 万元。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一) 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许继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许继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7.26 元/股。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378,2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3.20 元/股。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中企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该机构与本公司、许继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中企华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

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中企华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目前从公开市场获取交易案例的相关数据比较困难，因此市场法不适用。由于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另外，管理层能提供收益预测数据，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选择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中企华采用的两种评估方法得到的评估值能够为标的资产的作价提供合理的依据,也能为本次交易的目的提供较为准确的参考。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4、本次评估结果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100%权益评估 价值(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柔性输电分公司	7,085.16	52,370.44	126,936.67	13.44	2.42
许继电源	2,179.07	10,744.36	72,189.19	24.85	6.72
许继软件	5,821.84	22,215.57	91,814.33	11.83	4.13
上海许继	474.22	4,418.28	5,906.57	9.34	1.34

注:①以上净利润数据为2012年1-9月已审计数据,净资产数据为截至2012年9月30日已审计数据

②市盈率=评估值/(标的公司2012年1-9月净利润×4/3)

③市净率=评估值/标的公司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中国A股电气设备输变电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置信电气	600517.SH	96.54	8.10
国电南瑞	600406.SH	43.85	8.46
平高电气	600312.SH	144.84	2.20
许继电气	000400.SZ	34.96	2.46
思源电气	002028.SZ	30.33	2.12
中能电气	300062.SZ	35.32	2.06
	中位数	35.14	2.33
	平均值	36.11	4.23

注:①市盈率=收盘价/(可比公司2012年1-9月每股收益×4/3)

②市净率=收盘价/可比公司201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

③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计算中剔除了表中市盈率偏高的两公司

如上表所示,与国内证券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本次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指标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市净率指标中许继电源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许继电源无自有土地和房产,租赁使用许继电气的房屋,净资产规模较小,导致许继电源的市净率高于样本市净率的平均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较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有关本次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章节。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许继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企华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中企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许继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企华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从如下方面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许继电气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2,557.02	707,161.19	575,483.00
负债总额	373,823.09	410,501.46	299,693.90
所有者权益	318,733.93	296,659.73	275,789.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0,346.84	252,436.08	240,80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1	6.67	6.37
资产负债率（%）	53.98	58.05	52.08

注：上述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13 年度送股前的股本数，即 378,272,000 股计算。

许继电气 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692,557.0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07%；负债总额 73,823.0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0,346.8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06%。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8%、58.05%和 53.98%，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经营状况保持稳定。

许继电气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近三年末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72,257.32	82.63%	586,275.09	82.91%	465,909.77	80.96%
货币资金	53,935.20	7.79%	117,135.24	16.56%	100,223.88	17.42%
应收票据	9,738.49	1.41%	12,117.41	1.71%	6,700.22	1.16%
应收账款	336,301.53	48.56%	266,304.68	37.66%	219,175.90	38.09%
预付账款	15,085.90	2.18%	29,421.06	4.16%	15,562.51	2.70%
应收股利	-	-	95.00	0.01%	-	-
其他应收款	9,709.66	1.40%	19,530.54	2.76%	18,724.29	3.25%
存货	147,486.53	21.30%	141,671.16	20.03%	105,522.96	1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299.71	17.37%	120,886.10	17.09%	109,573.23	19.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25.00	0.16%	2,000.00	0.35%
长期股权投资	2,798.74	0.40%	2,841.69	0.40%	3,150.36	0.55%
固定资产	104,257.05	15.05%	83,999.79	11.88%	81,520.22	14.17%
在建工程	5,785.94	0.84%	23,377.52	3.31%	14,781.20	2.57%
无形资产	4,538.42	0.66%	7,535.83	1.07%	6,473.54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56	0.42%	2,006.27	0.28%	1,647.91	0.29%
资产总计	692,557.02	100.00%	707,161.19	100.00%	575,483.00	100.00%

(1) 资产规模分析

201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07,161.19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22.88%，主要为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增加所致；2012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92,557.02万元，较2011年呈小幅下降。公司的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态势。

(2) 资产结构分析

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96%、82.91%和82.63%，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04%、17.09%和17.37%。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2年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56%和21.30%；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5%和0.84%。

许继电气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营智能变配电、智能用电、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特种节能一次设备、工业及交通智能供用电等五大业务，各批次产品的成本及售价较高，因此存货及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目前，公司

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该行业的特性。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04,741.10	81.52%	323,041.36	78.69%	254,693.90	84.98%
短期借款	20,700.00	5.54%	26,292.35	6.40%	44,924.15	14.99%
应付账款	198,578.69	53.12%	149,000.86	36.30%	102,695.50	34.27%
预收账款	48,613.64	13.00%	68,937.97	16.79%	18,349.61	6.12%
应付职工薪酬	412.53	0.11%	444.32	0.11%	1,684.33	0.56%
应交税费	14,929.68	3.99%	9,453.63	2.30%	10,172.81	3.39%
应付利息	393.75	0.11%	393.75	0.10%	-	-
应付股利	1,715.00	0.46%	1,319.56	0.32%	1,722.02	0.57%
其他应付款	9,397.81	2.51%	16,201.42	3.95%	3,838.83	1.28%
其他流动负债	-	-	50,997.50	12.42%	71,306.67	23.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81.98	18.48%	87,460.10	21.31%	45,000.00	15.02%
长期借款	-	-	18,500.00	4.51%	45,000.00	15.02%
应付债券	69,081.98	18.48%	68,960.10	16.80%	-	-
负债合计	373,823.09	100.00%	410,501.46	100.00%	299,693.90	100.00%

(1) 负债规模分析

2011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2010年末发生较大增长，主要由于：（1）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导致应付债券大幅上升；（2）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快速上升。

2012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2011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偿付短期融资券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98%、78.69%和81.52%，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构成。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偿债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88	1.81	1.83
速动比率	1.39	1.38	1.41
资产负债率	53.98%	58.05%	52.08%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资产负债率也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许继电气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61,180.63	436,230.51	385,552.61
减：营业成本	484,236.51	293,504.30	274,692.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8.94	3,266.87	2,360.22
销售费用	37,628.63	41,875.60	37,385.51
管理费用	65,066.82	55,389.76	38,866.26
财务费用	9,228.46	8,687.59	7,501.57
营业利润	53,550.93	30,945.82	20,169.80
利润总额	67,231.41	36,376.81	29,057.81
净利润	56,953.58	30,418.26	24,72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01.63	15,650.29	14,667.18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230.51万元，较2010年上升13.14%；2012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61,180.63万元，较2011年同期上升51.57%。

主营业务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智能变配电系统	364,605.03	227,790.17	189,006.18
直流输电系统	107,914.05	11,465.22	13,687.83
智能化特种节能一次设备	64,753.68	65,146.34	70,758.76
工业及交通智能供用电系统	26,245.22	33,184.54	31,942.18
智能电表	48,458.96	52,700.29	38,975.09

产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EMS 加工服务及其它	32,093.34	29,399.73	18,631.54
合计	644,070.28	419,686.28	363,001.59

近几年，公司坚持专业平台销售与协作销售相结合的市场营销模式，在国家电网公司批量招标、重大项目运作等方面均取得了突出成绩，销售收入水平也因此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在国家电网公司批量招标方面，传统产品份额进一步扩大，新产品领域也实现了突破，保护自动化、智能电表等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电抗器、变压器等产品也实现重大突破；

(2) 在重大项目运作方面，公司则中标了锦屏～苏南±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该工程是目前世界上输送距离最远、输送容量最大、技术水平最高、设备国产化程度最高的直流输电工程；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沙河河南～黄河南段项目招标中，公司中标郑州段电气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体现了公司在全国水利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还积极抢抓城市地铁建设的发展机遇，中标沈阳地铁浑南停车场供电系统集成项目，实现了牵引整流变压器在地铁牵引整流变领域的重大突破；糯扎渡—广东±8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和溪洛渡—广东±500 千伏同塔双回直流输电工程、东北—华北联网高岭背靠背直流扩建工程、南水北调河南中线工程等生产和供货任务也均按照计划顺利执行。

2、盈利指标分析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67.18 万元、15,650.29 万元和 33,201.63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 元、0.41 元和 0.88 元。

二、交易标的行业前景分析

(一) 行业概述

1、行业现状分析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电力工业的发展高度相关。

“十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建设和发展成绩显著：一是电力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居世界第二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发电装机年均增长 10.1%，发电量年均增长 12.8%，基本上满足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二是电网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截至 2005 年底，全国 220 千伏及以上的输电线路达到 25.2 万公里，变电设备容量达到 8.7 亿千伏安；三是电力技术装备水平不断迈上新的台阶，电网主网架的电压等级由 220 千伏提升到 500 千伏、750 千伏，水电工程的装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0 年底，我国发电设备容量总计为 96,219 万千瓦，在整个“十一五”期间，我国的发电装机容量实现翻番，全国的电力供应能力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高。在电力装机容量迅速增长的同时，我国的电源结构也在不断的得到优化，2010 年我国的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21,340 万千瓦，核电装机容量也突破了 1,000 万千瓦，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了 3,107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比例不断的提高。同时，火电装机增速也在不断的下降，火电新增装机占全年新增装机的比重也已经从 2005 年的 81%下降到了 2010 年的 64.34%。

2、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特高压电网建设要提速、智能电网建设将全面开展、开始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到 2015 年初步形成坚强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双向互动服务体系，基本实现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友好接入和协调控制，全面推广柔性输电技术，关键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国家电网公司 2012 年直流工程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实现直流工程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通过工程建设水平提升促进电网发展质量提升，根据国家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期间将开工 15 项（含 13 回±800 千伏和 1 回±1100 千伏）直流工程，总换流容量 2.3 亿千瓦，线路全长 2.5 万千米。未来 5 年国家电网规划建设联接中国大型能源基地和主要负荷中心、“三纵三横”结构的特高压骨干网架，打造高度智能化的输配电网，建设 110 千伏及以上智能变电站 6,100 座，新建电动汽车充换电站 2,900 多座和充电桩 54 万个，安装智能电表 2.3 亿只。“十二五”期间规划投资电网 1.7 万亿元，其中特高压投资

金额有望达到 2,700 亿元。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2011 年工作会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投资超 5,000 亿元,规划建设一个安全可靠地现代化大电网。

(二) 柔性输电分公司行业前景

1、行业概况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设备、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上述产品领域行业情况如下:

(1) 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设备

在我国,特高压是指交流 1,000kV 及以上和直流 ± 800 kV 及以上的电压等级。 ± 800 kV 输电线路的输送容量为 ± 500 kV 输电线路的 2.5 倍,输电线路走廊宽度约为 ± 500 kV 输电线路的 1.6 倍,单位走廊宽度输送容量约为 ± 500 kV 输电线路的 1.6 倍。 ± 800 kV 直流线路的电阻损耗是 ± 500 kV 直流线路的 39%,是 ± 620 kV 直流线路的 60%。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具有长距离、大容量、低损耗优势,可以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对电力的需要。特高压已被列为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的优先主题之一。

目前整个直流输电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由于直流输电工程产品的进入门槛很高,国内具有直流输电换流阀生产技术及供货能力的只有少数几家公司,其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2) 新能源并网产品

柔性输电分公司生产的新能源并网产品主要包括光伏逆变器和风电并网变流器,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太阳能通过太阳电池组件转化为直流电能,再通过光伏逆变器中的功率变换及控制系统将直流电能转化为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的交流电。光伏逆变器的可靠性、高效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到整个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量及运行稳定性,是整个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关键设备。

②风电并网变流器是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其作用是通过控制发电

机的电磁转矩,从而使风轮的转速处于最佳发电功率,同时将风力发电机发出的不稳定的交流电能,经过交流-直流-交流转换,变为稳定的、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的交流电能馈入电网,一般分为双馈型和全功率直驱型两类。风电并网变流器行业是随着风电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早期的风电机组采用异步发电机,通过同步切入、切出实现机组的并网和离网,无需变流器,虽然简单,但风能利用率低,对电网冲击大。随着风电机组功率的增大,变桨变速风机逐渐成为主流,风电机组通过变流器实现变速运行,变速运行的风电机组能够实现全风速范围内的最大功率运行,不仅提高了发电量,也使风电机组的电网接口更为友好。风电并网变流器以控制复杂、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高为主要特点,是风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

在发展低碳经济和替代能源的背景下,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出于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等考虑,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发达国家先后制定了扶持新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发电发展的计划和政策。过去几年新能源行业在各国政策推动下发展迅猛,据EPIA统计,2010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16.63GW,2006-2010年间复合增速达到60%。2011年,虽然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达到了27.5GW,增长65.36%。2011年风电发展势头良好,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40564MW;这一新增容量使全球累计风电装机达到237669MW。在经历2010年全球风电增长放缓后,全球累计装机实现了超过20%的年增长。

2、行业发展趋势

(1)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设备领域的发展也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①2006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我国政府将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列为国家中长期的重点开发领域和优先发展目标;

②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500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

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 悬式复合绝缘子, 绝缘成型件, 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 电控、光控晶闸管, 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 控制和保护设备, 直流场成套设备等”列为鼓励类行业;

(2) 近年来国家加快了高压/特高压电网建设, 全面推动电网智能化:

2010年8月, 国家电网发布《“十二五”特高压投资规划》, 宣布到2015年建成华北、华东、华中(“三华”)特高压电网, 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国家电网在智能电网方面的投入加大, 提出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 各级电网协调发展, 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到2015年初步形成坚强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双向互动服务体系, 基本实现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友好接入和协调控制, 全面推广柔性输电技术, 关键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预计到2020年将形成“五纵六横”特高压输电骨干网架, 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

(3) 在对未来智能电网的规划中, 高压/特高压直流电网凭借距离远、容量大、效率高的优点, 将占据非常重要的市场地位。

2010年, 国内首批特高压直流输电向上工程和云广工程投入运行, 实现了直流输电工程自主化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 对后续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提供了借鉴和指导作用。近年来, 我国直流输电工程稳步推进, 国家电网2012年直流工程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实现直流工程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 通过工程建设水平提升促进电网发展质量提升, 根据国家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将开工15项(含13回±800千伏和1回±1100千伏)直流工程, 总换流容量2.3亿千瓦, 线路全长2.5万千米。

(4) 新能源发电的市场地位将不断提升。

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将“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等并网逆变器和高压直流输变电交流器”纳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年, 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全面实施, 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面启动, 随着我国对光伏发电特许权招标、金太阳工程以及对非

招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全国统一的标杆上网电价、对风电实施了分类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等政策的深入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期。

①光伏行业的发展规划

中国光伏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根据《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00万千瓦以上，年发电量达到250亿千瓦时。重点在中东部地区建设与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在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太阳能资源和未利用土地资源丰富地区，以增加当地电力供应为目的，建成并网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以经济性与光伏发电基本相当为前提，建成光热发电总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使我国太阳能发电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②风电行业的发展规划

中国风电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2011年10月19日，在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和国际能源署联合发布了《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2050》报告中依据“统筹考虑风能资源、风电技术进步潜力、风电开发规模和成本下降潜力，结合国家能源和电力需求，以长期战略目标为导向，确定风电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和时空布局”的风电发展战略目标的思路，提出对未来风电布局的重点是：2020年前，以陆上风电为主，开展海上风电示范；2021-2030年，陆上、近海风电并重发展，并开展远海风电示范；2031-2050年，实现在东中西部陆上风电和近远海风电的全面发展。并依不同情景设定中国风电发展目标：到2020年、2030年和2050年，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200GW、400GW和1,000GW，成为中国的五大电源之一，到2050年满足17%的电力需求。

综上所述，在国家建设现代化智能电网和直流输电工程、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的背景下，直流输电换流阀、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均将得到广泛的应用，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二) 许继电源行业前景

许继电源主要产品领域包括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电力电源及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产品。电动车市场的发展、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为许继电源的产品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电动车充换电配套设施市场概况及发展规划

我国电动汽车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在保障能源安全、发展低碳经济、提高汽车行业竞争力的政策背景下，电动汽车未来十年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均列为鼓励类行业。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化工程，到2015年新能源汽车在30个以上城市进行规模化示范推广，5个以上城市进行新型商业化模式试点应用，电动汽车保有量达100万辆，产值预期超过1,000亿元。

电动汽车充电站、换电站的建设则是大力推广电动汽车的必要保证，因此国家高度重视电动汽车充电站、换电站的建设。根据2012年3月国家科技部发布《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2010-2015年为电动汽车产业化发展的“第二阶段”，到2015年左右，在20个以上示范城市和周边区域建成由40万个充电桩、2,000个充换电站构成的网络化供电体系，满足电动汽车大规模商业化示范能源供给需求。国家电网也高度重视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建设，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建设充换电站2,351座，充电桩22万个，初步建成覆盖公司经营区域的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动汽车十二五规划情况，2012年国家电网公司计划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站163座，其中充电站52座，换电站111座，计划建设交流充电桩910台；2013年计划建设678座充换电站，0.9万个充电桩，计划投资49亿元；2014年计划建设903座充换电站，3万个充电桩，计划投资62亿元；2015年计划建设1062座充换电站，4.5万个充电桩，计划投资65亿元。

许继电源作为电源行业的名牌企业，两年前就参与了智能电网中相关产品和充电站建设项目的研究、并在此新领域取得可喜的成果。许继电源是国家电网充

电站主要设备供应商。目前,许继电源不仅可以为客户提供电动汽车充放电、电池箱快速更换、动力电梯次利用、与电网互动多年充放储一体化控制等相关设备,而且可以为客户提供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整体解决方案,具备 EPC 总包承建服务的能力。因此,许继电气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发展空间较大。

2、特种电源市场概况及发展规划

特种电源即特殊种类的电源。所谓特殊主要是由于衡量电源的技术指标要求不同于常用的电源,其主要是输出电压特别高,输出电流特别大,或者对稳定度、动态响应及纹波要求特别高,或者要求电源输出的电压或电流是脉冲或其它一些要求。这就使得在设计及生产此类电源时有比普通电源更特殊甚至更严格的要求。

目前,工业节能节电、工业自动化、军工市场的发展激发了对工业节能节电设备和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和系统、军工电源产品、舰艇用混合发供电系统、民用大型船舶交直流供电系统等装备和解决方案的需求,特种电源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许继电源军用特种电源产品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相关产品已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专家组鉴定,并纳入其战略合作体系,实现批量供货。许继电源致力于为国防建设提供最可靠性的电源保障及工程服务,为大功率激光设备提供高性能驱动电源,高压、大电流脉冲式能源组件系统,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智能电网建设对电力电源、电能质量等产品市场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电网建设投入,稳步推进统一智能化电网建设,也为电力电源、电能质量等产品创造出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初步形成坚强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双向互动服务体系,推动大容量储能技术研究,在电网中安装适当比例的储能设备,适应间歇性、波动性电源快速发展需要,同时提出推广应用静止同步补偿器(STATCOM),为电力电源、电能质量等产品市场扩展了空间。

(三) 许继软件行业前景

1、行业概况

许继软件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嵌入式软件行业。中国嵌入式软件行业的发展面临着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机遇，这包括政府的重视与扶植、信息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垄断局面尚未形成、中国制造业的良好基础、自由软件运动的兴起等等。在我国嵌入式行业发展过程中，政府已充分认识到它的重要作用，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

目前，国内嵌入式软件产业的发展重点出现了由重视嵌入式基础软硬件技术研发向重视嵌入式技术的行业化应用渗透的趋势。这种趋势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服务于不同行业的应用系统集成商通过引入嵌入式技术获得了相关行业越来越多的项目和机会；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传统行业为了加强信息化和移动管理，不断提出个性化的嵌入式技术应用需求，给从事嵌入式业务的公司提供了新的机会。

许继软件以电力装备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制应用为主导，为用户提供输电网保护及自动化、发电保护及自动化、铁道自动化、配电网自动化、电力信息控制、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等输变电设备软件产品，并从事模块化的软件、嵌入式的硬件和系统分析管理软件等三大类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服务。

许继软件专注于嵌入式软件在电网系统的应用，旨在提升电网系统的智能化。随着电网自动化的不断深入，许继软件享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电力投资 11.1 万亿元，将有 5.4 万亿元投向电网建设，该报告也提出推进电网智能化，以通讯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调控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六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国家电网 2012 年直流工程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实现直流工程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通过工程建设水平提升促进电网发展质量提升，根据国家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电网“十二五”期间将开工 15 项（含 13 回±800 千伏和 1 回±1100 千伏）直流工程，总换流容量 2.3 亿千瓦，线路全长 2.5 万千米。南方

电网公司 2011 年工作会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投资超 5,000 亿元，规划建设一个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大电网。在国家加快建设智能电网、直流输电工程的背景下，许继软件的电力装备应用软件产品市场需求巨大，存在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 上海许继行业前景

1、行业概况

上海许继致力于电力系统领域试验和信息化应用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服务，以及现场工程实施，主要产品为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系统。

电网故障信息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是采集继电保护、录波器、安全自动装置等变电站内智能装置的实时/非实时的运行、配置和故障信息，对这些装置进行运行状态监视、配置信息管理和动作行为分析，在电网故障时则进行快速的故障分析，为运行人员提供处理提示，提高继保系统管理和故障信息处理的自动化水平。目前电力系统正向着高电压、大电网的方向发展，运行方式也更加复杂，这对继电保护运行水平和在系统故障时及时准确地处理和分析事故提出了更高要求。继电保护和故障录波器微机化程度正在不断提高，但由于变电站没有很好的信息管理和统一时钟的手段，未能发挥微机装置在事件记录和波形存储方面的优势，也不能给事故处理提供全面真实的数据，这就给事故分析带来很大不便。目前对于微机保护和录波器信息的网络化管理正处在探索阶段，国家电力公司还没有统一的技术规范和实施办法。

2、行业发展规划

目前我国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预计到 2020 年将形成“五纵六横”特高压输电骨干网架，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在电网方面的投资约为 1.5 万亿元，其中电网智能化投资的总额为 2,861.1 亿元，年均投资为 572.2 亿元。《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新建 110（66）千伏及以上智能变电站 5,100 座，改造 1,000 座，到 2015 年 110（66）千伏及以上智能变电站占变电站总座数的 30%左右，“十三五”期间新建变电站全部建成智能变电站，按照全寿命周期管理理念，全面完成对投运年限较长的变电站智能化改造，到 2020 年 110（66）千

伏及以上智能变电站占变电站总座数的 65%左右。《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同时提出,“十三五”期间建立面向智能电网的设备运行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基于企业绩效管理的设备检修模式。南方电网公司 2011 年工作会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投资超 5,000 亿元,规划建设一个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大电网。

电网智能化、现代化建设需要加强提高电力系统运行水平,因而需要完善电网的继电保护与故障信息管理,优化设备检修策略,以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因此上海许继的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系统产品市场需求巨大,存在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通过本次业务整合,许继电气将形成完整的输变电装备系统集成能力和综合配套能力。为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后的公司资产、业务架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编制了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经审计机构审计。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和经中瑞岳华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两年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72,257.32	82.63%	753,082.05	85.41%	586,275.09	82.91%	737,138.57	85.2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备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935.20	7.79%	75,324.98	8.54%	117,135.24	16.56%	141,389.54	16.35%
应收账款	336,301.53	48.56%	388,345.41	44.04%	266,304.68	37.66%	287,572.96	33.24%
存货	147,486.53	21.30%	178,756.99	20.27%	141,671.16	20.03%	164,853.18	19.06%
非流动资产:	120,299.71	17.37%	128,658.12	14.59%	120,886.10	17.09%	127,879.67	14.78%
固定资产	104,257.05	15.05%	112,147.80	12.72%	83,999.79	11.88%	89,614.69	10.36%
在建工程	5,785.94	0.84%	5,785.94	0.66%	23,377.52	3.31%	24,487.64	2.83%
无形资产	4,538.42	0.66%	4,587.30	0.52%	7,535.83	1.07%	7,743.59	0.90%
资产合计	692,557.02	100.00%	881,740.17	100.00%	707,161.19	100.00%	865,018.24	100.00%

本次交易后,随着柔性输电分公司等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使许继电气2011年末的资产规模从707,161.19万元上升到865,018.24万元,2012年12月31日末的资产规模从692,557.02万元上升到881,740.17万元,公司的经营实力将得以增强。

从整体资产结构来看,交易后许继电气的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稳定。其中,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存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总体上资产流动性有所提高。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与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备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04,741.10	81.52%	422,874.81	85.90%	323,041.36	78.69%	426,887.76	83.00%
短期借款	20,700.00	5.54%	27,700.00	5.63%	26,292.35	6.40%	33,792.35	6.57%
应付账款	198,578.69	53.12%	271,439.77	55.14%	149,000.86	36.30%	170,079.21	33.07%
预收款项	48,613.64	13.00%	80,449.42	16.34%	68,937.97	16.79%	142,653.56	27.7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0,997.50	12.42%	50,997.50	9.91%
非流动负债:	69,081.98	18.48%	69,436.98	14.10%	87,460.10	21.31%	87,460.10	17.00%
长期借款	-	-	-	-	18,500.00	4.51%	18,500.00	3.60%
应付债券	69,081.98	18.48%	69,081.98	14.03%	68,960.10	16.80%	68,960.10	13.41%
负债合计	373,823.09	100.00%	492,311.80	100.00%	410,501.46	100.00%	514,347.86	100.00%

本次交易后，随着许继电气资产规模的上升，2011年12月31日负债规模从410,501.46万元上升至514,347.86万元，2012年12月31日负债规模从373,823.09万元上升至492,311.80万元。

从整体负债结构来看，交易后许继电气的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稳定。

3、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许继电气交易前后偿债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合并）	2012年		2011年	
	许继电气	备考	许继电气	备考
资产负债率	53.98%	55.83%	58.05%	59.46%
流动比率	1.88	1.78	1.81	1.73
速动比率	1.39	1.36	1.38	1.34
利息保障倍数	7.88	9.36	5.03	7.04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交易前的上市公司。由于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交易完成后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一定提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517.SH	置信电气	38.42	2.03	1.67
600406.SH	国电南瑞	39.92	1.84	1.45
600312.SH	平高电气	55.12	1.43	1.08
000400.SZ	许继电气	53.98	1.86	1.31
002028.SZ	思源电气	30.17	2.76	2.19
300062.SZ	中能电气	16.34	4.66	3.66
	中位数	39.17	1.73	1.56
	平均值	38.99	2.43	1.89
	许继电气备考	55.84	1.78	1.36

许继电气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最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公司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也因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上述原因导致许继电气负债规模显著上升。目前，许继电气盈利情况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对公

公司的偿债能力未构成不利影响。

许继电气重组前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超过 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本次交易前后的运营效率分析

财务指标（合并）	2012 年		2011 年	
	许继电气	备考	许继电气	备考
存货周转率	3.35	3.39	2.37	2.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2.24	1.67	1.91
固定资产周转率	7.02	7.99	5.27	5.97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电气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等运营效率指标均不同程度的高于本次交易前的相应指标，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公司的运营效率将有所提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运营效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
600517.SH	置信电气	3.46	2.52	8.78
600406.SH	国电南瑞	3.06	2.09	16.12
600312.SH	平高电气	2.98	1.76	4.25
000400.SZ	许继电气	3.35	2.05	7.02
002028.SZ	思源电气	2.56	2.88	7.33
300062.SZ	中能电气	1.46	1.33	2.74
	中位数	3.02	2.07	7.17
	平均值	2.81	2.10	7.71
	许继电气备考	3.39	2.24	7.9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 2012 年运营效率指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1 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436,230.51	525,508.46	89,277.95	20.47%
营业利润	30,945.82	51,993.08	21,047.26	68.01%

净利润	30,418.26	48,742.61	18,324.34	6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0.29	33,715.31	18,065.02	115.43%
2012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661,180.63	805,926.98	144,746.35	21.89%
营业利润	53,550.93	72,652.21	19,101.28	35.67%
净利润	56,953.58	73,797.45	16,843.87	2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01.63	49,349.46	16,147.83	48.64%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电气2011年、2012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大幅上升。2011年、2012年,公司重组后的营业收入较重组前分别增长20.47%、21.89%,低于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率,主要由于柔性输电分公司、许继电源的产品盈利能力较强,销售利润率较高;2011年、201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15.43%、48.64%,除新增柔性输电分公司、许继电源的利润贡献外,通过收购许继软件、上海许继少数股东权益也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交易前后盈利质量暨盈利能力驱动要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2年备考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	176,944.12	26.76%	222,963.02	27.67%
销售费用	37,628.63	5.69%	42,676.89	5.30%
管理费用	65,066.82	9.84%	84,041.43	10.43%
财务费用	9,228.46	1.40%	10,322.82	1.28%
营业利润	53,550.93	8.10%	72,652.21	9.01%
利润总额	67,231.41	10.17%	86,874.99	10.78%
净利润	56,953.58	8.61%	73,797.45	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01.63	5.02%	49,349.46	6.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1年备考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	142,726.20	32.72%	179,962.80	34.25%
销售费用	41,875.60	9.60%	46,903.16	8.93%
管理费用	55,389.76	12.70%	66,280.16	12.61%
财务费用	8,687.59	1.99%	8,548.18	1.63%
营业利润	30,945.82	7.09%	51,993.08	9.89%
利润总额	36,376.81	8.34%	57,868.84	11.01%

项目	2011年		2011年备考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净利润	30,418.26	6.97%	48,742.61	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0.29	3.59%	33,715.31	6.4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1年、2012年的盈利指标均有所优化,其中,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上升;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下降,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标的资产研发支出较高;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大幅提高。整体而言,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

项目		2012年		201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77	0.9406	0.4137	0.6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77	0.9406	0.4137	0.6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4.92	6.34	1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46	0.9173	0.3998	0.6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46	0.9173	0.3998	0.6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4.55	6.12	11.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显著的提升。本次交易能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1、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电网及发电系统、配网产品、用电系统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柔性输电分公司、许继电源、许继软件及上海许继相关业务的资产注入公司,公司电力装备制造主业的经营规模得以扩大,产品线更加齐全,成套和集成能力获得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继续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继续保持国内领先的电力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商地位。

(1) 在国家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和直流输电工程的背景下,换流阀、新能源

发电并网设备、直流融冰设备均将得到广泛的应用。柔性输电分公司具有直流输电换流阀设计、制造和试验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的直流输电换流阀、新能源并网发电设备和直流融冰装置也实现产业化，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收购柔性输电分公司，并与公司现有输变电装备业务有效整合后，其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业务将使许继电气在输变电领域的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在智能变配电、特高压直流输电领域的综合配套和集成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未来通过强化重组整合效应，将柔性输电分公司和许继电气的研发和资源进行深度协同与整合，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将有效提升公司输变电产业板块总体价值。

(2) 目前许继电源在公交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充电机等方面已经形成了生产、安装、技术服务及运营管理完整的技术体系和产业链。而许继电气在公交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监控系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许继电气将有效整合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研发、生产制造资源，使许继电气具备能够提供电动公交车充换电整体解决方案的实力。

(3) 通过收购许继软件、上海许继少数股东权益，许继软件、上海许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各方利益归集至公司统一平台。公司可以根据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梳理和界定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模式，以充分发挥软硬件产品的互动协同效应。同时，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以简化和整合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减少公司内部摩擦成本。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核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3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为 95,823.77 万元，较 2012 年上升 29.85%。

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公司将丰富产品结构，产品的成套和集成能力将得以提升，本次重组交易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本次交易后的公司面临的挑战和对策

本次重组后，虽然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題亟待解决，从而实现更快、更高、更好的发展。本公司董事会针对可能存在的挑战进行了讨论，并初步确定了解决措施：

(1) 从人才的结构层次和高端技术的积累及研发能力来看，本公司由于总

部地理位置的因素和企业产业结构的特点,在高层次人才和引领型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相对不足,制约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持续快速发展。

解决措施: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才实现“一盘棋管理”,并迅速搭建后备人才体系,实现信息共享,持续发掘、培养后备人才;完善激励机制,初期面向管理、研发、销售等几个关键岗位的人才,最终将覆盖全员;加快在行业具有国际影响和较高知名度的创新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高素质、高层次人才所占的比例,提升高端产品的创新能力。

(2)在资金方面,由于电力装备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未来几年本公司产业快速的扩张必然导致现金流紧张,资金需求较大,靠公司产业自身积累会造成投入不足,影响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需要多种渠道筹措资金。

解决措施: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规模、资金需要紧迫程度、审批难易和时间、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利率走势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考虑到融资所需的成本和时间,确定适合的融资方式(发行股票、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同时建立及时、透明、可靠的审计管理体系,注意防控财务风险,采取加强应收账款周转、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等方式降低债务融资比例,减轻财务风险。

(3)本次拟置入资产需要较强的技术能力,需要不断的创新和进步,否则有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解决途径: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大功率输电电子领域的先进技术,标的资产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能力,相关技术人员、生产专利将进入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学习、吸收同行业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同时坚持走自主创新的路,鼓励发明创造和技术革新,掌握更为先进的技术,以适应我国电网规划的发展。

本次交易提高了上市公司输变电电力装备业务的整体实力,完善了上市公司产业链,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从而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后,不但能显著提升本公司系统集成能力,增强本公司在国内外电

力市场的竞争能力,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主营业务交叉、市场资源重叠、投标主体分散、管理成本较高等问题,最终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一) 战略定位与战略目标

1、战略定位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围绕发展和提升中国装备制造业、落实国家“一特四大”能源战略和建设统一坚强智能电网的要求,把许继电气建成国际一流的电力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系统集成商。在提供优异的核心产品基础上,要做好整个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

2、战略目标

凭借许继电气在电力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全面的产品研制和服务能力,聚焦电力装备制造业务,确立许继电气在电网、发电、轨道交通和工业配用电等领域的产品和市场优势地位,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竞争力最强、规模最大的输配电电力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 业务发展计划

1、系统集成发展计划

本次重组后,本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精品工程,以市场为龙头,以业绩为导向,产品为根本,管理为基础,效益为核心,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振兴民族电力装备制造业为己任,以提供电力装备核心产品和电力装备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商业模式,形成以产品为基础,一次设备、二次系统相融合的设备成套、系统集成和提供解决方案为重要支撑的发展模式。

2、产品领先发展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建设以市场为牵引,以盈利能力为核心,以产业发展研究及支撑体系建设、产品化开发以及产业化规模生产一体化的产品领先机

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投资、新建等手段，加速重点产业领域资源整合，提高优势产品的竞争能力，形成完整的产品组合。

3、产业链扩张发展计划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投资、收购等方式拓展新的产业领域，积极稳妥地推进兼并重组，实现产业链的扩张。在不同时期把握住电力装备市场的相关增长点，不断推出符合智能电网建设要求的新产品，进一步巩固许继电气在电力装备行业的比较优势，增强在电力装备市场的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其它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按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9.32 亿元并募集配套资金计算，发行股份约为 18,046.46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权类型	2013年5月14日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36.72	24.68	30,183.18	44.90
其中：许继集团	9,531.24	19.38	27,577.70	41.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38.64	75.32	37,038.64	55.10
其中：其他流通股	-	-	-	-
三、股份总数	49,175.36	100.00	67,221.82	100.00

本次重组交易后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许继集团仍为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许继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

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独立性，许继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1)京会兴审字第2-052号、(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1418号《审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293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352,001.27	1,171,352,408.53	1,002,238,833.20
应收票据	97,384,920.06	121,174,141.69	67,002,240.97
应收账款	3,363,015,296.47	2,663,046,766.78	2,191,758,963.94
预付账款	150,858,979.21	294,210,603.77	155,625,110.61
应收股利	-	9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97,096,624.08	195,305,377.51	187,242,942.45
存货	1,474,865,341.29	1,416,711,605.05	1,055,229,643.04
流动资产合计	5,722,573,162.38	5,862,750,903.33	4,659,097,734.21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25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987,355.23	28,416,880.08	31,503,573.76
固定资产	1,042,570,466.21	839,997,944.14	815,202,150.43
在建工程	57,859,419.57	233,775,220.04	147,812,043.99
无形资产	45,384,249.27	75,358,261.18	64,735,39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5,559.91	20,062,720.47	16,479,10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2,997,050.19	1,208,861,025.91	1,095,732,261.20
资产总计	6,925,570,212.57	7,071,611,929.24	5,754,829,995.4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000,000.00	262,923,525.00	449,241,477.60
应付账款	1,985,786,940.91	1,490,008,565.60	1,026,955,039.27
预收账款	486,136,448.81	689,379,664.13	183,496,055.38
应付职工薪酬	4,125,286.42	4,443,238.16	16,843,266.67
应交税费	149,296,807.46	94,536,306.61	101,728,108.84
应付利息	3,937,500.00	3,937,500.00	-

应付股利	17,150,000.00	13,195,605.57	17,220,168.92
其他应付款	93,978,062.72	162,014,227.93	38,388,25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509,975,000.00	713,066,667.25
流动负债合计	3,047,411,046.32	3,230,413,633.00	2,546,939,03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85,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690,819,846.12	689,600,980.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819,846.12	874,600,980.67	450,000,000.00
负债合计	3,738,230,892.44	4,105,014,613.67	2,996,939,03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8,272,000.00	378,272,000.00	378,272,000.00
资本公积	595,617,529.80	593,677,273.45	595,139,786.35
盈余公积	255,790,198.17	255,790,198.17	254,056,212.34
未分配利润	1,573,788,637.19	1,296,621,334.53	1,180,625,37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3,468,365.16	2,524,360,806.15	2,408,093,371.25
少数股东权益	383,870,954.97	442,236,509.42	349,797,58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7,339,320.13	2,966,597,315.57	2,757,890,96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25,570,212.57	7,071,611,929.24	5,754,829,995.4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11,806,304.29	4,362,305,057.28	3,855,526,070.22
减: 营业成本	4,842,365,099.32	2,935,043,025.53	2,746,927,392.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89,388.83	32,668,711.53	23,602,217.14
销售费用	376,286,340.19	418,756,009.43	373,855,101.96
管理费用	650,668,244.71	553,897,556.38	388,662,629.71
财务费用	92,284,578.45	86,875,940.14	75,015,727.88
资产减值损失	59,628,220.01	35,469,942.70	56,349,256.45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4,872.96	9,864,322.17	10,584,280.22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9,105.07	4,594,093.58	8,659,049.02
二、营业利润	535,509,305.74	309,458,193.74	201,698,024.32
加: 营业外收入	145,921,332.71	56,328,925.73	91,734,252.00
减: 营业外支出	9,116,522.64	2,018,999.82	2,854,130.33
三、利润总额	672,314,115.81	363,768,119.65	290,578,145.99
减: 所得税费用	102,778,272.99	59,585,475.29	43,359,186.38
四、净利润	569,535,842.82	304,182,644.36	247,218,95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016,305.49	156,502,890.47	146,671,788.73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237,519,537.33	147,679,753.89	100,547,170.8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777	0.4137	0.38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777	0.4137	0.387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5,583,629.21	4,665,550,371.98	3,872,083,77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824,661.13	49,865,896.88	64,501,099.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27,837.48	215,839,707.74	165,442,22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4,536,127.82	4,931,255,976.60	4,102,027,10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5,416,629.59	3,178,279,720.48	2,893,905,04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778,864.88	445,210,045.61	352,442,09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552,215.50	316,745,683.74	283,395,155.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116,192.31	518,451,474.07	400,981,17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6,863,902.28	4,458,686,923.90	3,930,723,48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72,225.54	472,569,052.70	171,303,62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135,609.00	8,750,000.00	722,021.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2,465.75	1,374,315.07	133,25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684.00	376,287.10	1,301,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3,758.75	10,500,602.17	2,156,92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791,102.49	156,947,548.13	296,131,384.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4,348,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23,493.01	156,947,548.13	310,479,50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9,734.26	-146,446,945.96	-308,322,57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76,300.00	-	23,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2,937,352.32	1,412,673,525.00	2,378,991,477.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89,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13,652.32	2,102,173,525.00	2,401,991,477.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63,835,877.32	2,063,991,477.60	1,7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	361,953,858.15	195,190,578.81	132,655,232.7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6,942,338.28	61,700,887.25	35,809,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576,550.86	2,259,182,056.41	1,856,655,23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62,898.54	-157,008,531.41	545,336,24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000,407.26	169,113,575.33	408,317,28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352,408.53	1,002,238,833.20	593,921,54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352,001.27	1,171,352,408.53	1,002,238,833.20

二、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中瑞岳华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如下报告：

针对柔性输电分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849 号《审计报告》；

针对许继电源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1833号《审计报告》；

针对许继软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329号《审计报告》；

针对上海许继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330号《审计报告》；

各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一) 柔性输电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14,064.96	189,586,914.96
应收票据	8,203,718.46	-
应收账款	315,310,491.30	112,953,256.36
预付账款	246,637,775.26	462,065,860.58
其他应收款	454,058,965.13	336,688,190.81
存货	185,337,382.18	161,325,339.36
流动资产合计	1,368,162,397.29	1,262,619,562.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4,953,289.54	37,578,765.03
在建工程	-	11,101,160.86
无形资产	-	1,628,576.58
长期待摊费用	165,6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343.09	101,06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72,232.63	50,409,570.00
资产总计	1,434,434,629.92	1,313,029,132.0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7,822,713.35	234,425,019.89
预收账款	227,549,444.00	624,150,502.96
其他应付款	19,531,743.70	-
流动负债合计	874,903,901.05	858,575,522.85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3,5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0,000.00	-
负债合计	878,453,901.05	858,575,52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555,980,728.87	454,453,60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980,728.87	454,453,60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980,728.87	454,453,60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4,434,629.92	1,313,029,132.0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9,256,705.39	661,473,275.27
减: 营业成本	832,946,815.47	424,115,702.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22,128,149.86	13,772,704.83
管理费用	131,171,478.09	66,227,516.71
财务费用	4,469,993.37	-6,973,014.08
资产减值损失	7,015,170.45	668,015.50
二、营业利润	121,525,098.15	163,662,349.82
加: 营业外收入	188.31	4,514,668.57
三、利润总额	121,525,286.46	168,177,018.39
减: 所得税费用	18,397,402.75	25,134,495.43
四、净利润	103,127,883.71	143,042,522.9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301,085.98	1,085,729,26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13,968.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55,870.49	28,294,26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256,956.47	1,114,837,49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092,687.93	764,038,36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39,426.76	14,699,49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1,184.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86,345.13	322,116,3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018,459.82	1,101,125,3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1,503.35	13,712,12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11,346.65	33,658,54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1,346.65	33,658,54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1,346.65	-33,658,54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2,850.00	-19,946,41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86,914.96	209,533,33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14,064.96	189,586,914.96

(二) 许继电源财务会计信息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83,755.54	52,956,115.36
应收票据	110,000.00	-
应收账款	353,337,559.65	174,006,760.90
预付账款	36,908,176.81	10,561,833.27
其他应收款	15,343,350.41	13,372,758.93
存货	127,367,154.28	70,494,884.48

流动资产合计	588,349,996.69	321,392,352.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954,226.85	18,570,147.27
无形资产	488,777.86	449,049.35
长期待摊费用	2,325,970.31	131,50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552.77	375,44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20,527.79	19,526,145.81
资产总计	605,670,524.48	340,918,49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248,997,217.38	138,358,388.64
预收账款	90,808,258.95	26,382,717.63
应付职工薪酬	4,347,145.63	8,362,208.67
应交税费	21,027,921.13	-341,135.07
其他应付款	6,517,731.54	3,503,448.49
流动负债合计	454,698,274.63	255,265,628.3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54,698,274.63	255,265,62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3.20	1,253.20
盈余公积	15,712,188.29	9,195,076.13
未分配利润	85,258,808.36	56,456,54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72,249.85	85,652,87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72,249.85	85,652,87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5,670,524.48	340,918,498.7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0,532,155.27	457,924,888.42
减:营业成本	456,653,021.07	322,916,51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14,805.19	2,552,913.08
销售费用	28,354,434.59	36,502,901.47
管理费用	58,574,572.94	42,676,546.49

财务费用	6,473,583.96	5,578,897.29
资产减值损失	1,174,059.12	886,848.65
二、营业利润	69,487,678.40	46,810,267.98
加：营业外收入	6,184,111.73	6,365.17
减：营业外支出	761,309.00	73,400.32
三、利润总额	74,910,481.13	46,743,232.83
减：所得税费用	9,591,101.67	6,542,340.11
四、净利润	65,319,379.46	40,200,892.7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098,107.04	452,850,190.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39,714.12	18,050,82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937,821.16	470,901,01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866,273.78	289,767,90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62,259.27	27,021,51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85,952.42	26,847,74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90,902.92	99,447,39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05,388.39	443,084,56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2,432.77	27,816,45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1,345.00	3,566,28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345.00	3,566,28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345.00	-3,562,92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0,500,000.00	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39,600.00	10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500,000.00	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	6,093,309.68	5,623,323.6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93,309.68	93,623,32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709.684	11,376,67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737.9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7,640.18	35,630,212.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56,115.36	17,325,90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83,755.54	52,956,115.36

(三) 许继软件财务会计信息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56,670.13	9,458,242.06
应收票据	886,652.23	2,462,000.00
应收账款	207,642,042.83	152,669,093.99
预付账款	1,516,531.05	1,614,828.02
其他应收款	565,664.25	537,745.17
存货	28,006,753.19	27,835,757.55
流动资产合计	248,074,313.68	194,577,666.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367,800.76	10,594,68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69.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0,470.62	10,594,681.80
资产总计	259,564,784.30	205,172,348.5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480,010.08	41,066,845.01
预收账款	515,250.02	755,775.02
应付职工薪酬	279,525.67	286,687.84
应交税费	4,308,906.46	-901,287.34
其他应付款	89,408.98	2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673,101.21	41,235,020.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673,101.21	41,235,02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97,895,286.71	97,895,286.71
未分配利润	111,996,396.38	36,042,04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891,683.09	163,937,32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891,683.09	163,937,32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9,564,784.30	205,172,348.5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3,956,844.34	353,431,967.08
减：营业成本	235,602,229.76	207,901,814.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8,344.36	3,032,720.11
销售费用	653,400.00	1,321,209.35
管理费用	110,655,690.78	93,376,169.04
财务费用	-34,168.60	-43,247.19
资产减值损失	816,496.48	-326,668.40
二、营业利润	82,784,851.56	48,169,969.44
加：营业外收入	1,369,057.38	14,779,816.87
减：营业外支出	239,640.47	328,23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667.66	3,747.90
三、利润总额	83,914,268.47	62,621,552.84
减：所得税费用	7,959,913.44	7,868,352.14
四、净利润	75,954,355.03	54,753,200.7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802,896.57	227,169,08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4,801.66	14,696,804.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323.66	2,418,05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92,021.89	244,255,57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179,210.65	133,770,34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74,964.60	53,249,62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79,020.48	35,687,913.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8,495.09	29,674,1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691,690.82	252,380,94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331.07	-8,125,36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0.00	200.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00	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03,143.00	7,498,9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3,143.00	7,498,9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903.00	-7,498,7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369.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5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1.93	-15,596,825.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8,242.06	25,055,06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6,670.13	9,458,242.06

(四) 上海许继财务会计信息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6,692.26	16,297,808.65
应收票据	1,850,000.00	1,940,992.00
应收账款	42,135,958.15	40,206,400.12
预付账款	-	150,250.60
其他应收款	3,056,528.85	2,577,221.49
存货	4,481,674.90	3,105,507.77
流动资产合计	56,710,854.16	64,278,180.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28,780.38	1,819,00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735.10	461,54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5,515.48	2,280,546.91
资产总计	58,996,369.64	66,558,727.5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账款	873,295.47	15,082,029.14
预收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752,215.71	1,583,452.03
其他应付款	7,285,867.67	3,452,580.04
流动负债合计	15,911,378.85	27,118,061.2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911,378.85	27,118,06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4,864,905.29	4,500,472.84
未分配利润	18,220,085.50	14,940,19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84,990.79	39,440,66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84,990.79	39,440,66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996,369.64	66,558,727.5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257,146.81	55,843,045.83
减：营业成本	53,440,702.67	29,404,11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317.08	414,833.30
销售费用	2,999,794.12	8,779,985.46
管理费用	16,942,300.72	15,946,802.77
财务费用	383,602.97	367,547.65
资产减值损失	-263,102.24	818,532.73
二、营业利润	-2,664,468.51	111,229.79
加：营业外收入	6,247,414.56	3,857,868.48
减：营业外支出	34,879.58	5,771.83
三、利润总额	3,548,066.47	3,963,326.44
减：所得税费用	-96,257.99	953.30
四、净利润	3,644,324.46	3,962,373.1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64,306.16	56,118,09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22,707.56	3,617,368.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774.17	9,238,8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50,787.89	68,974,33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69,867.05	11,798,03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6,880.79	12,349,66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4,953.67	7,894,346.79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0,312.83	32,975,6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82,014.34	65,017,7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1,226.45	3,956,60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30.00	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0.00	6,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1,453.83	250,58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453.83	250,58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23.83	-243,88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6,566.11	435,8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6,566.11	4,435,83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66.11	2,564,16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1,116.39	6,276,889.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7,808.65	10,020,91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6,692.26	16,297,808.65

三、许继电气备考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对许继电气2010年、2011年、2012年备考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字第1812号《审计报告》。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基础及假设

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书》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上述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010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办妥目标公司及相关资产的收购过户手续。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而言,本公

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的许继电源75%的股权、柔性输电全部资产和负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许继软件10%股权、上海许继50%股权构成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3、上述收购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存在于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目标公司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备考合并主体的股利分配。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遵循财政部2006年度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补充规定等编制财务报表。

(三) 许继电气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249,821.77	1,413,895,438.85	1,229,098,067.63
应收票据	105,698,638.52	121,174,141.69	67,252,240.97
应收账款	3,883,454,130.68	2,875,729,646.48	2,434,599,752.61
预付账款	434,404,931.28	765,738,297.62	167,800,570.50
应收股利	-	9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566,443,053.47	545,366,327.25	295,789,488.12
存货	1,787,569,877.75	1,648,531,828.89	1,164,495,892.42
流动资产合计	7,530,820,453.47	7,371,385,680.78	5,359,036,012.25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25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987,355.23	28,416,880.08	31,503,573.76
固定资产	1,121,477,982.60	896,146,856.44	864,601,346.45
在建工程	57,859,419.57	244,876,380.90	148,124,038.16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45,873,027.13	77,435,887.11	66,676,871.06
长期待摊费用	2,491,570.31	131,505.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1,860.78	20,539,231.90	17,584,30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581,215.62	1,278,796,741.72	1,148,490,133.89
资产总计	8,817,401,669.09	8,650,182,422.50	6,507,526,146.1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000,000.00	337,923,525.00	507,241,477.60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4,000,000.00	8,754,950.00

应付账款	2,714,397,654.90	1,700,792,118.31	1,319,997,992.79
预收账款	804,494,151.76	1,426,535,602.98	227,866,863.71
应付职工薪酬	8,472,432.05	12,805,446.83	20,355,532.41
应交税费	170,324,728.59	94,195,171.54	103,795,598.72
应付利息	3,937,500.00	3,937,500.00	-
应付股利	17,150,000.00	13,195,605.57	17,220,168.92
其他应付款	119,971,651.81	165,517,676.42	39,881,66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509,975,000.00	713,066,667.25
流动负债合计	4,228,748,119.11	4,268,877,646.65	2,958,180,91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85,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690,819,846.12	689,600,980.67	-
专项应付款	3,550,000.00	-	1,727,7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369,846.12	874,600,980.67	451,727,700.00
负债合计	4,923,117,965.23	5,143,478,627.32	3,409,908,6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8,153,221.15	3,079,168,134.15	2,769,089,363.40
少数股东权益	376,130,482.71	427,535,661.03	328,528,16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4,283,703.86	3,506,703,795.18	3,097,617,52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17,401,669.09	8,650,182,422.50	6,507,526,146.14

(四) 许继电气备考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59,269,840.60	5,255,084,564.47	4,262,509,453.16
减: 营业成本	5,829,639,611.51	3,455,456,584.98	2,927,159,565.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904,194.02	35,221,624.61	23,606,004.14
销售费用	426,768,924.64	469,031,615.73	403,572,123.03
管理费用	840,414,295.74	662,801,619.58	473,554,039.39
财务费用	103,228,155.78	85,481,823.35	56,160,347.76
资产减值损失	67,817,449.58	37,024,806.85	56,162,373.36
投资收益	10,024,872.96	9,864,322.17	10,584,280.22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9,105.07	-	-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二、营业利润	726,522,082.29	519,930,811.54	332,879,279.93
加：营业外收入	152,105,632.75	60,849,959.47	96,734,419.56
减：营业外支出	9,877,831.64	2,092,400.14	2,876,044.62
三、利润总额	868,749,883.40	578,688,370.87	426,737,654.87
减：所得税费用	130,775,372.40	91,262,310.83	62,269,162.90
四、净利润	737,974,511.00	487,426,060.04	364,468,49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494,597.54	337,153,066.26	272,552,593.33
少数股东损益	244,479,913.46	150,272,993.78	91,915,898.64

四、盈利预测

(一) 许继电气盈利预测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2013]第2323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已审数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36,230.51	661,180.63	752,516.28
减：营业成本	293,504.30	484,236.51	556,11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6.87	6,508.94	7,238.37
销售费用	41,875.60	37,628.63	43,556.33
管理费用	55,389.76	65,066.82	64,775.62
财务费用	8,687.59	9,228.46	7,992.35
资产减值损失	3,546.99	5,962.82	6,38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加：投资收益	986.43	1,002.49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41	416.91	-
二、营业利润	30,945.82	53,550.93	68,686.31
加：营业外收入	5,632.89	14,592.13	20,963.71
减：营业外支出	201.90	911.65	216.75
其中：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24	511.50	61.00
三、利润总额	36,376.81	67,231.41	87,288.25
减：所得税费用	5,958.55	10,277.83	12,328.99
四、净利润	30,418.26	56,953.58	75,25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0.29	33,201.63	49,434.55
少数股东损益	14,767.98	23,751.95	25,819.75

项 目	2011 年度已审数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88	-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88	-

(二) 目标公司盈利预测

中瑞岳华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如下审核报告:

针对柔性输电分公司出具了文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356号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针对许继电源出具了文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346号的《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针对许继软件出具了文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338号的《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针对上海许继出具了文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336号的《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信息如下:

1、柔性输电分公司盈利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11,925.67	106,082.47
减: 营业成本	83,294.68	80,01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69.43
销售费用	2,212.81	2,588.02
管理费用	13,117.15	7,741.08
财务费用	447.00	240.00
资产减值损失	701.5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152.51	15,126.92
加: 营业外收入	0.02	-
减: 营业外支出	-	-
其中: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三、利润总额	12,152.53	15,126.92
减：所得税费用	1,839.74	1,819.04
四、净利润	10,312.79	13,307.88

2、许继电源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3,053.22	66,000.00
减：营业成本	45,665.30	46,07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1.48	481.71
销售费用	2,835.44	5,003.95
管理费用	5,857.46	5,477.59
财务费用	647.36	750.94
资产减值损失	117.41	1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948.77	8,114.29
加：营业外收入	618.41	-
减：营业外支出	76.13	-
其中：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58	
三、利润总额	7,491.05	8,114.29
减：所得税费用	959.11	951.04
四、净利润	6,531.94	7,163.25

3、许继软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3,395.68	44,404.60
减：营业成本	23,560.22	25,35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83	395.62
销售费用	65.34	104.07
管理费用	11,065.57	11,042.41
财务费用	-3.42	
资产减值损失	8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278.49	7,512.08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加：营业外收入	136.90	4,945.02
减：营业外支出	23.96	
其中：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391.43	12,457.10
减：所得税费用	795.99	1,549.51
四、净利润	7,595.44	10,907.59

4、上海许继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7,125.71	5,554.69
减：营业成本	5,344.07	3,78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3	59.54
销售费用	299.98	272.26
管理费用	1,694.23	1,381.02
财务费用	38.36	17.20
资产减值损失	-2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6.45	38.96
加：营业外收入	624.74	474.04
减：营业外支出	3.49	
其中：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54.81	513.00
减：所得税费用	-9.63	
四、净利润	364.43	513.00

(三)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中瑞岳华对许继电气2012及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596号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许继电气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805,926.98	874,967.25
减：营业成本	582,963.96	650,447.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90.42	7,905.46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销售费用	42,676.89	50,534.89
管理费用	84,041.43	76,105.14
财务费用	10,322.82	8,743.29
资产减值损失	6,781.74	6,48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投资收益	1,002.49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91	
二、营业利润	72,652.21	92,448.62
加：营业外收入	15,210.56	18,818.65
减：营业外支出	987.78	216.75
其中：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0.08	
三、利润总额	86,874.99	111,050.52
减：所得税费用	13,077.54	15,226.75
四、净利润	73,797.45	95,82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49.46	69,470.86
少数股东损益	24,447.99	26,352.90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许继电气主要经营智能变配电、智能用电、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特种节能一次设备、工业及交通智能供用电等五大业务。

本次交易前,除许继电气外,许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和产品	经营范围
1	许继集团	从事输变电设备的配套、集成业务,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为集团内下属企业提供后勤支持和综合管理,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	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
2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的国际业务	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事项经营)。
3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电能仪表的检测、标准化和行业管理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测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技术工程系统、自控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所开发产品的研制、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和产品	经营范围
4	郑州市许继地铁工程有限公司	为郑州市地铁工程配套的成套产品销售业务(轨道交通总承包业务)	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机电控制、信号系统及综合监控系统的集成、安装、施工、维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和设备的销售。
5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投资及总承包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
6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智能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油浸泡式变压器	电器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产品的技术服务;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	许继联华国际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行业,废水废气的处理	环境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9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电力电源、特种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池充电系统、快换标准电池箱、多箱换电机器人等产品	生产、销售各种工业及民用电力电子电能变换设备、特种电源、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成套及技术转让与咨询、技术与工程服务、设备租赁。
10	北京许继电力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电力仪用互感器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1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型中压组合电器	从事输变电产品包括中高压智能化开关及辅助设备、智能化元器件、智能化成套装置产品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智能化电气及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和产品	经营范围
12	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故障信息管理系统及子站	研发、生产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自动控制装置及电力系统的控制监测、测试仪器设备和软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3	中南输变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总包与施工业务	电力、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制造、成套与销售；工业生产资料；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两项凭资格证经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4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载波通信设备	开发、生产、销售载波机、收发信机等继电保护通信设备；通信自动化产品；光纤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及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
15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	电能表及电工仪器仪表的终端产品和系统集成以及其它元器件、软件和附属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及售后服务。
16	河南龙源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花卉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租摆、租赁；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烟、茧除外）。

通过本次重组，许继集团主要将直流输电换流阀业务、电力电源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除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以外，许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许继电气在产品类型和用途、生产及实验设备、工艺技术存在显著的差异，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在电力装备产品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开关领域

上市公司与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均生产开关设备。但是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10kV 环网柜、12-40.5kV

中压开关元件设备、轨道交通用智能充气式开关柜等产品，主要客户面向工业企业用户、轨道交通领域；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智能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为主，且主要面向福建省及其周边电网市场为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型中压组合电器，上市公司没有该类产品，其产品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变压器领域

许继电气之子公司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与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均生产变压器设备。但是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主要以 10-35kV 干式变压器、矿用隔爆型变压器等特种变压器为主，产品主要面向工业、采矿、房地产等用户为主；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力系统应用的 110kV 及以上油浸式电力变压器，上市公司变压器产品与福州天宇电气在电压等级、产品技术及市场等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互感器领域

许继集团下属的北京许继电力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光学电力仪用互感器，上市公司不生产和经营该类互感器产品，因此，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在互感器领域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的生产销售，与许继电气相关业务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本次未将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主要由于该公司系 2012 年由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许继集团，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纳入集团管理的时间较短，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未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许继集团将在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培育成熟后，采用适当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其余上述未提到的许继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均与许继电气不存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许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许继集团承诺：

“1、除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及许继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许继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后许继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许继电气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如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许继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许继电气发生同业竞争或与许继电气发生利益冲突，许继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许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许继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许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许继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许继电气或对外转让。”

(二) 与国家电网的同业竞争情况

国家电网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国家电网为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家电网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工作。2012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1	北京市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41,515
2	天津市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20,000
3	河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45,210
4	山西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08,000
5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00%	电力	1,786,000
6	冀北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00,000
7	上海市电力公司	100%	电力	623,217
8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60,000
9	浙江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88,451
10	安徽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350,446
11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412,000
12	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535,048
13	湖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34,884
14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483,806
15	江西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432,016
16	四川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72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17	重庆市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38,300
18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000,000
19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20,000
20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70,000
21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00,000
22	陕西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00,000
23	甘肃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326,670
24	青海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410,999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73,022
26	新疆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00,000
27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1%	电力	300,000
28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000,000
29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电力	420,000
30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	100%	科研	100,000
31	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065,000 (港元)
3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100%	综合	100,000
33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00%	综合	100,618
34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0%	巡检	2,100
35	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00%	信息通信	32,000
36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0%	综合	469,251
37	国网英大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服务	1,600,000
38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传媒	5,000
39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100%	咨询	3,527
40	国网能源研究院	100%	咨询	6,000
4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0%	电工电气	110,303
4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0%	电工电气	66,528
4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00%	物资采购	5,000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等。

目前，国家电网自身不从事与许继电气类似的业务，在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除许继集团），与许继电气经营类似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的南瑞集团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国电南瑞。目前南瑞集团与国电南瑞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293 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李富生	119,039.50	19.38%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电网公司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 代码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控股	许昌市	6,000	李富生	61510017-7
许继日立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	许昌市	4,140	李富生	71678196-5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控股	许昌市	5,000	李富生	71678163-1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	珠海市	5,000	李富生	70778548-9
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控股	珠海市	2,000	增田文雄	72508094-1
成都交大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	成都市	3,726	李富生	74032525-7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许昌市	3,000	李富生	75515026-9
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	上海市	2,000	李富生	72944722-9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	北京市	1,500	王纪年	63365070-8
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	许昌市	3,000	李富生	78222319-5
珠海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	珠海市	1,000	马保州	66495687-3
西安许继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西安市	500	姚为正	69860303-X
北京华商京海智能科技	控股	北京市	3,000	海涛	55143366-3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 代码
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 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许昌许继电联接 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李富生	2,530,000.00	24.51	联营企业	75074595X
辽宁许继电气有 限公司	辽宁沈阳	鄢德凯	20,000,000.00	35.00	联营企业	75550686X

(4) 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510029-4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510059-3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9835991-9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4074256-0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7828291-0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9872128-X
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550686-X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 原则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593.50	3.94	2,403.27	7.1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49,799.82	54.53	14,669.42	43.86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9,982.37	21.88	11,016.88	32.94
河南许继亿万物流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	-	2,271.94	6.14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325.97	2.55	1,533.71	4.59
许继郑州自动化研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	-	1,227.49	3.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研究所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327.63	1.45	3,134.99	9.37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948.65	1.04	683.95	2.05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	-	40.51	0.11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883.23	2.06	-	-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726.26	2.99	-	-
国家电网及所属企业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8,732.44	9.56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直流控制	市场定价	196,372.20	42.42	35,402.39	19.67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市场定价	1,200.00	0.26	1,200.00	0.68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	254.15	0.05	295.13	0.16
河南许继亿万物流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定价	-	-	1,635.73	0.91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定价	8,462.45	1.83	6,210.54	3.45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定价	200.65	0.04	460.87	0.26
许继郑州自动化研究所	保护装置	市场定价	-	-	310.06	0.17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装置	市场定价	176.04	0.04	203.60	0.11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定价	1,078.81	0.23	1,163.74	0.65
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定价	2,959.56	0.64	5,925.66	3.29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定价	-	-	1,245.42	0.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定价	23.90	0.01	-	-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定价	3,370.52	0.73	-	-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控制系统	市场定价	248,796.23	53.75	125,899.89	69.96

(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812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近两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李富生	119,039.50	19.38%

(2) 本次交易后新增子(分)公司情况

子(分)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许昌市	生产及销售	5,000.00	电源产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	分公司	许昌市	生产及销售	-	柔性输电

(3) 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许继亿万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2961102-5
许继集团通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286518-5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510059-3
许继郑州自动化研究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005248-7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9835991-9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4074256-0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8176203-4

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550686-X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2、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3,846.23	34.36	17,016.87	55.34
河南许继亿万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3,420.28	11.12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463.11	2.21	2,267.05	7.37
许继郑州自动化研究所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1,227.49	3.99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27.63	0.85	3,203.19	10.42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89.84	0.7	792.04	2.58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2,817.75	9.16
许昌许继印制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3.95	0.01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883.23	1.2	-	-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726.26	1.74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直流控制	市场价格	213,554.01	43.53	53,465.09	23.51
河南许继亿万物流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价格			1,723.90	0.76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价格	208.22	0.04	462.45	0.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许继郑州自动化研究所	保护装置	市场价格			310.06	0.14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装置	市场价格	176.04	0.04	203.60	0.09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价格	1,589.05	0.32	1,166.07	0.51
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价格	2,959.56	0.60	5,925.66	2.61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价格			1,773.71	0.78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控制系统	市场价格	267,331.15	54.49	158,522.67	69.69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价格	23.90	0.00		
上海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26	0.00
国网新源张家口风光储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333.33	1.03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787.26	0.98	1,561.85	0.6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账款

债务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7,267.32	436.04	12,864.37	514.57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5,269.45	902.40	767.51	
许继集团通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	-	2,316.56	694.97
许继国际工程公司	2,011.63	96.30	2,246.06	89.84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176,402.00	5,531.17	96,025.50	3,300.29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8.38	58.84	579.69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	-	379.57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	13.30	0.53	-	-

份有限公司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1.62	11.71	-	-
合计	213,973.69	7,037.00	115,179.26	4,599.68

②预付账款

债务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34.34	-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	10,405.41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60	-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850.39	-
合计	1,136.33	10,405.41

③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2,780.76	111.23	2,807.65	112.3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5,414.58	10.69	33,512.92	-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15	0.01	-	-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65	4.51	-	-
合计	48,308.14	126.43	36,320.58	112.3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应付账款

债权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52.12	113.82
河南许继亿万物流有限公司	-	704.73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10.78	1,628.6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8,401.18	2,418.30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	50.94
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0.97	-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6.81	-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390.68	-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04.24	-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4,253.01	-
合计	36,789.80	4,916.39

②预收账款

债权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4,023.84	57,891.05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357.75
郑州自动化研究所	-	273.25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6,511.03	-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38.48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2.43	-
合计	30,767.30	58,560.53

③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52	-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136.25	-
合计	257.77	-

(三)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及进一步措施

1、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011年、2012年，许继电气重组前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319.87	64,336.30	36,982.16	30,748.6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8.86%	11.04%	12.60%	8.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62,894.51	490,629.19	179,953.02	227,458.6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01%	60.88%	41.25%	43.28%

2、对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电气2012年关联交易的比例较交易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得益于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许继电源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标的资产柔性输电分公司从事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业务，主要产品为直流输电换流阀等产品，许继电气生产的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系统与直流场设备用于直流输电换流阀工程的配套；许继电源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和电力电源业务，许继电气生产的控制系统用于许继电源电力电源产品的配套，交易完成后使

原有的关联交易比例相应减少,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水平。

未来,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仍为电网企业采购和使用,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国家电网对于电力设备的采购一直采取集约化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上市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是透明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并将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许继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附属公司与许继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许继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许继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许继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许继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许继集团及许继集团的附属公司和许继电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家电网做出如下承诺:

“鉴于许继集团系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与许继电气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郑重作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国家电网履行建设和运用国内电网的主要职责，以及许继电气所处电力设备制造行业的特殊性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与许继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许继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许继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将督促许继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和许继电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 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 不断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 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同时, 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 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大股东与上市公司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严格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范围。《公司章程》第37条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39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股东大会和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行使权力，没有超越权限干涉公司治理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现为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的选聘、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和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本次交易前，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已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结构, 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 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并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 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 为加强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防止内幕交易, 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 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 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也严格依法进行了充分披露。

六、关于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实际经营中已与控股股东许继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 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许继集团作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许继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做到与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 不从事任何影响许继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

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许继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许继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七、关于许继电气利润分配政策

(一) 许继电气利润分配政策

许继电气《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相关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目标资金需求条件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根据经营业绩、累计可分配利润及资金状况,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本结构合理的条件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3、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许继电气近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3	-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	1	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	-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37,827,200.00	37,827,200.00	37,827,2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16,305.49	156,502,890.47	146,671,788.7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1.39	24.17	25.79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之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之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说明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692,557.02	881,740.17
总负债（万元）	373,823.09	492,311.80
资产负债率（%）	53.98	55.83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本次重组中，许继集团及许继电气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并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许继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四）过渡期间许继集团不以标的资产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许继集团同意在《协议书》所约定的过渡期间内，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标的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六、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开始停牌。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7.12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2 年 8 月 29 日）收盘价为 17.13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0.06%；同期深证综指（399106）和公司所属板块制造业指数（399130）累计涨幅分别为 -1.84%和-2.3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

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许继电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即 2012 年 9 月 26 日）前 6 个月，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继集团、各标的资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财务顾问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律师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情况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的结果，上述机构存在部分人员在查询期间买卖许继电气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身份
苏慧	2012.5.9	-1,000	3,800	19.20	19,200	许继软件监事 刘昊昱的配偶
	2012.5.9	-1,000	2,800	19.20	19,200	
	2012.5.9	-1,800	1,000	19.20	34,560	
	2012.5.11	1,000	2,000	18.48	18,480	
	2012.5.11	1,000	3,000	18.48	18,480	
	2012.5.30	-3,000	0	19.98	59,940	
	2012.6.1	1,000	1,000	19.67	19,670	
	2012.6.1	1,000	2,000	19.46	19,460	

姓名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身份
李亚萍	2013. 5. 8	-1, 000	6, 500	33. 00/34. 00	33, 408. 00	许继集团副总经理王定国的配偶

上述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苏慧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许继电气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许继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的配偶刘昊昱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许继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自愿将买卖上述股票的所得收益全部上缴许继电气，对最后一次买入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并于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卖出，如因该等卖出行为而获得收益，则将所得收益于获得收益后十日内上交许继电气所有；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要约收购豁免（如涉及）过程中，本人将做到并督促相关人员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许继电气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上述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李亚萍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于许继电气股票 2012 年 12 月 19 日复牌后、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卖出许继电气股票，系错误理解自查报告条款，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即可买卖；本人自愿将因该等卖出行为而获得的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上交许继电气所有；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要约收购豁免（如涉及）过程中，本人将做到并督促相关人员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许继电气’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慧已将其持有的许继电气股票全部卖出，并将所得收益上交许继电气；李亚萍承诺将 2013 年 5 月 8 日所卖股票的收益上交许继电气。

许继电气认为，上述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未参与

许继电气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其买卖股票行为完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不构成内幕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

许继电气将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前，对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再次进行查询。

（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意见

本次交易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以上所调查的事实、涉及股票买卖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关联人的书面说明，律师认为，上述涉及买卖许继电气股票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许继电气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许继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备之前（即许继电气股票于2012年9月26日停牌之前），在许继电气股票停牌前，该等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其关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的陈述具有合理性；律师判断，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许继电气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许继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风险因素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增值幅度较大和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体账面价值为64,859.41万元，评估价值为193,213.2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7.90%。对四家标的资产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若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价值高估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 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许继电源股权的历史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许继电源致力于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从事军工产品生产,为满足申请相关资质的要求,许继集团即一直与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协商收购其持有的许继电源 25%的股权,将许继电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但在协商过程中,许继集团与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一直无法就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

2012 年,为使许继电源加快军工业务的推进,取得相关资质,许继集团同意放弃对许继电源 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尽快完成许继电源的公司性质变更。同意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自行选择合格的投资方转让许继电源股权,后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选定受让方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许继电源即督促其尽快向商务局提交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此情况下,2012 年 9 月 28 日,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与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许继电源的 25%股权(出资额 1,250 万元)以 1,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8 日,许昌市商务局下发许商务字[2012]235 号《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许继电源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许继电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2 年 9 月 29 日许继电源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香港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与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未经审计评估。

由于许继集团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国家电网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国有

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许继电源 7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许继电源 75%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其评估值为 5.41 亿元。由于两次交易的定价模式不同，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

2、知识产权转移风险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为与许继集团和/或第三方共有。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 与许继集团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与许继集团共有知识产权，许继集团已做出承诺，将会在本次交易交割中，将与交易标的共有的知识产权转移给许继电气或分别转移给交易标的。

(2) 与国家电网系统内部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国家电网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作出《关于做好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知识产权处置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产业[2013]777 号）（以下简称“《通知》”），就本次重组涉及国家电网、国家电网系统内各单位的共有知识产权，国家电网决定并要求各单位与许继集团及标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不使用该知识产权从事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相关活动，放弃该知识产权的收益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等；同意由重组后的许继电气及所属企业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独占实施该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

就上述行为发生的相关费用，《通知》要求：“协议签署后，许继集团应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就上述知识产权处置事项，支付共有单位相应的补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除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正在办理共有人协议签署事宜外，其他国家电网系统内企业均已经与标的企业和/或许继集团、许继电气签署共有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许继集团将三方共有专利项下的全部权利（如有）无偿转移给许继电气或标的资产，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不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许继电气、标的资产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除许继电气、标的资产以外的第三方，不分享许继电气、标的资产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获得的收益，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分享许继电气、标的资产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或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所获得的转让费等；许继电气、标的资产有权为生产经营目的独占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并享有全部收益；除许继集团根据国家电网统一部署支付经济补偿外，共有单位不因根据协议约定限制部分专利权利或履行其他义务向许继电气、标的资产收取任何其他对价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利益交换。

许继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与国家电网系统内的其他共有人签署共有人协议，并承诺如果未来其他共有人向许继电气或目标公司转让共有知识产权，则相应的转让费及变更费由许继集团承担，如因许继集团原因给许继电气造成任何损失的，亦由许继集团负责赔偿。

(3) 与国家电网系统外部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

目前，标的资产与国家电网系统外部共有知识产权合计 6 项，分别为：许继软件与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知识产权 5 项，许继软件与上海交通大学、许继集团共有知识产权 1 项。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就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出具《释明函》，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许继电气、许继软件为生产经营目的独占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并享有相应收益；其将不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不分享许继电气、许继软件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获得的收益，不许可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所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许继电气、许继软件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除许继电气、许继软件以外的第三方，不分享许继电气、许继软件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或者分享许继电气、许继软件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所获得的转让费。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已经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就上述内容与许继电气、许继软件签

署《专利共有人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具体签署流程。

针对许继软件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的知识产权——图像式刀闸到位监测系统及方法，许继软件作为共有人之一，有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单独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图像式刀闸到位监测系统及方法描述的是一种利用摄像头采集图像，由计算机对图像进行处理判断刀闸是否达到指定位置的方法。该方法以及方法中运用到的技术、设备和目前许继软件研制、生产、销售的电力系统采集控制终端、继电保护、监控主站系统等产品属于不同的专业领域，运用的技术和方法也完全不同。郑州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关评价补充》，认为：“许继软件有限公司为监测刀闸到位已经采用了新的设计，所以其专利技术与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刀闸到位监测产品关联不大”。因此，许继软件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该项知识产权的状态将不会对许继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目前上述协议的签署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但是，若前述知识产权转移及处理未得到有效实施，将可能会影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在相关协议签署且其他共有人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的 1 项专利外，许继电气和标的资产对相关共有专利及专利申请在有效期内依法享有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独占实施权及收益权可以得到保障，许继集团并对因共有知识产权可能给许继电气造成的损失做出了补偿承诺。因此，标的资产存在共有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在《通知》及共有人协议相关条款切实履行的情况下，除许继集团根据国家电网统一部署支付经济补偿外，共有单位不因根据协议约定限制部分专利权利或履行其他义务向许继电气、标的资产收取任何其他对价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利益交换。因此，共有知识产权不存在资产重复作价的问题。

3、直流输电工程设备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转移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许继集团需将直流输电工程设备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

判资格转移至许继电气。由于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直流输电换流阀的生产工艺、技术、人员也相应地进入上市公司，因此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生产条件和技术条件均不会发生变化，有利于许继电气取得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但是，若许继集团申请直流输电工程设备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转移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转移，则将对直流输电工程设备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电网于 2013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许继电气资产重组涉及直流输电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实并实施完毕后，柔性输电分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将转由许继电气经营与拥有。为确保直流输电业务的平稳过渡，本公司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待本次交易完成后，由许继电气承继并开展直流输电业务，参与直流输电工程设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

许继集团承诺：将向南方电网相关部门或招标方提出申请，协助许继电气在重组实施完成前获得南方电网的附条件生效同意函，同意重组完成后授予许继电气投标资格或竞争性谈判资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许继电气没有在相关的设备采购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中取得相关资格，许继集团保证根据许继电气的要求，协助许继电气获得直流输电换流阀业务的订单，并保证因此而涉及的双方相关业务安排中(如需要)，许继集团承担自身因该业务安排所发生的成本及税费等费用，且不从许继电气获取任何收益；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并协助许继电气获得相关认可或参与资格后，许继集团将不再参与任何特定特高压/超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项目中直流输电换流阀设备的招投标，不谋求获得该等设备的竞争性谈判厂家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在许继电气获得上述资格以前，许继集团不转让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

4、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输变电装备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在输变电、新能源发电和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行业政策和投资计划的影响较大。因此，如果国家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根据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调整经营战略和投资计划，

则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5、行业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快了高压/特高压电网建设，全面推动电网智能化，输变电装备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尽管公司目前为国内输变电装备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国外输变电装备行业跨国公司纷纷加强在中国的生产制造布局和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国内其他中小企业的竞争加剧，从而可能产生部分产品的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投标价格降低的风险。

6、技术风险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相关业务拥有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领域的先进技术，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拟购入资产的技术水平将符合我国电网建设的需要，但如果我国电网建设进程中出现了更为先进的技术并被采用，则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7、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迅速的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8、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9、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行业风险

目前我国正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为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的发展

创造良好的条件。许继电源的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的生产技术达到较高水平，完成一批重点工程项目。但如果国家对电动汽车的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行业发生重大变动，电动汽车的推广将受到影响，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的经营将面临产品销售困难的风险。

10、柔性输电分公司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柔性输电分公司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债务转移已经获得多数债权人的同意，同意债务金额 74,777.42 万元，占全部债务金额的 75.45%。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若债权人在重组资产交割日前要求清偿债务的，则由柔性输电分公司履行偿债义务，若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要求清偿的，则由许继集团履行偿债义务，许继集团清偿后由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支付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

11、柔性输电分公司产品的测试、检验及认证的持有人变更风险

柔性输电分公司的业务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也不涉及国家认定的专门的业务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柔性输电分公司为许继集团分公司，其就高压直流输电用晶闸管换流阀、高压/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控制设备、新能源并网发电设备等产品已经获得的部分测试报告、检验报告以及认证证书所列示的制造商或生产单位为许继集团，所获得的 TUV、ETL、CE 认证相关证书的持有人为许继集团。

由于上述测试、检验和认证均主要针对产品，本次重组后相关产品的原材料、技术、生产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对上述测试、检验、认证基本无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柔性输电分公司和许继电气在境内外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如果上述产品的测试、检验及认证证书的主体未及时完成变更，将可能对相关产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许继集团承诺：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柔性输电分公司和许继电气开展相关业务需要重新取得或者变更相关测试、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本公司将采取适当努力协助柔性输电分公司和许继电气完成相关报告和证书的申请或变更手续；在相关申请或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前，本公司保证根据许继电气的要求，协助许继电气和柔性输电分公司获得相关产品业务的订单，并保证因此而涉及的双方相关业务安排中(如需要)，本公司承担自身因该业务安排所发生的成本及税费等费用，且不从许继电气获取任何收益。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因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有利于规范公司运营，充分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简化和整合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将有效整合许继集团直流输电设备生产资源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资源，使公司形成较为完整的输变电装备系统集成能力和综合配套能力，从而提升规模效益，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能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并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对目标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出具审核报告，本次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许继集团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许继集团及其股东国家电网公司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保证了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同意《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同意与许继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书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10、本次公司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触发许继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应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许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英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英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认为:

(一)许继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

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 许继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二) 许继电气、许继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外,许继电气、许继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转移至许继电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且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许继集团、国家电网已出具承诺规范关联交易，不会损害许继电气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 许继电气、许继集团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九)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在核查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许继电气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已经进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核查，并将按时按规定做出进一步核查。

(十)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联系人（经办人员）：刘永泽、宋效庆、童泽宇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联系人（经办人员）：纪敏、张雷、刘阳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联系人（经办人员）：梁双才、杨晓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联系人（经办人员）：要勇军、包迎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务院国资委与国家电网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 2、许继电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3、许继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5、华英证券出具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7、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8、许继电气备考审计报告；
- 9、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许继电气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许继集团、许继电源、许继软件、上海许继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内部批准文件；
- 12、标的资产出让方许继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电话：0374-3212348

传真：0374-3363549

联系人：姚武、李维扬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22 楼

电话：021-38991668

传真：021-38991680

联系人：刘永泽、宋效庆、童泽宇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署:

李富生

檀国彪

姚致清

张新昌

马保州

耿明斋

田土城

薛玉莲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第十八章 许继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许继集团声明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保证《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6月7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有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童泽宇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永泽

宋效庆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7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办经律师同意《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纪敏

张雷

刘阳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6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_____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杨晓辉

梁双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6月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评估师同意《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评估师审阅,确认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_____

孙月焕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_____

要勇军

包迎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署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富生

2013年6月7日